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 0351-4162067

网址: <http://www.jinghan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引 言	10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31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许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指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96）
2	许继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	许继智能	指	发行人前身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8日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名称，许继智能系公司原证券简称）
5	许继研究所	指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许昌能源	指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许都	指	北京许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许昌售电	指	许昌售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河南数字能源	指	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海开实业	指	海开（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郑州云联	指	郑州云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2	海南分公司	指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13	国电投许昌	指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4	许昌魏文	指	许昌魏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5	电投鼎晟	指	电投鼎晟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

			股孙公司
16	上海许都	指	上海许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7	许都投资	指	北京许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许继研究所 30% 股权
18	本所	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19	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4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2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7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 0272 号《审计报告》
29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 11044 号《评估报告》
30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喜沪验字[2014]第 0012 号《验资报告》
31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35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6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37	《规则指引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38	《业务指南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
39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0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41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42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43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其前身当时有效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4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45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46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47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8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28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4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281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7815 号”《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阅[2022]7893 号”《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
4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7816 号”的《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7817 号”的《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51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专[2022]3282 号《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7818 号”《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52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5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54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5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及主要财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业务指南 1 号》的规定，并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

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一致。

引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89 号 13 层 A。本所为专业从事公司、证券以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业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苏长玲律师、菅菲菲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并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

苏长玲律师，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苏长玲律师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菅菲菲律师，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菅菲菲律师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351—4162067，传真为 0351—4162067。

（三）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处理。本所法律服务主要分为以下阶段：

1、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委托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

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和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挂牌后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公司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公司最近3年的合法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劳动用工情况,公司的税务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在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公司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回复,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项目组,本所律师进场后,即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综合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相关材料归类整理,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3、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本所律师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规范、完善。针对需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同时,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公司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的培训,协助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4、协助制作或修改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公司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5、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提交本所内核人员审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为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签到表/会议登记表、股东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了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3）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4、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5）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6）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有无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9）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0）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11）对市场监管、税务、环保、住建、应急、社保等相关主管机关进行走访或取得其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12）核查河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文件；（13）核查其他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指引 1 号》《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

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6,417,549.68 元、19,376,360.24 元、30,122,994.00 元和 -12,796,293.64 元。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出现下滑系因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2,8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2,733,333 股（含本数，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人共发行股票数量为 49,143,332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376,360.24 元、30,122,99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6.69%、9.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发行人的发行比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至第(六)项、《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4.3.7 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规则指引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
-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规则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要求。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本所及中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辅导,已在河南证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获得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北交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许继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与验资报告；（2）核查许继有限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3）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4）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股改评估报告》；（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和确认函；（3）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5）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6）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8）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9）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10）审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1）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2）核查其他

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2）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3）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的基本登记信息；（5）核查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6）核查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7）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8）访谈发起人、部分股东；（9）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确认文件；（10）核查许继有限和发行人历次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份认购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如有）；（11）核查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12）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不时更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1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 3 名机构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4、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许都，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5、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 6、公司系由许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许继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许继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如有）；（3）核查发行人由许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身份证明文件；（5）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6）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7）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前身许继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3、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且其所持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3）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5）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有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证书。
- 3、 报告期内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2）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的

关联方、相关关联法人的公开信息；（4）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6）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7）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相关情况说明；（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9）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10）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

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协议或合同，查验相关权证的原件，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3）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查验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5）核查发行人主要车辆的注册登记证、行驶证；（6）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7）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已合法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 3、 发行人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发行人已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4、 发行人合法拥有车辆及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

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资产收购、股权收购等相关资料；（2）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主体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许继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收购许昌售电、许昌能源及转让许昌能源股权的过程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履行补充确认程序，其收购及出售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合并、分立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审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2）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4）向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发行人的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5）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用工、人身权等重大侵权之债。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 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组织结构图等；（2）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3）核查经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调查问卷；（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6）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 核查《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依据,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等资料;(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支付凭证;(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 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2)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负责人,查看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3) 核查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及

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4）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等查询相关信息；（5）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资料，抽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6）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方面相关认证证书；（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9）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劳动合同；（10）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1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13）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1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3）核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等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核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4）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4）对发行人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作为被告的未了结诉讼事项。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存在 1 起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

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 0351-4162067

网址: <http://www.jinghanlaw.com>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发布实施，《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现已废止，本所律师对《注册管理办法》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此同时，发行人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中汇出具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3]1718 号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中汇会鉴[2023]1719 号，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及《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中汇会鉴[2023]1720 号，以下简称《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

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本所现针对发行人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更新期”）和本次发行上市更新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和补充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	36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3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 1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9,376,360.24 元、30,122,994.00 元和 28,630,506.2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新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

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经营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9,376,360.24 元、30,122,994 元、28,630,506.2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4,359,50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42,733,333 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82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0,122,994 元、28,630,506.2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9.95%、8.5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7 名股东，其中包括 14 名机构股东及 143 名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通过历次增资（不含挂牌后定增）进入的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新增或更新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日，许继研究所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2410009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豫）JZ安许证字〔2017〕10119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

3、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D341122257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有效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有效期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 D241122250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有效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有效期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取得以下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光伏并网逆变器	CQC220243622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10	长期有效
2	光伏并网逆变器	CQC220243674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16	2017/10/13
3	光伏并网逆变器	CQC220243674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16	2017/10/13
4	光伏并网逆变器	CQC220243679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21	2017/10/13
5	光伏并网逆变器	CQC2202436976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2/05	2017/10/13

6、发行人取得以下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XJZN-HLZ-24 光伏直流汇流箱	21P116220 13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7.09.27
2	XJZN-HLJ 光伏交流汇流箱（电压：800V）	21P116220 14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7.09.27
3	SUN8000-15KTR-G2、SUN8000-17KTR-G2、SUN8000-20KTR-G2、SUN8000-22KTR-G2、SUN8000-25KTR-G2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6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7.09.28
4	iMars XG40KTR、iMars XG36KTR、iMars XG33KTR、iMars XG30KTR、iMars XG25KTR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7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7.01.18
5	iMars XG70KTRL、iMars XG66KTRL、iMars XG60KTR、iMars XG50KTR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8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7.01.18
6	iMars XG136KTR、iMars XG110KTR、iMars XG100KTR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9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7.01.18
7	ESS10-100kW/218kWh 电化学（锂离子电池）储能成套系统	22P116220 20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1.15	2023.07.04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107,107.36 元、414,178,316.74 元、480,334,105.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1%、99.61%、99.7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担任职务
1.	张洪涛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	宋宽宽	董事
3.	李绪勇	董事
4.	赵帅	董事
5.	王子涛	董事
6.	马靖昊	独立董事
7.	夏清	独立董事
8.	米小康	独立董事
9.	田振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10.	董磊涛	监事
11.	王洪亮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晓华	财务负责人
13.	郭世豪	董事会秘书

2、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英杰	2023年3月离任的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国电投许昌	电力总承包项目	市场价	13,779,079.67[注 1]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国电投许昌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67,557.84	-
许昌能源	电力总承包项目	市场价	86,793,715.55[注 2]	-
许昌能源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17,952.01	151,405.72
合 计			65,859,658.66	151,405.72

注 1: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779,079.67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956,401.79 元；

注 2: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6,793,715.55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6,417,747.03 元。

2、关联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1,000.00	2022/6/27	2023/6/26	否	1)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500.00	2021/8/31	2022/8/30	是	2)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300.00	2022/6/28	2023/6/28	否	2)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500.00	2022/8/12	2023/8/12	否	2)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3,500.00	2021/11/26	2022/11/26	是	3)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2,500.00	2022/6/21	2023/6/20	否	3)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2,000.00	2022/7/28	2027/7/28	否	4)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中原银行许昌分行的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兴业银行许昌分行的 8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的 6,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的 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薪酬总额	270.62
利润总额	4,979.88
占比（%）	5.4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应收账款：	
国电投许昌	6,265,935.41
许昌能源	50,086,160.30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制度规定对发行人更新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议及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更新期内上述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更新期内上述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变化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变化原因
1	许昌智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街南侧、魏武大道西侧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 幢 1 至 10 层全部	豫 (2023)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25655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007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5488.98 平方米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办公	2014-01-15 至 2064-01-14	否	(1) 解除抵押措施； (2)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豫 (2022)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207945 号”进行分割。
2	许昌智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街南侧、魏武大道西侧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 幢 1 至 10 层全部	豫 (2023)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25655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007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895.94 平方米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办公	2014-01-15 至 2064-01-14	否	(1) 解除抵押措施； (2)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豫 (2022)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207945 号”进行分割。
3	许昌智能	东城区建安大道以南、三里桥路以西金石假日广场 3 幢东起 2 单元 3 层 301	豫 (2022)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21014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4562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77.73 平方米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至 2079-12-18	否	无
4	许昌智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东，尚集街以北许昌智能继电器有限公司 1 幢 1 至 3 层全部	豫 (2020)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9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826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0358.82 平方米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至 2066-05-25	否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变化原因
5	许继智能	郑东新区正光北街28号1号楼东4单元8层801号	郑房权证第1501310947号 郑房权证第1501310948号	建筑面积148.65	—	办公	2010-07-13至2050-07-12	否	无
6	许继智能	郑东新区正光北街28号1号楼东4单元8层802号	郑房权证第1501310947号 郑房权证第1501310948号	建筑面积150.17	—	办公	2010-07-13至2050-07-12	否	无
7	北京许都	昌平区龙锦一街37号院二区3号楼11层1单元1104	京(2020)昌不动产权第0048621号	共有宗地面积259387.5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8.01平方米	出让/商品房	办公/住宅	2013-03-04至2083-03-03	否	无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物产权证文件/授权文件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变化原因
1	许昌智能	许继研究所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生创业园内16#科研楼3楼及三层厂房3楼	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56555号、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3966.85	办公	2023-01-01至2023-12-31	到期续签；不动产权属证书变化

				0256556号				
2	许昌智能	许昌能源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生创业园内16#科研楼5楼	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56556号	1152	办公	2021-01-01至2022-12-31	到期不续签；不动产权属证书变化
3	许昌智能	国电投许昌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生创业园内16#科研楼10楼	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56556号	978.36	办公	2022-07-18至2023-07-17	补充；不动产权属证书变化
4	许昌智能	河南普菲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生创业园内16#楼三层车间厂房中第一层厂房	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56555号	1772.05	办公	2020-03-10至2025-03-09	不动产权属证书变化
5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许都	北京市海淀区(县)西三环中路10号1号楼五层515室	---	---	办公	2022-05-01至2027-04-30	无
6	侯鹏	许昌智能	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8号楼1111室	---	---	办公	2022-11-30至2023-11-30	承租方由北京许都改为许昌智能
7	海南泽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许昌智能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金海雅苑小区10号楼2单元205室房屋	---	---	办公	2023-03-15至2024-03-14	到期续签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直流牵引供电设备馈线柜	外观设计	ZL2022302519390	发行人	2022.04.29	2022.10.28	原始取得
2	一种有源无源出口可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1260143.2	发行人、许继研究所	2022.05.23	2022.10.28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力施工用线缆敷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286105	发行人	2022.06.20	2023.01.31	原始取得
4	一种直流开关柜断路器手车滑道	实用新型	ZL2022223984113	发行人	2022.09.09	2023.02.03	原始取得
5	一种直流开关柜摇把闭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8285878	发行人	2022.10.26	2023.02.24	原始取得
6	一种光储充换一体化车棚	实用新型	ZL2022209332337	发行人、许继研究所	2022.04.19	2023.02.03	原始取得
7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11239603	发行人、许继研究所	2022.05.11	2023.02.03	原始取得
8	一种继电保护操作回路的测试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8958104	发行人、许继研究所	2022.07.21	2023.01.31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精度的无独立基准源 CPU 芯片模拟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1899	发行人、郑州云联	2022.09.14	2023.02.03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注册商标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SEMS-8000 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2SR1055902	软著登字第 10010101 号	发行人	2022.04.29	未发表
2	ECLLOUD-8200 智慧光伏运维云平台 V1.0	2023SR1042214	软著登字第 10729385 号	发行人	2022.10.21	未发表
3	PMF556 馈线终端软件 V2.0	2023SR0345695	软著登字第 10932866 号	发行人、许继研究	2022.10.20	未发表

（八）发行人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九）车辆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车辆的注册登记证、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车辆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因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因抵押贷款受限。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购金额在 13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含税	履行期 间	履行情 况
1	江苏扬铭铜业有限 公司	T2 紫铜排、T2 镀锡紫 铜排	1,506.99	2022 年 度	履行完 毕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13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不含 税）（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 况
1	襄城县豫能综合 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施工及总承包项 目	88,718,889.65	2022-7-8	正在履 行
2	三明生态新城明 城康养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电力施工及总承包项 目	24,254,137	2022-9-6	正在履 行
3	河南绿创置业有 限公司	电力施工及总承包项 目	24,000,000	2022-11-4	正在履 行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发行人借款及担保合同更新及补充如下：

1、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确认，2023年1月8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清偿了2500万元借款（借款合同编号：IR2206210000035）。据此，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授信协议已履行完毕。

2、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10710000LDZJ2022N017），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8日。2022年7月28日，张洪涛、信丽芳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郑州银行许昌鹿鸣湖支行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与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01202303070050114号），发行人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鹿鸣湖支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9月6日。2023年3月10日，张洪涛、信丽芳作为保证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鹿鸣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更新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鄢陵县财政局	3,400,000.00	39.98	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4,493.22	4.76	保证金
威海锦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4.23	保证金
河南兴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2,000.00	3.55	保证金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53	保证金
合计	4,766,493.22	56.05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末数（单位：元）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11,580.00	11,580.00
应付报销款	2,191,593.16	1,781,045.71
股权收购款	——	6,900,000.00
往来款	360,908.85	——

项 目	期末数（单位：元）	期初数
其他	618,409.57	3,362.91
小 计	3,382,491.58	8,695,988.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股权收购款、退回给客户的暂收款构成，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4、建业集团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达到 2045.62 万元，剔除仍在正常执行项目并回款的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他建业下属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299.6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为担保建业集团下属公司应收款项及时回款，减少坏账损失，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建业”）签订《抵押合同》，约定鄢陵建业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对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相关债权提供抵押担保：（1）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发行人的债务 207.54 万元；（2）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发行人的债务 573.64 万元；（3）许昌一号城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发行人的债务 43.38 万元；（4）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发行人的债务 196.80 万元；（5）许昌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发行人的债务 711.08 万元；（6）尚未到期质保金等未到期债权 457.56 万元。以上金额共计 2190 万元。

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豫(2022)鄢陵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15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的信息，权利人已变更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义务人为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坐落于马坊镇建业大道以南、规划九路以西，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登记，债权数额为 2190 万元，约定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不动产证书号为 20180002228。

此外，根据鄢陵建业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豫（2018）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228号）附页载明的信息，鄢陵建业持有的该土地使用权已于2022年12月15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订，并新增第二百二十一条，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无	第二百二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在审议终止挂牌决议的时，应增加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相关内容。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

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新期内，该等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更新期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27	全部通过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3-10	全部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3-24	全部通过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3-24	全部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更新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子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公司拟增设一位董事会席位，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调整为 8 名，公司新增董事王子涛先生。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子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董事会秘书张英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世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郭世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为止。

除上述事项外，更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

经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更新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许昌智能	15%
许继研究所	15%
河南数字能源	20%
北京许都	20%
许昌售电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许昌智能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410002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许昌智能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许继研究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410009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许继研究所本期享受减半征收优惠。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数字能源、北京许都、许昌售电符合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12 月					
序号	对象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拨付金额 (元)
1.	许昌智能	项目配套奖励资金	中原电气谷委员会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资金拨付)	《“许继能源互联网产业园”项目协议书》	4,818,560.37
2.	许昌智能	2022 年困难党支部活动经费	中共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委员会	《中共中原电气谷党委关于下拨 2022 年困难党支部活动经费的使用方案》	2,000.00
3.	许昌智能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直企业分担资金的通知》 (许科字[2021]76 号)	360,000.00
4.	许昌智能	普通稳岗补贴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第四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	91,312.97
5.	许昌智能	就业见习示范基地项目补贴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拟认定 2021 年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充分就业社区、高校毕业生见习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名单的公示》	50,000.00
6.	许昌智能	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补贴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 2022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预支补贴公示》	43,875.00

7.	许继研究所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442,761.30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工商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更新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三）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更新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违反

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许昌智能在册员工共计 365 人，其中，试用期员工 47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许继研究所共有在册员工 85 人，其中，试用期员工 3 人；北京许都共有在册员工 3 人；许昌售电共有在册员工 11 人，其中，试用期员工 2 人。许昌智能海南分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 人。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孙公司郑州云联、控股子公司海开实业、河南数字能源未有人员配备。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更新期间，发行人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在试用期期限内流动性较大的客观情况而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存在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在当地购房或长期定居意愿不强，现有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承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若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因其报告期至今存在

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许昌智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正常，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许昌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许昌智能各项医疗保险均已足额缴纳，无拖欠。

根据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许昌智能在该中心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总额 240,636.00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正常缴存职工 322 人。

根据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许继研究所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正常，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许昌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许继研究所各项医疗保险均已足额缴纳，无拖欠。

根据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许继研究所在该中心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总额 70,776.00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正常缴存职工 93 人。

根据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未接到许昌售电有限公司拖欠及克扣员工工资的投诉案件，且该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企业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登记，不存在欠缴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县人社局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规用工投诉记录，也未对该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许昌售电在该中心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总额 126,291.77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正常缴存职工 13 人。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151 号），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内未发现北京许都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理和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许都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在该局无被处罚信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北京许都在该局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存在 13 起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2020 年 11 月 23 日，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Z-ZZ-XCJYT-GC-2020-012），发行人承包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南金玉堂项目”的供配电外网工程设备采购、施工、验收送电等，合同总价为 11,949,739.49 元。后因铜价暴涨，2021 年 6 月 28 日，双方另签订《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Z-ZZ-XCJYT-GC-2020-012-B1），约定合同总价调整为 12,799,593.03 元。</p> <p>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有 8,301,030.37 元到期工程款尚未支付。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起诉至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工程款 8,301,030.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全部诉讼费。</p> <p>2022 年 12 月 9 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豫 1003 民初 5745 号），根据该调解书，（1）原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就案涉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付工程款金额合计 4,297,947.25 元，该金额已包含原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过程中的 5,000 元违约扣款。（2）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66,051.13 元；（3）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321,332.8 元。</p>	民事调解书履行中。根据公司确认，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许昌智能支付 200 万元。
2	发行人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发行人与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分别签订北京地铁 13 号线（东段）车站公共区域照明改造工程《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B0510）及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为 1,703,000.00 元。</p>	已立案，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庭。

				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仍有 1,329,579.00 元到期贷款尚未支付。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贷款 1,329,579.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295.79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	
3	发行人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西北经理部郑州地铁 3 号线 PPP 项目环控柜买卖合同》，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低压环控柜，合同价款为 10,232,325.0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合同外安装服务费 80,000.00 元。</p> <p>截至发行人起诉之日，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尚有 2,279,990.35 元货款及 80,000.00 元安装服务费未支付。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79,990.35 元、安装服务费 80,00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68,399.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p> <p>2023 年 1 月 12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陕 0113 民初 303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许昌智能货款 2,279,990.35 元、合同外增补费用 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8,399 元；案件受理费 26,235 元，减半后由被告承担 13,117.5 元。</p> <p>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p>	二审阶段
4	发行人	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16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四份《购销合同》，总价款为 204,850.00 元。发行人已履行了交货义务，且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了购买的全部设备。</p> <p>截至发行人起诉之日，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120,073.00 元货款尚未支付。</p> <p>2018 年 8 月 7 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1003 民初 28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20,073.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4.75%，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因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发行人亦不能提供财产线索，2019 年 8 月 27 日，</p>	待召开债权人会议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执 4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执行，该权利不受执行申请期限的限制。2022 年 4 月 1 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9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5	发行人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3 日，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1392 民初 2146 号民事调解书：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偿付发行人货款 45 万元（自 2017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5 月止，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5 万元）；如任何一期未在约定之日前付款，发行人可对剩余全部款项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息 12% 计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3 月 7 日，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1392 执 19 号执行裁定书，因发行人撤销执行申请，终结（2017）鲁 1392 民初 2146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2020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13 民破（1、2、3）-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舟化工有限公司、临沂利邦机械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认定许昌智能债权为 538,995 元，20 万元以内部分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前清偿，20 万元以上部分清偿率为 15%（50,849 元），分三年清偿。	正在分期清偿，还应清偿 35,594.3 元
6	发行人	纪丰伟、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 1 个月（30 日）、金额为 1,700,000.00 元的无息借款，纪丰伟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3 民初 4360 号民事调解书。2021 年 10 月 18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3 执 2678 号首次执行裁定书。 此后，发行人向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报案称，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纪丰伟向许昌智能借款 162 万元涉嫌诈骗，2022 年 1 月 24 日，纪丰伟被批准逮捕。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递交拍卖申请书，申请对纪丰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龙爪槐胡同 6 号 1 栋-1 层 106、107 号房产（地下车库）进行评估拍卖。	执行中
7	发行	青岛钧德	买卖合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双方签订	根据发

	人	源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纠纷	<p>《订货合同》及补充合同《订货合同（增补）》，总价款共计 7,104,230.00 元。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青岛钧德源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仍有 710,423.00 元质保金尚未支付。</p> <p>2019 年 3 月 15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民初 87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青岛钧德源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发行人 710,423.00 元质保金及 100,000.00 元违约金，共计 810,423.00 元。</p> <p>2019 年 7 月 11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执 1850 号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0 月 16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003 执恢 1004 号执行裁定书。</p>	<p>行人说明，因发行人提供不出新的财产线索，该案至今未有进展</p>
8	发行人	许昌同欣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p>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许昌同欣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许昌同欣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坐落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生创业园内 16#楼科研楼一、三层和车间二层的厂房。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出租了房屋。2019 年 5 月 22 日，许昌同欣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房屋押金，5 月 23 日，开始使用租赁物。</p> <p>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许昌同欣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未履行其支付房屋租金的义务。2020 年 3 月 16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民初 50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书》；许昌同欣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及违约金共计 309,556.77 元；发行人返还许昌同欣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存放于租赁场所的办公用品及设施。2020 年 7 月 2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0 民终 9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许昌同欣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p> <p>此后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分别作出了（2020）豫 1003 执 1825 号、（2021）豫 1003 执恢 54 号之一、（2021）豫 1003 执恢 54 号执行裁定书。许昌同欣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办公设备作价 18,221 元抵偿给发行人。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申请追加股东武金洋、陈冲为被执行人。</p>	<p>执行阶段</p>
9	许继研究所	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6 日、11 月 14 日，许继研究所与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份《订货合同》，约定许继研究所向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p>	<p>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案</p>

				<p>限公司交付设备，合同价款总计 1,201,400.00 元。许继研究所已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p> <p>截至许继研究所起诉之日起，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仍有 691,400.00 元货款尚未支付。</p> <p>2019 年 5 月 20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民初 1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许继研究所支付 691,400.00 元到期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19 年 7 月 10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 民终 159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确认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许继研究所 877,266.00 元款项（包括：到期货款 691,400.0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0,712.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175,154.00 元）。</p> <p>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就剩余货款 421,700 元、诉讼费、逾期付款利息等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9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003 执 2598 号执行裁定书。</p>	已执行 终本
10	凡秀丽	河南数字能源	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纠纷	<p>2014 年、2017 年期间，鄢陵县花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数字能源签订合同。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河南数字能源仍有 100,000.00 元合同价款尚未支付。鄢陵县花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凡秀丽。</p> <p>2021 年 3 月 24 日，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24 民初 3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数字能源向凡秀丽支付款项 10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7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 民申 2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2021）豫 1024 民初 302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p>	中止执 行
11	发行人	河南金迈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p>2022 年 2 月 24 日，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订货合同》，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箱等设备，合同价款 61,959 元。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p> <p>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仍有 25,959 元到期货款尚未支付。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 25,95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p> <p>2022 年 12 月 14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豫 1003 民初 6350 号民事判决：判决生效 10 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5,959 元、违约金（以 25,95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按照 LPR 的 1.95</p>	执行阶 段

				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及案件受理费 224.49 元。 2023 年 2 月 2 日，许昌智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	发行人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29 日，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长葛建业桂圆新苑项目订货合同》，向发行人采购高压柜等设备，合同价款 158 万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110.8 万元到期贷款尚未支付。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贷款 1,108,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为 166,837 元）；承担案件诉讼费。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豫 1003 民初 6592 号民事调解书：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许昌智能货款 110.8 万元，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5 万、诉讼费 8136.77 元；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0 万；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10 万；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5 万，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0.8 万。	调解书履行阶段
13	发行人	山西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12 月 7 日，山西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订货合同》（合同编号：20D0276），向发行人采购高压柜设备，合同金额 3,550,000 元。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山西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仍有 255,000 元到期贷款未支付。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山西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为 59,523 元）；承担案件诉讼费。	诉前调解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一起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未了结诉讼事项，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管工作提示

因一致行动人上海许都在重大事项敏感期内进行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张洪涛、信

丽芳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100号），被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因在重大事项敏感期进行交易，发行人时任监事王西洋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王西洋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88号），被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违反该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及发行人时任监事王西洋收到的提示函系全国股转公司提醒教育，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更新期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相关自律监管措施。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苏长玲
苏长玲

经办律师： 苏长玲
苏长玲

菅菲菲
菅菲菲

2023年3月31日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 0351-4162067

网址: <http://www.jinghan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问询函》问题 1：说明与许继集团的关系	4
二、《问询函》问题 2：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24
三、《问询函》问题 3：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58
四、《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70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或“《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至今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说明与许继集团的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为 2009 年 5 月设立的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南省许昌市阳光大道许继集团电工城 2 栋，现办公地址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公司成立时多名股东均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9 年 4 月，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签订《关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用许继商标、商誉、无形资产有偿入股，并免除收取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对许继无形资产有关的任何费用。后续许继集团和许继有限签订了《补充协议》、《框架协议》等，约定许继有限向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支付商标商号使用费。许继有限成立后，承担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许继电器设备公司职工安置工作。2017 年，发行人不再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并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签署了终止协议。2017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7 项发明专利，均为 2017 年及以前取得。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成立的背景，公司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电气前员工且公司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除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外，公司与许继集团是否有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公司与许继集团有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公司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后，是否存在利用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对比公司与许继的商标、商号，说明是否存在侵权风险。（3）说明公司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原许继集团员工，如是，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公司发起设立文件以及发起人简历；
- 2、查阅张洪涛《关于设立“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报告》、许继集团《关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问题的协议》、许继集团 2009 年 5 月 15 日《会议纪要》、许继集团字[2009]第 047 号《关于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及相关业务处理意见的通知》；
- 3、获取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就公司设立以及与许继集团的关系出具的说明文件；
- 4、获取许昌智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函；
- 5、取得并核查许昌智能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协议；
-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了解许昌智能设立的背景；
- 7、查阅许昌智能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及对应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 8、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核查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并与许昌智能持有的注册商标进行比对；
- 9、检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涉及商标纠纷的相关法律规定；
- 10、查阅许昌智能工商档案，就企业历次更名情况是否获得核准进行确认；
- 11、检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涉及企业名称登记的相关规定；

12、查阅许昌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

13、查阅许昌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

14、获取许昌智能发明专利资料并检索查询确认，了解发明专利的产品应用及报告期对应实现的营业收入；

15、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许继集团前员工且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获取其身份证复印件、员工履历表、劳动合同、《声明承诺函》；

16、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许继集团前员工且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

17、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的相关规定；

1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专利权属纠纷。

二、分析过程

（一）说明公司成立的背景，公司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电气前员工且公司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除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外，公司与许继集团是否有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公司与许继集团有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1、说明公司成立的背景，公司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电气前员工且公司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涛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阳光大道许继集团电工城 2 栋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 谐波治理产品, 节能装置, 用配电控制保护设备, 用配电屏、台、柜、箱, 楼宇自动化产品,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92100000943				
登记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洪涛	300.00	90.00	60%	货币
	孙卫东	50.00	15.00	10%	货币
	张卫东	50.00	15.00	10%	货币
	刘秀华	50.00	15.00	10%	货币
	董青山	50.00	1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	150.00	100%	-

发行人成立时其主要股东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控股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员工，发起设立公司的背景情况如下：

张洪涛等人出于对低压智能配电系统领域发展的关注和兴趣，经与许继集团时任领导沟通研究，2009 年 4 月 18 日，由张洪涛牵头负责，以“智能配电项目组”的名义向许继集团提交《关于设立“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载明拟以“智能配电项目组全体成员”为主体，设立“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发展定位为“电力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系统集成商”，拟开拓当时许继集团未涉及的低压智能配电业务领域。另一方面，考虑到许继集团全资子公司许继电器设备公司经营不畅的现状，新设立公司可接收并妥善安置该子公司员工，解决因企业经营不善引发的职工安置问题。该报告经许继集团时任领导审批同意。

2009 年 4 月 22 日，许继集团与智能配电项目组成员即公司创始股东签署《关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许继集团用许继商标、商誉、无形资产有偿入股并免除收取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与许继无形资产有关的任何费用。

2009 年 5 月 15 日，许继集团就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遗留问题召开相关会

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对许继电器设备公司员工妥善安置，在双向选择的前提下，由河南新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对智能配电项目组及公司筹建人员的人事关系进行临时管理，新公司成立后，该部分人员将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张洪涛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关于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及相关业务处理意见的通知》（许继集团字[2009]第 047 号），就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及相关业务形成处理意见：为保证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也为妥善安置许继电器设备公司的在岗员工，本着尊重员工意愿的原则，许继电器设备公司员工可优先选择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或许继新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愿意与上述两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如果其他单位愿意接收，员工亦可以与集团公司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基于公司设立背景，发行人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集团前员工且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一方面系张洪涛等人拟组建公司开拓当时许继集团未涉及的低压智能配电业务领域，另一方面许继集团计划在公司成立后以无形资产入股发行人并与张洪涛等人达成协议，免除收取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许继集团无形资产有关的任何费用。虽然许继集团拟以无形资产入股发行人未曾实施，但鉴于双方当时的合作意向，发行人成立时解决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遗留相关人员的就业问题，具有合理性。

2、除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外，公司与许继集团是否有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 2009 年 5 月成立后，《关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问题的协议》中约定的商标、商誉、无形资产入股未实际执行，许继集团未以任何形式入股发行人，亦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2010 年，发行人与许继集团经协商，对许继集团使用商标等无形资产有偿入股并免除收取有关的任何费用这一约定作出调整并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发行人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许继电气、许继集团商标商号的补充协议》，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许继集团、许继电气授权发行人使用“许继”商标、商号，由

发行人缴纳相关费用。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由集团离职员工自行投资组建，自2009年5月14日成立至今，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相关单位进行正常的市场化产品供销业务往来外，该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非正常的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持股关系。

发行人于2023年5月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由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员工自行投资组建，自2009年5月14日成立至今，除进行正常的市场化产品供销业务往来外，许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许昌智能主要股东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及其他的非供销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关系。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曾使用许继商标、商号以及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正常的市场化供销业务往来，除此以外，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许继集团有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许昌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许继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许继集团下属公司销售交直流一体化电源屏、开关柜智能操控装置、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等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81	4.02	120.21
2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5.35	-	-
3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8.87	-	-
合计		118.03	4.02	120.21

年度销售额占比	0.24%	0.01%	0.37%
---------	-------	-------	-------

(2) 发行人向许继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单相表、三相表、电度表等原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4.51	-	-
2	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3.81	-	-
3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34.86	71.20	194.71
4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03	-	-
5	河南许继继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9.65	-	-
6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22	-	-
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0.35	14.96
8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	-	1.24
合计		368.08	71.55	210.91
年度采购额占比		1.03%	0.23%	0.91%

许继集团系发行人所处电力设备行业国内龙头企业之一，其下属公司在行业内产品覆盖极为广泛，且与发行人同处许昌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许继集团销售少量电力设备并采购少量电力仪表等原材料，符合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且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

综上，除上述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二) 说明公司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公司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后，是否存在利用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对比公司与许继的商标、商号，说明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说明公司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人员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未在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未向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派遣员工或接受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派遣员工，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组织结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2）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资产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配套设施等资产，与许继集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业务上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时与许继集团的业务领域和产品侧重点不同，发行人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 35kV 及以下的低压配用电领域，主要产品为智能变配电监控系统、微机保护测控装置、多功能测控仪表；许继集团主要侧重国网系统内的高压、特高压领域。2014 年以来，许继集团业务板块虽也涉及配用电领域，其产品也与许昌智能存在部分重合，但配用电领域并非许继集团的核心业务，许继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存在实质区别。

（4）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技术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许继集团不存在共用专利或核心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转让、授权许可或其他方式受让相关技术的情形。

此外，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许继智能成立时除依约使用我司商标商号并相应安置许继员工工作外，不存在接收我公司资产技术、业务等情况，许继智能除因商标商号授权与我司商标商号相同外，不存在其它任何关系，双方截至今日亦不存在人事、技术、产品经营范围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公司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后，是否存在利用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

公司曾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均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此后，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再续签或另行签署其他涉及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商标、商号许可使用协议。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名称由“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许继智能”更改为“许昌智能”。因“许昌”系地理名称，具有普遍性，并不构成与“许继”字号的相似属性，故此，公司已于上述合同有效期截止前采取了有效、合理的更名措施。

此外，公司 2012 年 7 月拥有自有注册商标并在之后逐渐开始使用自有注册商标进行产品销售，自有注册商标与“许继”商标在图案、外形及含义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相似属性。

综上，在前述许继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截止后，公司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依法使用“许昌智能”商号以及自有注册商标，不存在利用“许继”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

3、对比公司与许继的商标、商号，说明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许昌智能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对比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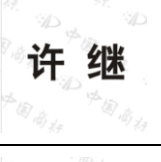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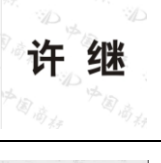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1	发行人	许都智能	第 20120799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7.07.14
2	发行人	许都	第 20120416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7.07.14
3	发行人		第 15325336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5.12.28

4	发行人		第 9532332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2.08.14
5	发行人	XJZN	第 14843038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5.07.14
6	发行人	XJPMF	第 11836042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4.05.14
7	发行人	PMF	第 11835828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4.06.21
8	发行人	XJKZ	第 9532401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2.07.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86242 号	9 类 科学仪器	1999.06.21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86243 号	9 类 科学仪器	1999.06.21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3235 号	9 类 科学仪器	—— (1982.12.08 申请)
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19552 号	6 类 金属材料	1998.10.28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19556 号	6 类 金属材料	1998.10.28
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16634 号	25 类 服装鞋帽	1998.10.21
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8891 号	25 类 服装鞋帽	1998.12.07
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7770 号	7 类 机械设备	2019.08.07

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6525 号	35 类 广告销售	2020.01.14
1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34996588 号	37 类 建筑修理	2019.08.07
1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35009817 号	12 类 运输工具	2019.08.21
1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34997018 号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8.21
1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5001501 号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9.07
1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2116 号	37 类 建筑修理	2020.11.21
15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7798 号	7 机械设备	2020.07.07
16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35006798 号	35 广告销售	2019.08.07
1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5876595 号	35 类 广告销售	2010.03.28
1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5876597 号	19 类 建筑材料	2009.12.14
1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5876631 号	41 类 教育娱乐	2010.03.28

2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5876632 号	43 类 餐饮住宿	2010.02.21
2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5876596 号	11 类 民用设备	2009.11.28
2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5876599 号	37 类 建筑修理	2010.02.14
2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5876598 号	36 金融物管	2013.12.07
2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5876630 号	40 材料加工	2010.02.07
25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1209867 号	39 运输贮藏	1998.09.21
26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1209868 号	39 运输贮藏	1998.09.21

经比对：

发行人持有的第 20120799 号“许都智能”注册商标和第 20120416 号“许都”注册商标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1286242 号“许继”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类别相同，均为“第 9 类 科学仪器”，但“许都智能”“许都”和“许继”含义和发音均不相同，其中，“许都”系历史地名，与“许继”含义存在明显差异。此外，“许都智能”商标图案仅包括文字，“许继”商标图案包括文字和图形，因此二者在文字构成、含义、发音和图形外观上均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持有的第 15325336 号“XJPMF”注册商标、第 9532332 号“XJPMF”注册商标、第 14843038 号“XJZN”注册商标、第 11836042 号“XJPMF”注册商标、第 11835828 号“PMF”注册商标、第 9532401 号“XJKZ”注册商标，主要引自公司

设立初期的公司简称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简称，如“PMF 为“protect measure faciality”的缩写，含义为“保护测控装置”。前述商标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1286243 号“XJ”注册商标、第 183235 号“XJ”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类别相同，均为“第 9 类 科学仪器”，但在英文字母构成、图形外观及含义上均存在差异。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商标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在图样方面存在显著的区别，在商标注册类别及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亦不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九条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商标相同，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

根据上述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商标相同、商标近似，是指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鉴于发行人所持商标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所持商标相比，不构成商标相同，也不构成商标近似，二者具有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所持注册商标权利的情况。

（2）许昌智能商号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许继”商号比对情况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经比对，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许昌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许昌智能”。其中，“许昌”为地理名称，“继电器”（英文名称：Relay）是一种电控制器件，系行业术语，“智能”为通用词。故此，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及证券简称中未包含“许继”商号，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的企业名称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三）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四）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根据发行人与许继集团签订的《商号使用许可合同》，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成立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每年均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许继”商号使用费，许继集团许可发行人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许继”商号。故此，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设立起，发行人根据合同授权先后使用了“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名称，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企业名称由“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亦由“许继智能”更改为“许昌智能”，企业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证券代码亦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故此，发行人使用“许昌智能”相关商号合法有效，不存在侵权情形。

综上，经查询比对，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许继电气集团以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许继”的商号、商标权利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原许继集团员工，如是，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1、公司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 7 项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实现的营业收入 (万元)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一种互感器采样电路	ZL2014100189812	许昌智能	1,437.42	2,003.59	1,006.24	PMF600 电量测控仪；PMF660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CLZ800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PMF698 开关柜智能操控装置；PMF556 型馈线终端
2	变压器抗 TA 饱和的差动保护方法及其装置	ZL2016101393859	许昌智能	163.92	167.20	146.26	83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装置；PMF720A 配电保护测控仪；PMF710 配电保护测控装置；PMF920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3	一种集成保护电流采样和电源的系统	ZL2017100420622	许昌智能	694.25	775.19	466.05	82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装置；83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装置；PMF730 电动机控制器；PMF710 配电保护测控装置；XJFL-8000 防雷系统；PMF910 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4	一种保护装置中实时频率的测量方法	ZL2017100432174	许昌智能	2,555.86	4,474.59	2,371.35	PMF700 配电保护测控仪；82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装置；PMF720A 配电保护测控仪；PMF710 配电保护测控装置；PMF720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PMF910 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PMF550 站所终端（DTU）
5	一种基于霍尔传感器的腔体尺寸检测装置	ZL2017100454563	许昌智能	1,036.71	3,775.36	1,466.86	PMF550 站所终端（DTU）；PMF556 型馈线终端
6	一种 IRIG-B 直流码解码方法	ZL2017111314699	许昌智能	1,033.57	3,118.86	1,235.23	PMF700 配电保护测控仪；PMF550 站所终端（DTU）

7	一种批量测试电力控制或监测测量仪表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45496X	许继研究所	2,676.70	4,675.66	2,005.89	PMF550 站所终端；PMF556 馈线终端；PMF570 智能配电终端；PMF600 系列智能电量测控仪表 PMF700 系列配电保护测控装置
---	-------------------------	-----------------	-------	----------	----------	----------	---

2、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原许继集团员工，如是，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现登记于许继智能名下的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等）及其生产产品使用的非专利技术相关发明人曾为我司员工，但均不存在于我司任职期间利用我司资源进行职务发明的情形，与我司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权属争议。

前述证明出具后，发行人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相关发明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为许继集团前员工情况
----	--------	-----	-------	------	-----	---------------

1	一种互感器采样电路	ZL201410018 9812	2014.1. 14	许昌智能	刘永祥、栗汝晓、田振军、李绪勇、王洪亮、张文俊、羊阳、朱宁超、成印沙、汪相坤、席亚举、程艳博、郭翔宇、胡超然	<p>(1) 刘永祥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项目经理职务；2009年12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p>(2) 栗汝晓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2009年7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2020年12月从发行人离职。</p> <p>(3) 田振军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设计员职务；2009年8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p>(4) 朱宁超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2009年5月从许继集团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p>(5) 程艳博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营销经理职务；2009年5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2018年5月从发行人离职。</p> <p>(6) 成印沙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自2009年5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p>(7) 郭翔宇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2009年6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2	变压器抗TA饱和的差动保护方法及其装置	ZL201610139 3859	2016.3. 11	许昌智能	羊阳、刘永祥、汪战魁、陈龙兴、张长炜、张洋豪、张娟、杨威振、高盼、李绪勇、王洪亮、韩少星、郭秀杰	其中刘永祥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相关情况参见上述（1）。

3	一种集成保护电流采样和电源的系统	ZL2017100420622	2017.1.20	许昌智能	刘永祥、张文俊、王洪亮、汪战魁、杨威振、高盼、刘兵、李清海、彭参、王天宇、雷纹博、宋承渝、张亚伟、崔晓芳、吴沿沿、殷世茹、郭永凯、曹磊	其中刘永祥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相关情况参见上述（1）。 刘兵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2009年5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
4	一种保护装置中实时频率的测量方法	ZL2017100432174	2017.1.21	许昌智能	张洪涛、羊阳、李绪勇、黄真真、汪战魁、张瑞杰、汪相坤、陈永胜、王启文、寇文强、王洲洲	其中张洪涛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制造部经理职务；2008年12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2009年5月发起设立许昌智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	一种基于霍尔传感器的腔体尺寸检测装置	ZL2017100454563	2017.1.22	许昌智能	张瑞杰、王洪亮、李亚敏、韩学军、刘青、黄真真、何永涛、张长炜、崔贵福、高盼	刘青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低压电气质检员职务；2010年6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
6	一种IRIG-B直流码解码方法	ZL2017111314699	2017.1.15	许昌智能	汪战魁、刘永祥、耿紫妍、王洪亮、李绪勇、韩学军、陈龙兴、张瑞杰、朱宁超、成印沙、汪相坤	刘永祥、朱宁超、成印沙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相关情况参见上述（1）（4）（6）。
7	一种批量测试电力控制或监测计量仪表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45496X	2016.7.12	许继研究所	刘吉财、宋宽宽、韩学军、李桃柱、袁向凯、陈龙举、高晓勇、徐雪南、郝鹏飞、崔凯	不存在发明人为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前员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

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发明专利所涉及的许继集团前员工且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成果均系上述人员在执行发行人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且专利申请日期与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日期超过 1 年，不存在来源于其原任职单位的情况，亦与在原单位承担的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

前述人员亦出具声明确认函：“本人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任何原任职单位关于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要求及经济补偿金。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入职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许昌智能”）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许昌智能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许昌智能的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非来源于本人原任职单位，亦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或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均未曾因为职务发明或其他事项被其他单位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涉及许继集团前员工参与发明的情况，但不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此外，由于前述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距离许继集团前员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已超过一年，因此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开发完成，属于公司的职务

发明，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无关，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公司设立背景，发行人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集团前员工且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一方面系张洪涛等人拟组建公司开拓当时许继集团未涉及的低压智能配电业务领域，另一方面许继集团计划在公司成立后以无形资产入股发行人并与张洪涛等人达成协议，免除收取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许继集团无形资产有关的任何费用。虽然许继集团拟以无形资产入股发行人未曾实施，但鉴于双方当时的合作意向，发行人成立时解决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遗留相关人员的就业问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曾使用许继商标、商号以及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正常的市场化供销业务往来，除此以外，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4、发行人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后，不存在利用与“许继”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经查询比对，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许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许继”的商号、商标权利的情形。

5、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涉及许继集团前员工参与发明的情况，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此外，由于前述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距离许继集团前员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已超过一年，因此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开发完成，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无关，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用电产品、新能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轨道交通电力设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新能源解决方案、加工服务及其他等。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26%、22.94%和 36.60%，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详细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具体情况。（2）2020 年公司原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 110KV 玉兰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2021 年公司与国电投达成一致，共同投资实施该项目，公司与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许昌”）于 2022 年 6 月 4 日签订《出资协议》，将持有许昌能源 100.00%的股权以 2,175.44 万元的价格出资入股国电投许昌 35%的股权，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894.5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还为国电投许昌提供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基于上述背景，2022 年参股公司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许昌能源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作为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1）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简明清晰的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全部许可，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资质等级，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情况，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主要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客户获取方式、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项目收入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3）说明参股国电投许昌的背景及原因，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许昌能源股权作价出资的评估方式，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结合许昌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产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方与发

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公司单独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国电投许昌是否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资质。（4）说明公司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方式，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逐项核对和审阅公司需要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信息；

2、获取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内容和销售、生产、采购流程；

3、查阅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确认公司承接项目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4、查阅许昌智能分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分包方资质等；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台账、100 万元合同金额以上的项目的合同；

6、访谈许昌智能电力工程总承包相关负责人、工程师；

7、获取工程分包建设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及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证明；

8、获取住建部门、发改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9、取得国电投许昌、许昌智能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就向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等情况出具的承诺

函；

11、查阅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内部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文件、董事会会议纪要、总经理会议文件；

12、查阅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通知书、《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项目合作协议》；

13、访谈国电投许昌负责增量配电业务项目的负责人；

14、查阅《玉兰 110kV 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获取公司 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与许昌能源结算的全套单据、监理单位提供的项目会议记录，并对公司 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和设备盘点，通过比对确认结算工作量的合理性；

15、查阅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1]第 5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与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

16、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公司关联租赁合同，就关联交易事项访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将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写字楼租赁价格进行比对；

17、获取国电投与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的户用光伏协议，与国电投与公司签署的户用光伏项目协议进行比对，分析价格的合理性；

18、使用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抽取公司结算过程中的单价进行复核；

19、检索查询电力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网络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资料；

20、检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

（一）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简明清晰的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

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全部许可，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资质等级，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情况，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简明清晰的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并以下楷体加粗的形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重点围绕着为用户提供智能配用电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可分为**配用电设备及系统、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两大类**。配用电设备及系统具体涵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新能源解决方案、加工服务及其他等。各类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构成如下：

1、配用电设备及系统

1)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断路器等设备。主要用于承受与分配电能，可实现电能的接收、分配、控制以及电气设备保护等功能。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箱式变电站		又称预装式变电所，组合了 变压器升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 。广泛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矿山、工厂企业、油气田和 光伏、风力发电 站等场景。

	<p>低压成套开关设备</p>		<p>主要包含低压开关柜，配电盘，控制箱，开关箱等电气设备，用于380V及以下电压等级，广泛地应用在地铁、发电厂低压系统的配电、电气传动和自动控制设备中。</p>
	<p>高压断路器</p>		<p>一种机械开关装置，可以切断或闭合高压电路中的空载电流和负荷电流，在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继电器保护装置可以切断过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可用于工矿、企业、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设施的保护及控制。</p>

2) 配网自动化设备

配网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以实现对城市及农村 10kV 配电网的监测、保护和控制，主要包含配网一次设备、配电自动化终端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p>配网自动化系统</p>	<p>配网一次设备，包括环网柜、JP 柜、柱上断路器等</p>		<p>环网柜可提高供电的可靠性以及供电安全，广泛使用于城市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工厂企业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及箱式变电站中；JP 柜是小型化的户外式低压配电装置；柱上断路器是指在电杆上安装和操作的断路器。</p>
	<p>配电自动化终端，包括开闭所终端设备（DTU）、馈线终端设备（FTU）、配变终端设备（TTU）等</p>		<p>DTU 一般安装在常规的开闭所（站）、环网柜、变电站等处，完成对开关设备的位置信号、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电能量等数据的采集与计算；FTU 指在馈线开关旁的开关监控装置，对配电设备进行调节和控制，实现故障定位、故障隔离和非故障区域快速恢复供电等功能；</p>

			<p>TTU 实时监测并记录配电变压器运行工况，并能将采集的信息传送到主站或其他智能装置，提供配电系统运行控制所需的数据。</p>
--	--	---	---

3) 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



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指各类保护、测控、仪表等设备，可对一次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等进行保护、控制及监测。主要包含保护装置、测控装置、仪表、智能变配电系统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	保护测控产品，含综合配电保护装置、自供电过流保护装置、箱变智能监控装置等		<p>分别可实现电流速断保护、过流保护、环网柜的保护和测控、对发电单元远程管理和自动化监控等功能。</p>
	电量测控仪		<p>具备体积小，功能多、精度高等优点，可以用在多种交流用电场合下的测量、计量以及远程集中抄表、监控管理等。</p>
	直流电源设备		<p>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具有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功能，适用于变电站、发电厂等无人值守场所。</p>
	智能配电元件，包括开关状态指示仪、智能温湿度控制器、开关柜智能操控装置		<p>多功能、智能化模拟动态指示装置，用在开关柜上，具有自动加热控制、温度控制、对温度和湿度信号进行测量、控制、调节的功能，以及高压带电闭锁、电力综合参数测量等功能。</p>

			
	智能变配电系统		通过现场数据采集、远程通讯和后台的管理软件，组成完整的供电电监控系统，有智能化、可视化等优点。

4)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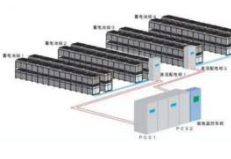
适用于直流供电系统，可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无轨电车、造车基地试验线等项目，主要由牵引供电直流成套开关设备等组成。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KED 系列牵引供电直流成套开关设备		适用于直流供电系统，作为接收和分配电能之用，并对电路进行综合测量、保护和控制，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地铁、煤矿、冶金、有轨电车、汽车充换电等项目。
	直流保护测控装置		作为直流供电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为直流供电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营提供有力的保障。

5) 新能源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主要面向客户提供新能源产品及成套解决方案，包括县域光储充解决方案、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低碳园区、**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领域的收入较低，但是在该领域的拓展对公司迎合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开拓新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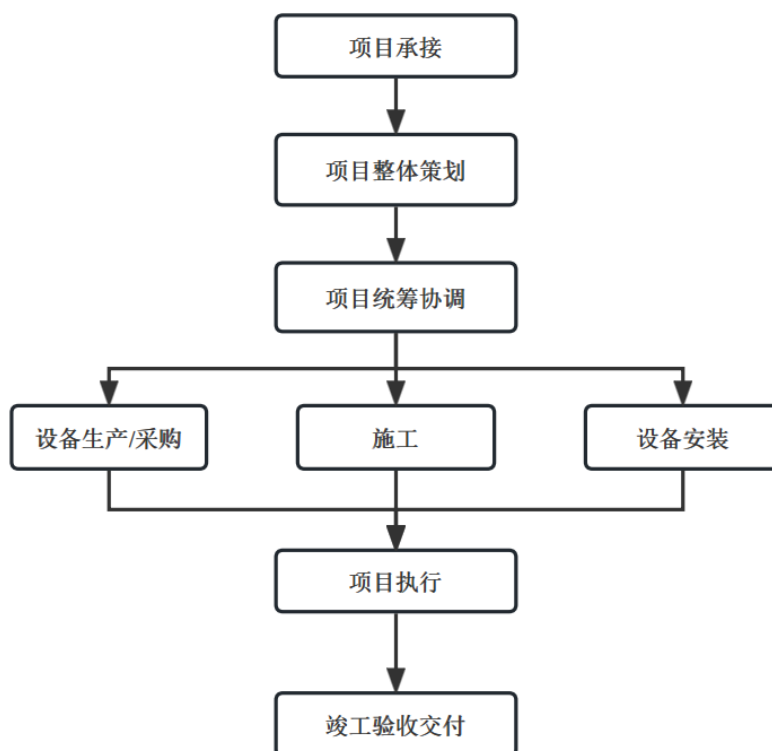
新能源解决方案	县域光储充解决方案，包括分布式储能解决方案和集中式储能解决方案		分布式储能解决方案以某个台区为并网点并作为最小管理单元，实现区域发电，可监测、预测和控制，最终实现整个县域光伏发电网络的稳定可靠运行。集中式储能电站 通常规模较大 ，主要应用于大型新能源发电系统，如光伏电站、风电场、大型的工业园区和工矿企业等，便于集中管理，较分布式储能成本更低。
	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用户侧）		工商业侧安装的光伏储能系统，既可为用户节省电费，还可优化电网质量，提高用电可靠性。工商储能可以削峰填谷，对变压器最大需量管理，降低变压器最大需量电费，延缓用户配电容量建设并作为备用电源应急保电，为企业和工商业节省开支。

2、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系总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总承包方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项目负责。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或作为依法分包企业，对110kV以下的户用、工商业光伏、市政基础设施、住宅小区、商业设施配用电项目的设备制造、施工、调试、并网等环节负责，对电力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客户提供配用电解决方案服务。

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内容及流程主要包含：方案优化、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项目后，将项目任务下达至新能电力工程事业部，并成立专项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统筹协调总包项目设备生产/采购、施工及设备安装各个环节进程，对项目建设进度、技术、质量、环境、安全、费用控制等全面负责。之后组织项目启动会，明确工程管理的总体要求，并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组织人员进场，安排设备的生产或采购，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表开展施工安装，同时做好施工过程管控。施工完

工后，组织协调参建各方进行工程调试、试验，合格后报项目竣工验收。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用电产品、新能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主营业务方向，产品广泛覆盖智能配用电领域一次设备及二次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通过直销模式开展销售活动，并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同时按客户需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并进行定制化生产，从而实现盈利。

经过多年在配用电设备及系统、**电力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深耕，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能源电力、**县域光伏开发**、数据通信、工矿企业、房地产、低碳园区等领域，在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北京地铁、石家庄地铁、郑州地铁、太原地铁、南昌地铁、郑州东站、重庆西站、郑万高铁、北京大兴国际

机场、张北风光输储示范工程、西安世博园、北京世园会、北京冬奥会、同煤集团、东北特钢、河南省省立医院等重点项目及国电投、国家电网下属各省公司得到广泛应用，并承接了建业世和府、长葛碧桂园凤凰城、郑州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三明生态康养城等多个大型项目的供配电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案例。

与此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持续技术研发与创新，围绕配用电设备领域不断开发新业务及新产品，2020年公司开始布局新能源领域业务，切入分布式光伏、电化学储能等细分领域，自主研发设计了光伏逆变器等核心设备及工商业储能、光储充一体化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低碳园区方案等系统解决方案，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2) 采购模式

①配用电设备及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配用电设备及系统类产品的采购可分为物料采购和劳务采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成套开关电气元件、电子元器件、成套电气设备、柜体、线材、铜排、标准件及辅料等，主要原材料明细如下：

类别	原材料
成套开关电气元件	断路器、电流互感器、干式变压器、电容器、光伏板等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电感、继电器、电源、集成电路、印制线路板等
成套电气设备	环网柜、配电箱等
柜体	JP柜体、箱变外壳、屏体等
线材	电缆、导线等
铜排	铜排、铜棒等
标准件及辅料	木包装箱、单拉丝贴膜、冷轧板、镀锌板等

公司针对辅材及芯片等供应紧张的少量原材料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有少量备货，但针对其他原材料一般备货较少，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除基础材料外，大部分材料及元器件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按规格定制采购。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公司综合具体电力工程总包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劳务供应商完成，如土建施工、回填、电缆及排管敷设等环节，可以使公司减少对非核心环节过高的人力投入，提升项目价值产出。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及劳务采购，依照《物资采购管控办法》、《供应链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对公司的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劳务供应商均采用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经过资质评审、价格评估、现场考核、小批量试用、最终评估等环节，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选用的供应商基本都是业内规模较大、从业时间较长的企业。

②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在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中，采购具体分为商品采购、劳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公司产品中不涉及的电缆、光伏支架等材料或业主指定的供应商的设备。公司依照《物资采购管控办法》，根据公司的各项业务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由新能电力工程事业部的专职采购人员对采购设备、材料等商品进行比质、询价，质控部的专业质检技术人员进行核实把关，并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评价。公司劳务采购主要系在施工环节中，根据项目的需要，公司将部分成套柜装卸、安装、电力电缆敷设、套管、埋管等等附加值较低、专业性要求不高的劳动密集型工作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解决。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劳务单位选择、劳务施工管理、结算与支付等进行了规范。电力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和业主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是否需要劳务分包及劳务分包的内容和范围，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劳务提供商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公司针对劳务供应商，一般采用招标入围的方式首次合作，对于有合作经历的，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管理库中筛选，并综合考察供应商的财务实力、资质水平、操作经验和既往合作评价情况等因素，采用邀请招标、议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劳务采购还包含在部分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需要对供电方案进行现场勘察、设计施工图等，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该部分业务，需要采购有专项资质的电力勘察设计服务，根据受托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图纸，公司执行项目设计方案。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设立营销服务中心负责公司的具体销售活动，按区域划分为河南、北方、西北、华东、华南等大区进行管理，另设立商务部主要负责营销策划、合同管理等营销支持类活动。

公司制定了《精益营销管理制度》，针对公司销售活动中的客户资源管理、市场项目信息管理、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营销费用管理、营销绩效管理等设定了明确的考核与管理规定。公司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客户性质可分为大客户、电力公司、成套厂、总包客户等，同时根据客户信用水平给予不同信用等级评价，包括战略性合作客户、长期合作客户、一般合作客户和一次性客户，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条款。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对于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含勘察、设计、施工）必须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下游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要求，招投标模式是较为普遍采用的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投标来获取业务机会。公司招投标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已建立的业务渠道、客户关系以及公开网络信息，了解行业动态、客户需求，密切跟踪重点客户或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信息。公司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综合客户的重要性、项目规模、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风险及收益、公司当前业务情况等因素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参与投标。对于确定要参与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新能电力工程事业部下设成本部的投标团队，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并在标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组织项目实施。

公司在输配电行业深耕多年，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出色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河南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客户不要求以招投标等方式

采购的部分项目，客户会综合考虑资质水平、人员规模、过往业绩、技术实力等相关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直接确认项目承接单位。因此，部分民企及规模较小的客户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建立合作。”

2、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全部许可，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资质等级

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2、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所述，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范围是：作为总承包方或作为依法分包企业，对110kV以下的户用、工商业光伏、市政基础设施、住宅小区、商业设施配用电项目的设备制造、施工、调试、并网等环节负责，对电力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客户提供配用电解决方案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智能持有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相关资质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昌智能现持有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D341122257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属于施工总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资质业务范围为：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许昌智能取得的资质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其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昌智能现持有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D24112225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

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许昌智能取得的资质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其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昌智能现持有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编号为 5-3-00156-2016 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第六条，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第七条，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取得一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取得二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取得四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取得五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许昌智能取得的资质为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资质，其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4）《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昌智能现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豫）JZ 安许证字（2017）10119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

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许昌智能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等级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全部许可，上述业务内容均包含在公司获取的四种资质证书的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或未获取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3、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情况，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情况，分包的具体环节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覆盖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总合同金额的 99.06%。发行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劳务分包及个别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况。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规划，根据不同项目制定施工计划，综合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劳务分包商完成，发行人对关键节点进行专业指导。劳务分包的工作主要包含简单设备安装、布线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如土建施工、回填、配电箱/配电柜的安装，电缆/支架的安装、线路标识、穿墙开洞、预埋管、道路修复等工作。

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将住宅配、专业配等供配电工程，比如配电室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工程承包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工

程分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方	专业工程承包方	分包情况及具体环节	分包方资质情况	项目进度情况
1	长葛建业桂园新苑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二标段）	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葛分公司	按照甲方施工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乙方对长葛建业桂园新苑一期配电工程（二标段）实施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住宅配、专用配高压进线及配电室内全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含变压器的采购）、低压电缆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封闭母线、封闭母线插接箱、一户一表箱的采购、安装及调试）一户一表箱与连接桥架的开孔及封堵（不含桥架施工）；专用配所属的接地系统、地坪漆、吊顶及墙面装修、照明、通风、空调、消防沙池（成品）、七氟丙烷、绝缘垫、绝缘手套、标识标牌（含桥架的标识）、工具箱、移动 4G 信号、压力排水设备等通过验收的必备设施，满足建业集团交付标准；专用配电的通信、监控系统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送电、一户一表移交电业局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手续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已竣工
2	郑州启迪科技城启创园项目	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诚鑫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甲方施工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乙方对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供配电工程实施施工。承包范围：《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供配电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外网、开闭所、配电室设备及各配电室间的高压桥架、高压电缆及高压封闭母线、从配电室至生活及办公部分电表箱（含电表箱）电缆、母线槽等，含郑州市供电公司要求配备的设备箱、表箱、专用锁具、验收配套工具、试验、测试、调试、工程报验及报验手续的办理、送电全过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已竣工
3	玉兰 110kV 输变电工程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河南友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土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综合楼、配电装置楼（预制舱）、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油池、站内道路、大门、围墙、站内电缆沟、站内电缆沟隧道、给排水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	未完成

（2）分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适用情形如下：

项目	专业工程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
定义	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
发包人	施工总承包企业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单位
标的	专业工程，比如住宅配、公用配等电力工程	施工劳务
实施程序	需要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认可	无左列要求

据此，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劳务分包需要先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因此，未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实施劳务分包不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劳务分包实际由建设单位、发包方、专业分包单位、劳务作业单位等相关主体通过民事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并适用民事合同中约定的民事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合同约定“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但未明确不得分包的是工程分包还是劳务分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未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不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适用发行人与各方之间的民事合同约定，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述劳务分包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述第（1）点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三个专业工程分包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葛建业桂园新苑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二标段）、郑州启迪科创城启创园项目均已竣工并验收完成，玉兰 110kV 输变电工程预期于 2023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竣工验收。其中，长葛建业桂园新苑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二标段）、郑州启迪科创城启创园项目的专业工程分包在实际履行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对于该等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建设单位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无异议，并确认双方合作的工程内容已通过竣工验收，双方未因分包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中是否存在禁止分包等条款	采取的补正措施
长葛建业桂园新苑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二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工程；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标段)		
郑州启迪科创城启创园项目	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玉兰 110KV 输变电工程	无该类约定。	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专业工程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分包的确认函，具备合法合规性。

（3）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合作过的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关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分包情形	核查结论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不存在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不存在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不存在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不存在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不存在
7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过的部分劳务分包方尚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报告期内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计占比约为 56%。

根据发行人确认，之所以与未取得劳务施工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合作，系因为

发行人承包或作为依法分包方的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遍布河南各地，发行人多从项目当地选择劳务供应商，由于在某些地区无合作过的劳务供应商，发行人寻找资质齐备的劳务供应商较困难，一些项目暂时选择了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该部分劳务供应商虽然无资质，但经发行人采购部了解评估，在相关领域具有项目经验，熟悉项目当地环境，能够迅速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可以满足发行人的工期调整等要求。

2016 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目前，发行人已督促报告期内曾合作的部分无资质劳务公司积极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劳务施工资质证书，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今后的劳务分包业务中将选择资质齐备的劳务分包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杜绝与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供应商合作。

结合已过会的华康医疗（301235.SZ）恒尚节能（603137.SH）案例，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无资质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项目亦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劳务分包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资质暂停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该情况进行了相应整改。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违反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针对上述劳务分包资质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已出

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并确保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与其获取业务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内容来选择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2019年1月1日至今，若因选择无资质分包单位采购分包事项或其他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上述所有相关费用或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工程分包过程中存在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存在部分合作过的劳务供应商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未因向不合规劳务分包商进行采购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发行人已取得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发行人当前已规范整改，保证不再发生类似情形。考虑到当前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的弱化劳务资质的监管趋势，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主要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客户获取方式、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项目收入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

1、说明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主要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客户获取方式、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项目收入及回款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工作基本内容	客户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20年 收入	2021年 收入	2022年 收入	截至 2023 年4月 末回 款金 额
1	2020	西山节能监管（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195.50	能源管理系统的整体安装、建设及	商务谈判	2020年 7月	2020年 7月	178.87	-	-	182.89

		*			使用培训							
2	2020	青岛樾郡小区供配电工程项目	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14.34	供配电工程	招 投 标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104.90	-	-	87.30
3	2020	建业世和府二期配电工程	许昌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0.00	供配电工程	招 投 标	2020年4月	2020年7月	1,660.55	-	-	1,732.20
4	2020	长葛碧桂园凤凰城 5#地块供电工程	许昌森沃置业有限公司	2,025.00	供配电工程	商 务 谈 判	2020年8月	2020年11月	1,857.80	-	-	1,993.42
5	2020	禹州建业桂圆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1.70	供配电工程	商 务 谈 判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634.59	-	-	511.00
6	2020	范县人民医院病房配电设备及安装项目	范县人民医院	478.53	配电室安装	招 投 标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439.02	-	-	478.53
7	2021	青岛胶州市樾府 2.1 期及 2.2 期项目住宅小区配电工程供货及安装	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38.71	供配电工程	招 投 标	2020年12月	2021年3月	-	1,411.66	-	1,153.74
8	2021	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	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9.96	供配电工程	招 投 标	2021年2月	2021年5月	-	1,174.27	-	629.29
9	2021	长葛建业桂圆配电工程	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14	供配电工程	商 务 谈 判	2021年2月	2021年6月	-	911.14	-	537.20
10	2021	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供配电工程项目	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3.69	供配电工程	招 投 标	2021年4月	2021年8月	-	2,040.09	-	2,183.59
11	2021	青岛市国誉府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61	供配电工程	招 投 标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	146.43	-	159.61
12	2021	亚新美好莲城项目(一批次)工程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1,106.69	供配电工程	招 投 标	2021年4月	2021年12月	-	1,015.31	-	297.00
13	2021	长葛建业桂圆新苑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供配电工程	招 投 标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	139.82	-	107.20
14	2021	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弱电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81.72	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无线系统等的安装	招 投 标	2021年6月	未完工, 进度 81%	-	580.91	-	492.00

15	2021	建业臻悦会供配电工程项目	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	1,214.75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1年5月	2021年11月	-	1,114.45	-	700.54
16	2021	山西晋城郭壁供水改扩建供配电工程项目*	晋城市水务郭壁供水有限公司	543.60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5月	未完工，进度95%	-	473.78	-	401.79
17	2021	二期产业新能低压变电所项目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24.80	变电所建设	招投标	2021年9月	2021年11月	-	110.44	-	112.32
18	2021	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电力监控系统施工	北京国电天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83	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温湿度控制、环境监测	商务谈判	2021年8月	2021年11月	-	95.42	-	104.59
19	2022	青岛胶州市樾府2.1期及2.2期项目住宅小区配电工程供货及安装增补协议	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34.82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2年1月	2022年4月	-	-	215.44	49.00
20	2022	长葛碧桂园凤凰城4#6#地块供电工程	许昌碧胜置业有限公司	1,151.23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10月	未完工，进度70%	-	-	739.32	449.19
21	2022	西部大区伊川建业龙府项目供配电工程	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701.00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11月	未完工，进度70%	-	-	1,092.39	694.00
22	2022	洛阳“伊水迎宾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许昌瑞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690.40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2年5月	未完工，进度60%	-	-	930.50	589.16
23	2022	中建观湖悦府供配电工程项目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2,807.33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	-	2,575.53	1,310.00
24	2022	启迪科技城启创园热泵机房供配电工程项目	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6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4月	2022年7月	-	-	284.46	310.06
25	2022	兰考电能光e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国电投锦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93 (暂估金额)	户用光伏项目开发、施工、并网	招投标(评审入围)	2021年10月	不适用**	-	-	301.77	128.71
26	2022	四川冕宁景泰物流商业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	四川安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2.58	物流园屋顶工商业光伏施工、并网	商务谈判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	-	222.55	230.45

27	2022	四川冕宁政务服务大楼446.6kW分布式光伏项目	四川安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60	政务服务大楼屋顶工商业光伏施工、并网	商务谈判	2022年5月	2022年12月	-	-	198.72	-
28	2022	国电投电能光e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01.92 (暂估金额)	户用光伏项目开发、施工、并网	招投标(评审入围)	2022年4月	不适用**	-	-	1,377.91	1,168.74
29	2022	襄县户用光伏开发	襄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871.89 (暂估金额)	襄城县户用、工商业、党政机关光伏项目开发、施工、并网	招投标	2022年6月	不适用**	-	-	732.54	-
30	2022	许昌中心城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	许昌市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暂估金额)	充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招投标	2022年7月	不适用**	-	-	983.70	570.97
31	2022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项目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867.36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6月	未完工，进度50%	-	-	397.87	196.14
32	2022	新弘电力（玉兰11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等工程）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变电站配套设施建设	商务谈判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	-	1,271.54	392.00
33	2022	玉兰110kV变电站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变电站建设	商务谈判	2022年8月	不适用**	-	-	7,346.38	4,084.68
34	2022	三明生态康阳城	三明生态新城明城康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25.41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8月	未完工，进度60%	-	-	1,335.09	1,455.25
35	2022	建安区一高	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3,648.05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3月	未完工，进度20%	-	-	669.37	-
36	2022	海南中铁保税冷链物流光伏项目	国电投（海南）海能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1.98	光伏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监控工作站等的建设	招投标	2022年12月	未完工，进度20%	-	-	209.67	398.02

注（序号1）：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和山西晋城郭壁供水改扩建供配电工程项目由于客户竣工验收进度有所延迟，导致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合同约定仍未能完工结算。

注（序号 14）：公司承接的光伏项目和玉兰 110kV 变电站、许昌中心城区充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采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完工时间需根据最终工作量调整，因此未明确约定完工时间。

注（序号 16）：未完工项目进度为截至 2022 年末未完工进度。由于公司项目主要位于北方地区，1-3 月普遍处于春节假期、项目冬休等期间，开工率较低，因此项目进度推进较慢。

2、电力工程总承包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电力工程总承包收入	17,579.26	85.02%	9,501.23	92.06%	4,947.12
其中：非关联交易收入	11,041.85	16.21%	9,501.23	92.06%	4,947.12
关联交易收入	6,537.41	-	-	-	-

2021 年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2.06%。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5.02%。

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起步较晚，自 2016 年取得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后，公司开始大力开拓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由于在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开拓大型客户通常要求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作为基础，从小型、零星的项目合作开始，因此公司开拓总承包项目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承接了部分规模较小的总承包项目后，随着近年来公司项目执行经验和成功项目的积累、销售团队的不断扩充，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在河南当地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承接当期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告期内分别为 6 个、12 个和 18 个，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因此电力工程总承包收入持续增长。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建业、碧桂园等大型地产商合作了建业世和府、长葛碧桂园凤凰城，并承接了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中建观湖悦府等大型地产项目，大型地产项目的增长推动了 2021 年收入的增长。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项目开工普遍受限，且随着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调整了市场开拓战略，开始重点开拓新能源行业客户，承接了襄县户

用光伏开发、许昌中心城区充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等新能源行业项目，110kV 玉兰变电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工程也于 2022 年开始大规模动工。因此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仍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关联交易以外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为 11,041.85 万元，同比增长 16.21%。

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关联交易相关的为 110kV 玉兰变电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和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合计贡献收入 6,534.41 万元。其中 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位于许昌市示范区，主要作为周边规划工业用地的配套设施，提供电力支持。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自 2020 年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能大规模动工。由于当地招商引资亟需配套供电设施，且周边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也需要配套的用电需求，因此随着经济形势改善，许昌能源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加急施工，于 2022 年实现收入 8,679.37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5,641.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末，该变电站工程建设已完工，开始与许昌供电公司沟通审批送电施工事宜，待供电公司施工完毕即可开始送电。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系国电投许昌承接的当地户用光伏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入围国电投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承接户用光伏建设项目，2022 年实现收入 1,377.91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895.64 万元。

综上，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房地产、新能源、市政等行业的不断拓展，持续新增承接大型项目所致，不存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手项目订单达到 2.54 亿元，其中来自非关联方的订单达到 2.44 亿元，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仍将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助力。

（三）说明参股国电投许昌的背景及原因，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许昌能源股权作价出资的评估方式，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结合许昌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产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公司单独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国电投许昌是否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1、说明参股国电投许昌的背景及原因，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1）说明参股国电投许昌的背景及原因

2020年7月，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示范区发改局”）发布项目编号为JZFCG-C2020008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试点区域（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改革试点范围为许昌市昌盛路以南，永昌东路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忠武路以西区域。总体规划面积约15.3平方公里。）进行配网建设，具体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3座，新建110kV电缆线路10回（27km）；新建10kV开关站27座，10kV电缆线路52回（60.4km）；新建电源、配电自动化、综合能源等设施。

2020年8月18日，许昌能源向示范区发改局提交了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许昌能源符合上述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的条件及资质，并于2020年8月19日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

2021年5月14日，许昌能源与示范区发改局签署《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授予许昌能源在试点区域内新建、拥有并运营配电网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项目收益方式为用户付费。

根据《国家电投电力院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国家电投电力院发[2022]73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工程建设投资15000万元。另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实，因增量配电网建设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将对投资的企业形成较大的资金流压力，且配电网建设属于市政基础设施，用户和供电系统对于国有企业背景的股东有较强的信任，工程推进协调难度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运营该增量配电网项目。同时，因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在电力施工及电力配套设施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及品牌效应，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亦有意向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进行该增量配电网项目的

建设及运营。

（2）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实现优势互补，更好推动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的开展，2021年5月，许昌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项目合作协议》，就合作开发增量配电网项目进行了初步意向约定。

2021年8月，国电投许昌公司设立，其股东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65%）及许昌智能（持股35%）。

2022年6月，许昌智能将其持有的许昌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国电投许昌，许昌能源成为国电投许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增量配电网项目亦转为由国电投许昌来建设运营。

综上，发行人参股国电投许昌并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上述增量配电网项目一方面有利于解决项目所需的投资资金问题，另一方面，引入大型国企股东背景更有利于项目的具体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说明许昌能源股权作价出资的评估方式，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结合许昌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产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2月28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21]第55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5.44万元。

根据公司与国电投许昌于2022年6月4日签订的《出资协议》，公司将其持有许昌能源100.00%的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2,175.44万元的价格出资于国电投许昌，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故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将其持有许昌能源 100.00%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175.44 万元，而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许昌能源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为 1,280.87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894.5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许昌能源的特许经营权《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评估增值 881.24 万元所致，因该特许经营权原账面价值为零，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该资产处置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不构成影响。

3、收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许昌能源股权出资系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行为，不属于收购交易。该出资过程实施时，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已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该股权出资已按关联交易披露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单独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国电投许昌是否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1）公司单独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据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未对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安排进行限制或禁止，《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中亦不存在对许昌能源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等投融资安排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

根据《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403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乙方（许昌能

源）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交第三方，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协议。”除前述明确禁止对许昌能源转让特许经营权外，《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未禁止或限制特许经营者（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对于社会资本方的股权变更存在条款限制：“8、乙方（许昌能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发生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不能影响乙方在增量配网区域内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

对此，许昌能源取得了示范区发改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许昌智能与第三方单位合作开发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项目及许昌能源后续股权变更事项未违反《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不影响《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的继续履行及有效性，许昌能源在增量配网区域内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仍按原协议执行。

（2）国电投许昌是否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许昌能源中标增量配电网项目后，2022 年 1 月，许昌能源与许昌智能签订《玉兰 110kV 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许昌智能作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进行玉兰 110kV 变电站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的相关工程施工。据此，在增量配电网项目中，国电投许昌并非该项目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故无须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综上，许昌能源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后与第三方共同合作开发项目未违反法律及合同的禁止性规定，国电投许昌并非增量配电网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无须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四）说明公司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方式，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方式，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智能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获得“中国电能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工程项目”供应商入库信息，并组织编制供应商入库相关资料进行供应商入库申请。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中国电能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工程项目公开征集工程总承包合格供应商入围通知书》，经过客户评审，许昌智能入围中国电能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工程项目A类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库后，客户根据需求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并下发订单。

2023年6月，国电投许昌出具《声明及承诺函》：“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入围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库的方式成为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之一，符合国电投许昌的内部制度规定，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通过入围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的方式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21年5月，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共同开发变电站建立初步合作意向。2021年8月，国电投许昌设立，2022年6月，许昌能源成为国电投许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的相关工作。2022年3月，许昌智能经评审入围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库，获得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建设业务。据此，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系在不同的时间、基于不同的背景、目的实施的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不存在相互依赖。

2022年1月，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国家电投成套董决[2022]1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2022年6月30日，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国家电投成套董决[2022]3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公司“电能光e链”户用光十六、伏推广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据此，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系分别作为两项独立的议案提交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不存在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情况。

此外，从开发地点及建设内容上看，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不存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协同情况，具体如下：

增量配电网项目实施区域为：许昌市昌盛路以南，永昌东路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忠武路以西区域，总体规划面积约15.3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进行配网建设，具体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3座，新建110kV电缆线路10回（27km）；新建10kV开关站27座，10kV电缆线路52回（60.4km）；新建电源、配电自动化、综合能源等设施。

国电投户用光伏项目具体包括：许昌市建安区户用光伏项目、鄢陵县户用光伏项目、禹州市户用光伏项目、周口市西华县户用光伏项目、南阳市卧龙区户用光伏项目、南阳市宛城区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内容为发行人负责完成从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至并网的全部工程。

2023年6月，许昌智能与国电投许昌分别出具声明及确认函，确认许昌智能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均基于各自项目背景和目的独立实施，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通过入围客户供应商库的方式获得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时间、背景及目的均不同，且分别履行了内部的决策

审批程序，相互独立，不存在互为依赖、互为前提的情形，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项目	1,377.91*	-	-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76	-	-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项目	8,679.37*	-	-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80	15.14	-
合计		10,105.83	15.14	-

注 1：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779,079.67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956,401.79 元；

注 2：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6,793,715.55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6,417,747.03 元。

2020 年 8 月，公司原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建设运营 110kV 玉兰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新弘电力），2021 年，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双方共同投资实施该项目，由公司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入股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5% 股权，国家电投持股 65%，将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转为国电投许昌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许昌能源投资运营该变电站。

2022 年 1 月，公司与许昌能源签订《玉兰 110kV 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许昌智能成为该项目电力施工总承包服务供应商，实施该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开工建设，公司 2022 年对许昌能源新增较大的关联交易，为该变电站及配套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位于许昌市示范区，主要作为周边规划工业用地的配套设施，提供电力支持。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自 2020 年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能大规模动工。由于当地招商引资亟需配套供电

设施，且周边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也需要配套的用电需求，因此随着经济形势改善，许昌能源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加急施工，于 2022 年实现收入 8,679.37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5,641.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末，该变电站工程建设已完工，开始与许昌供电公司沟通审批送电施工事宜，待供电公司施工完毕即可开始送电。

国电投许昌作为国电投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2022 年开始在许昌当地投资建设户用光伏项目，公司作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库入围的合格供应商，通过国电投的供应商管理平台为该公司提供户用光伏相关的施工总承包业务，因此，公司 2022 年对国电投许昌新增关联交易。2022 年实现收入 1,377.91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895.64 万元。

关联租赁系国电投许昌、许昌能源租赁公司的办公室所致。

2、公司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许昌能源关联租赁为公司科研楼五楼及十楼，主要用于关联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单价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定价为每平方米 23 元/月，即每平方米约为 0.77 元/天。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公司地理位置临近的元鼎国际写字楼租赁单价为每平方米 0.65 元/天-0.87 元/天，与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国电投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关联交易为国电投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即为与国电投许昌签约的当地户用光伏用户进行户用光伏的施工工程。该项目根据用户的具体安装功率结算，采用市场化定价，单价为 1.05 元/W。除发行人外，国电投许昌亦引入了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等其他供应商实施该项目的户用光伏的施工，交易单价均为 1.05 元/W，国电投许昌对该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定价均一致，公司与国电投许昌的户用光伏项目交易定价公允。

4、公司与许昌能源玉兰 110kV 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

根据公司与许昌能源签署的协议，实施玉兰 110kV 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定价标准具体如下：

工程量结算定额按照《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 2018 年版》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标准执行。定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2022 年末，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许昌能源提交项目的详细的项目工程量结算书，由监理工程师和客户项目现场负责人对相应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后，对结算书签字盖章确认，之后由公司根据行业相关标准文件的标准价格应用广联达造价软件导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具体结算金额，报监理单位和客户，由客户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出具项目的结算单，公司根据该结算单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与许昌能源交易工程量经过能源公司和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定价均参照行业标准定价执行，未进行人为调节，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该项目结算金额已经三方复核确认，不存在异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已承接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类型所需的全部许可，具备相关资质及资质等级。公司总承包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是采购简单劳务，个别项目亦存在专业分包的情况，专业分包项目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分包已获取客户的同意，公司分包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主要系该业务市场在房地产、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开拓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参股国电投许昌，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主要系公司承接项目后基于 PPP 项目投资回报情况引入实力较强的合作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公司以许昌能源股权作价出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产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符合会计准则，收购方与发行人收购时不存在关联关系。

5、玉兰变项目由许昌能源中标，不存在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的情况，国电投许昌承接该 PPP 项目不存在相关资质要求。

6、公司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主要通过国电投的供应商库审核入围，公司业务获取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均为国电投关于在许昌当地业务布局的独立决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7、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和行业标准文件，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写字楼价格接近，户用光伏项目价格与同类供应商单价一致，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定价主要参照行业标准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问询函》问题 3：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占订单总金额的 60%以上，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国家电投、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及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2%、49.75%和 35.99%，集中度逐年降低。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能源电力、数据通信、工矿企业、房地产、低碳园区等领域。

(1) 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请发行人：①按下游应用领域列示收入构成情况，各领域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②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各期前十大客户采购金额、内容及用途、客户所属领域，说明主要客户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的匹配性，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的客户对下属企业的采购管理方式，发行人的客户获取方式及合同签订方。④说明

各类产品的客户数量，并按客户采购规模（金额或数量等）分析不同产品类别下客户结构（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单个客户），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结构与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地位的匹配性。

（2）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单个客户）变动（新增、退出、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质量、客户数量是否存在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型号、规格、性能、质量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不再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的情形，如是，并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效果，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客户业务类型、复购周期、经营情况等分析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③结合获取客户途径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产品档次及竞争情况、获取及维持市场份额的主要优势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3）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或相关客户采购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

要客户走访或者访谈的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凭证（抽查）、《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情况统计表、主要客户类型统计表；
- 4、走访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营销部相关负责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招投标人员；
- 5、检索电力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网络查询变电站项目的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资料；
- 6、查阅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内部控制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
- 7、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查询“见微数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投标方面的相关数据；
- 9、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
- 10、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 1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就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

1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二、分析过程

（一）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以及非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	30314.27	62.92	31298.15	75.27	22685.22	69.79
非招投标	17861.31	37.08	10281.60	24.73	9820.67	30.21
合计	48175.58	100	41579.75	100	32506.89	100

注：①招投标是指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获取方式，②非招投标是指以除招投标外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客户招采平台比价等。

公司的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招投标占比分别为 69.79%、75.27%、62.92%。2022 年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原因系公司实施了部分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如部分民营企业的房地产项目等，按照规定无须进行招投标。该一部分项目金额偏大，导致 2022 年公开招投标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订单获取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亿能电力	招投标	-	11,370.88	8,532.21
	非招投标	-	8,838.42	8,073.82
	招投标占比（%）	-	56.27%	51.38%
科润智控	招投标	-	19,632.89	17,357.64
	非招投标	-	45,488.62	39,775.84
	招投标占比（%）	-	30.15%	3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亿能电力、科润智控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由于上述两家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国企、非国企客户的占比与发行人不同，且发行人有较大比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发行人亦有一定差异，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招投标/非招投标的订单获取方式占比情况。为了进行对比，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作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占比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许昌智能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147.35	161.58	111.6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8,033.41	41,417.83	32,410.71
	占比（%）	0.31%	0.39%	0.34%
白云电器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832.58	818.00	850.4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2,837.63	351,276.95	346,511.76
	占比（%）	0.27%	0.23%	0.25%
亿能电力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88.66	91.83	95.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58.86	20,537.30	20,075.08
	占比（%）	0.53%	0.45%	0.47%
科润智控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345.01	265.59	175.6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133.48	65,121.51	86,940.15
	占比（%）	0.60%	0.41%	0.20%
金盘科技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739.81	430.23	301.0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2,265.06	330,257.66	474,559.94
	占比（%）	0.31%	0.13%	0.06%
北京科锐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1,712.90	1,326.49	1,429.8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8,289.54	233,318.12	217,668.42
	占比（%）	0.78%	0.57%	0.66%
平均占比		0.50%	0.36%	0.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招投标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4%、0.39%、0.3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占比为 0.33%、0.36%、0.50%，与公司的招投标服务费占比基本持平。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具备合理性。

（2）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招标服务费金额及招投标占相关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标服务费（万元）	147.35	161.58	111.61
招标模式下收入（万元）	30314.27	31298.15	22685.22
招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	0.49%	0.52%	0.49%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的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收入的比重均在合理范围内，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与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

（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等。发行人按主要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有企业	22,812.97	47.35%	21,849.66	52.55%	17,444.87	53.67%

非国有企业	25,362.61	52.65%	19,730.10	47.45%	15,061.02	46.33%
合计	48175.58	100%	41579.75	100%	32506.88	100%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中，国有企业的供应商选择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在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中，一部分非国有企业在项目中标后，为保证工程质量，依旧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公司作为电力总承包施工方。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国有企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67%、52.55%、47.35%，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9%、75.27%、62.92%。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与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与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或相关客户采购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及主要客户，涉及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2005 修订）、《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电网基建〔2005〕56 号），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第三条：“（第 1 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 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 2 款）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

	<p>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 3 款）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p>	<p>第二条，“（第 1 款）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第 2 款）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九条（第 1 款）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p> <p>（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第 2 款）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p>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五条，“（第 1 款）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第 2 款）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p>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p>

	<p>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2005 修订）	<p>第九条：“（第 1 款）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以及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等，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第 2 款）非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及委托服务等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第 3 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第十条规定：“采用特定专利、专用技术等特殊原因不适宜招标的项目，须经上一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适的方式进行，并抄报本单位招标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备案。”</p>
《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电网基建〔2005〕56 号）	<p>第五条：“（第 1 款）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计和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并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第 2 款）根据电网运行与电力工程的具体情况，变电站（包括换流站）的间隔扩建工程，可分别与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议标；对于 220 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允许在工程所在的本区域或省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对于 100 公里以内的 500 千伏（含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允许在本区域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及大件运输等的招标。”</p>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系对国有企业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53.67%、52.55%、47.35%，国有企业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供应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一定标准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电力工程项目的配电设备达到一定金额（2018 年 6 月 1 日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涉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或客户基于自身规章制度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客户方规程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对于如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

序或进行协商谈判和询价，不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出具承诺：“若有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从而导致出现下列情形的：（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了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及费用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获取的订单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次数（次）	287	362	301
中标次数（次）	32	55	27
中标率	11.15%	15.19%	8.97%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11.15%、15.19%、8.97%。2021 年度中标率明显提高，主要是随着公司项目成功经验积累积累，在房地产行业影响力和项目口碑有所提高，公司通过工程总承包事业部和新能源事业部的建立，扩充相应管理人员，并提高了分业务线管理的针对性，使报价和技术标准

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了中标率。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客户招投标量减少，竞争较为激烈，中标率有所回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科润智控（834062.BJ）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标数量（次）	977	769	869
中标数量（次）	125	98	117
中标率	12.79%	12.74%	13.46%
招投标收入金额（万元）	19,632.89	17,357.64	13,552.32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亿能电力（837046.BJ）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标金额（万元）	53,376.96	72,844.86	344,708.63	86,776.71
中标金额（万元）	5,396.84	8,024.39	6,645.73	6,800.04
中标率（中标金额/ 投标金额）	10.11%	11.02%	1.93%	9.3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3、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国家电投、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及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等，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在与发行人签订合

同时需同步签订廉洁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客户行贿、提供回扣等行为，违反廉洁协议规范需承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中介机构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重要客户，客户确认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向客户行贿、提供回扣等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或利益安排。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安局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尚集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许昌智能及许继研究所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匹配。

2、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或进行协商谈判和询价，不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率趋势相对稳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客户回函比例较高，回函差异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原因合理。发行人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准确。

6、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了走访，各期走访比例均超过 7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销售情况真实且具备商业合理性，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

四、《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发行底价。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6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投资价值和市场认可度，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定价、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31%的股份。张洪涛之子张瀚艺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上海许都 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公司股份 21,594,802 股，持股比例 16.84%，张瀚艺可以支配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 16.84%的股份表决权。张瀚艺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张瀚艺通过上海许都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遵循其父张洪涛及信丽芳的意见，与二人保持一致，故张洪涛、信丽芳实际控制上海许都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上海许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瀚艺的基本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31%的股份。张洪涛之子张瀚艺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上海许都 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公司股份 21,594,802 股，持股比例 16.84%，张瀚艺可以支配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 16.84%的股份表决权。张瀚艺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张瀚艺通过上海许都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遵循其父张洪涛及信丽芳的意见，与二人保持一致，故张洪涛、信丽芳实际控制上海许都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上海许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瀚艺的基本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及相关依据。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张瀚艺个人简历、身份证明资料、博士研究生申请信息和调查表；
- 2、核查张洪涛、信丽芳、张瀚艺及上海许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查看《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 5、核查上海许都工商档案、合伙人协议；
- 6、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7、核查张瀚艺签署的《声明与确认函》；
- 8、检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分析过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瀚艺的基本情况

根据张瀚艺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以及相关资料，张瀚艺基本情况如下：

张瀚艺，男，200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信息为4110022000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系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之子。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就读于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瀚艺拟继续学习深造。

张瀚艺现持有上海许都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公司股份21,594,802股，持股比例16.84%，张瀚艺可以支配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16.84%的股份表决权。

（二）说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及相关依据

张瀚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之子，现持有上海许都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公司股份21,594,802股，持股比例16.84%，张瀚艺可以支配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16.84%的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张瀚艺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张瀚艺通过上海许都行使其股东权利、参与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遵循实际控制人张洪涛及信丽芳的意见，与二人保持一致，上海许都对相关议案（除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均作出同意的表决，无弃权或反对的情形，在股东大会的独立表决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认定上海许都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的一致行动人，追认张瀚艺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的一致行动人。

1、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

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张瀚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并担任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许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发行人16.84%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张瀚艺为张洪涛、信丽芳法定的一致行动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合同依据

张洪涛、信丽芳、张瀚艺及上海许都就一致行动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上海许都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与张洪涛、信丽芳二人保持一致行动，上海许都以股东身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张洪涛、信丽芳二人保持一致意思表示一致。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以张洪涛、信丽芳二人表决意见为准，确保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丙方（张瀚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丁方（上海许都）应依据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确保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丙方（张瀚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丁方（上海许都）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应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相反的意思表示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2）丙方（张瀚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丁方（上海许都）在向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等相关董事权利时，应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相反的意思表示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3）丙方（张瀚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丁方（上海许都）无条件配合签署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的表决结果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一切相关的内部、外部程序；如涉及关联交易等需一方回避的表决事项，则另一方无条件一并回避。……

若各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拥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期间持续有效。

3、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表决权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16的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一致行动关系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应合并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瀚艺持有上海许都 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4%，张洪涛与信丽芳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3.47%的股份，张洪涛、信丽芳、张瀚艺及上海许都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50.31%。发行人已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进行了合并计算。

4、补充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情况

张瀚艺已比照张洪涛、信丽芳、上海许都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承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等承诺，其

承诺内容与张洪涛、信丽芳、上海许都所作出的承诺完全一致。

综上，发行人认定张瀚艺、上海许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准确性。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张洪涛、信丽芳、张瀚艺及上海许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结合上述人员的持股及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发行人将张瀚艺、上海许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准确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长玲
苏长玲

经办律师： 苏长玲
苏长玲

菅菲菲
菅菲菲

2023年6月12日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 0351-4162067

网址: <http://www.jinghan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 《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4
二、 《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4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或“《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至今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1)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1.82 次、1.72 次和 1.44 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项目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请发行人：①与可比公司进行逐一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及行业分布、信用政策、信用期限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②区分产品和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比例、逾期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类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工程类企业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在招股说明书单独揭示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并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达。

(2)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达到 2,040.34 万元，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建业集团已提供旗下一宗商业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土地面积为 38,481.1 平方米，该宗抵押土地的出让价格为 2,310 万元，可以覆盖发行人对建业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的债权金额，因此公司仍按账龄组合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未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开信息，建业集团流动资金紧张情况正在加剧，6 月 23 日，建业地产（00832.HK）发布公告称，未能按时偿还境外债利息，并将暂停向所有境外债权人进行支付。请发行人：①列示与发行人合作的建业集团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交易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报告期各期回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在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仍未对其应

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建业集团提供土地抵押的背景，抵押权实现是否存在障碍，土地抵押出让价格的依据，是否经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说明评估价格的测算方法及和同地区同类土地价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仅根据抵押土地价格可以覆盖公司债权为由不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若对前述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坏账计提调节业绩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建业集团最新发布公告及债务违约情况等说明与建业集团相关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应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②说明除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金宸置业外，是否存在其他房地产客户出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重组、清算、出现重大债务违约等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房地产客户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房地产客户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单独揭示房地产客户回款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3）对金宸置业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披露的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宸置业”）应收账款 722.40 万元，金宸置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单项计提，并按 5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金宸置业的坏账计提金额“72.24 万元”不符，且发行人招股书中“2022 年末应收金宸置业 722.40 万元”与回复中“其对公司 839.69 万元欠款”披露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回复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请更正相关文件，并重新梳理并说明发行人与金宸置业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结合金宸置业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回款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等说明对该客户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期后收回相应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坏账冲回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1-2 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 1-2 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结合客户结构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 1-2 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比照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建业集团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对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抵押权及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与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建业”）签订的《抵押合同》、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豫（2022）鄢陵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15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鄢陵建业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

2、查阅发行人与《抵押合同》所涉债务人签署的主债权合同，以及债务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资料及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3、实地查看鄢陵建业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目前情况，了解土地利用现状；

4、实地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并获取《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实地走访鄢陵建业的土地主管部门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并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领导进行访谈，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5、就《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载明的土地查封情况向鄢陵县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的法官进行电话访谈；

6、查阅《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债权事宜涉及的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咨询报告》（中铭咨报字[2023]第 11005 号）；

7、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载明的土地查封情况、鄢陵建业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是否存在土地权属不清、土地权属瑕疵等法律纠纷进行检索；

8、检索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涉及抵押担保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9、登录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核查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

10、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对建业集团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对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抵押权及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商服用地基本情况

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信息，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1	鄢陵建业	鄢陵县马坊镇建业大道以南、规划九路以西	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228号	3848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商服用地	2018年7月24日至2058年7月23日止	单独所有

2023年7月12日，中介机构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核实并获取了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截至2023年7月12日（查询日）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根据记载表载明的信息，上述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于2022年12月15日为发行人设立一般抵押登记，该抵押登记设立时，尚不存在设立在先的抵押权登记以及被法院查封的情形。截至2023年7月12日（查询日），除为发行人设立一般抵押登记以及较2022年12月15日首次办理抵押登记时新增6项法院查封记录外，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

2、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鄢陵建业签署的《抵押合同》，鄢陵建业在《抵押合同》签订时作出保证：“协议签订时，乙方应保证对上述土地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所抵押的土地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政府和司法机关的查封、拍卖等情形，也没有任何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抵押权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鄢陵建业已足额缴纳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另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鄢陵建业为许昌智能提供抵押的该宗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此外，经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宗商服用地存在关于土地权属不清的诉讼、执行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抵押权及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

1、抵押权的可实现性

（1）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与《抵押合同》约定的所涉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债权合同，本所

律师认为，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2）《抵押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①未经“授权代表”签字不影响《抵押合同》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鄢陵建业于2022年12月签订的《抵押合同》仅加盖了合同双方主体的公章，未经“授权代表”签字，不符合《抵押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一项之“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民法典》第四百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民法典》第七条诚信原则、上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之规定，以及结合司法实务中的一般认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其主要合同义务且对方接受的行为可以弥补未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形式上的瑕疵。2022年12月15日，鄢陵建业已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协助发行人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其商服用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实际履行了《抵押合同》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中约定的需鄢陵建业履行的主要义务，且发行人予以确认并接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授权代表”未签字的情况并不影响《抵押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抵押合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②土地抵押担保履行了鄢陵建业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鄢陵建业已就其为发行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的上述规定。

（3）抵押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①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

《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豫（2022）鄢陵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141 号），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鄢陵建业“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登记。

根据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

②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增 6 项法院查封记录

如上所述，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发行人设定抵押权时不存在法院查封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增 6 项法院查封记录。根据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相关查封情况如下：

查封文号	查封日期
(2022)豫 1024 执 2452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豫 1024 执 157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豫 1024 执 337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豫 1024 执 504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豫 1024 执 488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鲁 14287 执 735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律师向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电话核实，首次查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查封法院为鄢陵县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 修正）第 31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据此，由于上述首次“查封日期”晚于发行人取得该土地抵押权的日期，故不影响发行人对该商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优先受偿权。

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抵押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鄢陵建业对该块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情形，我局不存在对鄢陵建业进行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许昌智能作为上述土地的抵押人可以依法实现其对抵押土地的优先受偿权。本证明出具后半年内（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我局亦不会对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收回，除不可抗力外。”

经本所律师登录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该商服用地未被主管部门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

（4）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及抵押权行使期限的限制

根据《抵押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约定，若债务人在抵押期限内没有清偿完毕所欠发行人的债务需提供发行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否则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土地。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关于抵押权行使期限的限制，《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起算时间是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

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十九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涉债务人的还款凭证、主债权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权利，主张就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2、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债权事宜涉及的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咨询报告》（中铭咨报字[2023]第11005号），于咨询基准日（2023年7月12日），委估土地使用权按规划用途在其法律剩余使用年期内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298.34万元，高于发行人对所涉债务人的债权金额。

据此，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根据《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行使抵押权，主张在抵押土地拍卖、变卖

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

此外，根据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当地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产交付进度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管，在必要时可以接管相关项目，保障在建的房产项目顺利完工交房。对于已完工的项目，出售房产所得资金转入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账户，政府主管部门已对资金进行严格监管，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可以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抵押合同》已实际履行，“授权代表”未签字的瑕疵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鄢陵建业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虽然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法院查封记录，但该等查封时间均晚于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时间，故不影响发行人对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权利，主张就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同时，鉴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相应政策对房产交付进度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管，其可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进而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抵押合同》已实际履行，“授权代表”未签字的瑕疵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鄢陵建业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虽然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法院查封记录，但该等查封时间晚于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时间，故不影响发行人对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权利，主张就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同时，鉴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台相应政策对房产交付进度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管，其可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进而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二、《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0 年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项目包含：新建玉兰变电站项目等 3 座 110kV 变电站，新建 10 回 110kV 电缆线路；新建 27 座 10kV 开关站，52 回 10kV 电缆线路；新建电源、配电自动化、综合能源等设施。许昌能源中标该项目后，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其签订合同，实施玉兰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国电投许昌，出资比例分为 35%、65%。2022 年 6 月，发行人以所持许昌能源 100%股权作价 2,175.44 万元实缴出资。（3）国电投许昌 2022 年开始在许昌当地投资建设户用光伏项目，2022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了其户用光伏相关的施工总承包业务。（4）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9.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82%；净利润-1,279.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20.5%。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2 年开工建设，于 2022 年实现收入 8,679.37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5,641.77 万元。户用光伏项目 2022 年实现收入 1,377.91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895.6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实缴出资情况，未采取由合作方入股子公司方式的主要原因；说明许昌能源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后续合作等的主要安排。（2）说明国电投许昌当前的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参与的玉兰变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开发业务外，是否有其他在建项目或在手订单，除玉兰变电站项目外，其他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建设或规划情况，是否仍与发行人合作；说明通过转让子公司

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的原因与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项目的成本、费用、收入及利润情况，公司是否有能力单独完成玉兰变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该项目由公司单独建设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4）说明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0 年中标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大规模动工、在 2022 年下半年加急施工并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5）分项列示玉兰变电站项目的预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计价标准、结算金额等，对比发行人其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进一步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6）说明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供应商数量、各方承担的项目规模、项目进度，各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入围供应商库后即获取订单的合理性。请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 股权出资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电投与许昌智能合作的相关决策文件，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的背景和过程；

2、对许昌能源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3、访谈国电投许昌业务负责人，获取国电投许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在手项目的说明，了解国电投许昌当前玉兰变电站项目、户用光伏项目进展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4、获取公司与国电投签署的合作协议和玉兰变电力工程总承包合同，了解合同签署的过程；

5、收取许昌能源的财务报表，了解许昌能源的经营情况；

6、获取国电投对增量配电网项目相关的决策文件，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规划报告，了解该项目的设计规划情况；

7、获取增量配电网项目招投标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和示范区发改局，了解该项目承接的背景、项目执行过程；

8、获取了增量配电网项目的结算单据，对增量配电网项目截至 2022 年末的结算金额进行分析复核，将结算工作量与项目图纸进行抽查核对，并抽取项目结算单价，确认与行业标准相符，通过操作工程造价软件进行复核；

9、2023 年 1 月初对增量配电网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后续盘点现场设备，确认该项目执行情况。在 2023 年 4 月对项目补充第二次现场走访，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基本执行完毕，获取示范区发改局对项目进度的证明；

10、访谈国电投相关采购负责人，收取国电投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了解国电投关于增量配电网项目的采购模式。

二、分析过程

（一）说明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 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实缴出资情况，未采取由合作方入股子公司方式的主要原因；说明许昌能源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后续合作等的主要安排。

1、说明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 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实缴出资情况，未采取由合作方入股子公司方式的主要原因

（1）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 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全国第二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试点名单包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示范区政府高度重视。考虑到发行人地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河南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产品口碑，2020 年 8 月，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通过

公开招标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并于 2021 年 5 月与许昌能源签署《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授予许昌能源在试点区域内新建、拥有并运营配电网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所属的国电投集团是电力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雄厚的实力，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分布式能源等业务，与许昌能源均为行业内新能源发电、增量配电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专业化公司。在许昌能源中标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后，双方有意联手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双方在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以下简称“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的合作。

根据国电投集团内部申请文件显示，通过投入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成套设备公司计划为在许昌地区开展电力行业相关业务打下基础，在周边区域获取户用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等业务，这一业务方向符合发展新能源的行业和政策方向，与成套设备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较一致。因此相比于直接入股项目公司许昌能源，成套设备公司计划在许昌地区成立子公司，再作为项目公司许昌能源的股东控制实施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便于探索在许昌当地的县域光伏开发、综合智慧能源等其他后续的发展机会。2021 年 5 月，能源科技公司与许昌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共同开发达成一致意见，协议中双方约定由国电投集团负责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立公司，推进项目的实施。在后续合作方案论证中，根据国电投集团内部的审批及层级管理制度，由能源科技公司在许昌当地成立项目公司将导致项目公司成为四级公司，管理层级过多，由其上级单位成套设备公司作为股东在许昌组建国电投所属的三级公司，可以使得整体流程审批时间更短、效率更高，更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共同开发，因此决定由成套设备公司作为股东，和发行人共同成立国电投许昌公司。

2021 年 9 月，国电投集团批复，同意成立国电投许昌公司。2021 年 12 月，成套设备公司印发关于组建国电投许昌方案的通知，明确成套设备公司与许昌智

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出资比例分别为 65%和 35%，国电投许昌由成套设备公司控股，纳入国电投集团体系，依据国电投集团管理模式进行管理，许昌智能则保留超过三分之一的股份，保留一定的股东权利，双方合作经营，后续发行人直接将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公司。2021 年 11 月 3 日国电投许昌与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许昌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确定后，开始履行相关手续，准备进行许昌能源股权交割，最终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交割。2022 年 1 月成套设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批准许昌智能以许昌能源股权和实物评估方式作价入股许昌公司 35% 股权，不足部分为现金出资的合作方案。最终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交割。自 2021 年 9 月国电投集团批复同意至 2022 年 6 月许昌能源股权交割之间的过渡期内，国电投集团开始组建国电投许昌相关管理团队，并逐渐参与许昌能源的经营，协助推进增量配电网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与国电投集团合作，共同开发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是互惠互利的，其主要原因包括：①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是许昌市 2021 年、2022 年重点工程，并且作为试点项目，前期的审批、备案手续办理需耗费较多精力，双方合作可以通过引入实力较强的龙头国企，加快项目落地，有利于项目推进；②根据《国家电投电力院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国家电投电力院发[2022]73 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工程建设投资预计 1.5 亿元，后续根据项目规划和用电需求可能继续追加建设两座变电站，投入将进一步增长。且 PPP 项目回报周期长，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区域电网专项规划报告》，该项目建成投运后仍将经历较长的前期投入亏损周期，至 2028 年首次扭亏，项目整体投资回收期达到 14.28 年，对许昌智能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国电投集团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利于解决该项目的融资问题；③国电投作为电力行业龙头企业，有意愿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的增量配电网政策，参与增量配电网项目的建设。

（2）实缴出资情况

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的出资过程具体如下：

2021年9月28日，国电投许昌注册成立。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完成对国电投许昌350万元的首笔实缴出资。

2021年11月3日国电投许昌与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许昌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2022年6月4日，国电投许昌、发行人、许昌能源签订《关于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协议》，发行人将持有许昌能源100.00%的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2,175.44万元的价格出资于国电投许昌。2022年6月8日，双方办理完毕上述股权交割手续，发行人完成了对国电投许昌2,175.44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完成对国电投许昌974.56万元的实缴出资。至此，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35%的股权，对应3,500万元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35%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能够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并实现优势资源的有效互补，实现共赢，更快推进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落地。

2、说明许昌能源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1]第55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许昌能源于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确认为2,175.44万元。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许昌能源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319.76	2,175.44	64.84%
收益法	1,319.76	2,342.24	77.47%

由上表可见，许昌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175.4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342.24万元，两者相差166.80万元，差异率7.12%。

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强调的是估值基准日各部分资产的重置代价，收益法是通过将被估值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导致两种估值方法的结果存在差异。

许昌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业务，属于能源消耗性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许昌能源增量配电网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拟投资建设需要的项目资金审批以及预测期营业成本等影响企业利润的重要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资产评估机构认为，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使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测算时，许昌能源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许昌能源的市场价值。

（2）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text{负债}$$

资产评估机构对各单项资产、负债，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分类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后，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1,189.12	1,189.12	-	-
二、非流动资产	132.31	987.99	855.68	646.72%
其中：固定资产	132.31	106.75	-25.56	-19.32%
无形资产	-	881.24	881.24	-
三、资产总计	1,321.43	2,177.11	855.68	64.75%
四、流动负债	1.67	1.67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
六、负债总计	1.67	1.67	-	-
七、净资产	1,319.76	2,175.44	855.68	64.84%

资产基础法下，许昌能源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9.76 万元，评估值为 2,175.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55.68 万元，增值率 64.84%。造成评估增减值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二手车市场售价走低，电子产品市场售价走低等所致。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

增值额 881.24 万元。增值原因为特许经营权《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为账外申报资产。

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对使用无形资产业务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照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的销售收入贡献，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算出评估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许昌能源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以协议中约定的期限 30 年为收益期限。

②销售收入的预测

许昌能源预期收入来源主要为售电收入。销售收入按照许昌鲲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专项规划报告》进行预测。

③分成率的确定

本次项目对无形资产采用对比公司法确定其分成率，选取闽东电力、赣能股份、长源电力作为对比公司，以上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来分析对比公司特许经营权类似的资产可能为其产生的收益。经对比和调整得出，许昌能源经营许可权分成率为 4.82%。

④折现率的确定

通过无形资产期望回报率的公式，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平均值为 30.21%，作为许昌能源评估的折现率。

对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5.44 万元。

⑤无形资产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_{t=1}^n \frac{Ft}{(1+i)^t}$$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Ft-未来第 t 年无形资产分成额，i-折现率，t-收益

计算年限，n-预期收益年限。

3、许昌能源转出对公司增量配电网项目收入的影响

（1）许昌能源增量配电网 PPP 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许昌能源向政府方提供建造增量配电设施的服务，并获得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运营该设施的权利。虽然许昌能源在运营期间有权取得配电网经营收益，但是其金额不确定，取决于配电价格、用户数量以及用量等，因此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第一部分相关会计处理第 4 条的无形资产模式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向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取得运营权，属于非现金对价安排，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通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由于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的单独售价，从而确定交易价格。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公司自身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公司估计建造服务的合理毛利率为 14%。在此基础上公司预计其提供建造服务的成本和收入。许昌能源公司在建造期间每年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合同资产结转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若许昌能源股权未于 2022 年转出，随着项目的实施，2022 年末将确认当期建造服务收入。

（2）假定许昌能源未转出，与增量配电网项目相关的交易对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假定未转出	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电力工程总承包	-	5,641.77
营业成本-电力工程总承包	-	4,659.54
营业收入-PPP 项目（建造合同）	8,335.49	-

营业成本- PPP 项目（建造合同）	7,168.52	-
毛利	1,166.97	982.24

注：上述金额为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见，由于转出后将导致部分项目收入被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假定许昌能源未转出，不存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问题，则会确认 PPP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增加公司收入 2,693.71 万元、增加毛利 184.73 万元。因此公司转出子公司许昌能源实际降低了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收入和毛利，公司不存在通过转出子公司调节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后续合作等的主要安排

发行人与成套设备公司均已完成对国电投许昌的出资。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国电投许昌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未来随着双方的业务发展，将会遵照国电投集团相关采购规定，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合作。

（二）说明国电投许昌当前的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参与的玉兰变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开发业务外，是否有其他在建项目或在手订单，除玉兰变电站项目外，其他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建设或规划情况，是否仍与发行人合作；说明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的原因与合理性。

1、说明国电投许昌当前的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参与的玉兰变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开发业务外，是否有其他在建项目或在手订单，除玉兰变电站项目外，其他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建设或规划情况，是否仍与发行人合作

国电投许昌以增量配电网项目为依托，在许昌地区着力发展户用光伏项目，除了玉兰 110kV 变电站项目和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站建设项目，目前其他在手订单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目前正在履约中。除玉兰 110kV 变电站项目外，国电投许昌无其他增量配电业务。国电投许昌目前仍在寻求增量配电网业务的项目机会，若未来国电投许昌继续承接增量配电网项目，预计后续将根据国电投集团相关采购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增量配电网项目的总承包方。

2、说明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

单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2021年度许昌能源陆续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工程合同，开展部分前期工程的建设工作。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完成了增量配电设施中的开闭所（环网箱）供电工程。

根据国电投许昌与发行人于2022年6月签订的《关于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协议》，双方对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期间许昌能源已经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债权债务变动进行了确认。上述协议中特别说明：对于转让方发行人于过渡期内临时线路项目在建工程558.48万元（含税金额608.75万元），其中包含增量配网中心开闭所（环网箱）供电工程，受让方国电投许昌予以认可，但该项目的最终价值认定，以外部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对于转让方发行人已经签订的《玉兰110kV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合同、《新弘电力10kV线路新建工程》合同及两个合同的《补充协议》，目前处于合同履约期，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外部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受让方国电投许昌予以认可，但此项目最终价值认定，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过渡期内，许昌能源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结算金额（元）	截止合同签订日未结算金额（元）	受让方是否认可
1	增量配网中心开闭所（环网箱）供电工程	发行人	1、1#、2#环网柜的采购安装调试，环网柜基础施工； 2、110kV平安站至1#新建环网柜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接线；220kV电气谷至新建2#环网柜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接线； 3、110kV平安站至新建1#环网柜的电杆施工；220kV电气谷站至新建2#环网柜	4,512,000.00	4,512,000.00	-	是

			电杆施工；110kV 平安站至新建 1#环网柜电缆井施工；220kV 电气谷站至新建 2#环网柜电缆井施工；4、配合送电(协调费、接火费、赔青费)、设计费等				
2	玉兰 110KV 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含补充协议）	发行人	1、电气谷-玉兰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2、电气谷-玉兰 110kV 电缆工程； 3、电气谷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4、玉兰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5、许昌玉兰 110kV 输变电工程-施工电源	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	-	是
3	新弘电力 10KV 线路新建工程（含补充协议）	发行人	新弘电力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	-	是

因此，发行人并非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而是在子公司许昌能源股权还未转出时，已经于 2021 年和许昌能源签订了相关工程合同，开展部分前期工程的建设工作，随着 2022 年许昌能源股权转让，该部分工程和合同得到股权受让方国电投许昌的认可，在后续继续执行，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项目的成本、费用、收入及利润情况，公司是否有能力单独完成玉兰变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该项目由公司单独建设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开始运营，因此变电站未产生相应的收入、成本等，费用金额也较低。项目公司许昌能源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8.96	860.56
营业成本	27.80	740.08
净利润	1.75	-219.79

2021 年为保证相关项目的前期用电需求，许昌能源建设了部分用电线路，确认了对应的 PPP 项目收入 860.56 万元，并于 2022 年向客户收取了用电费用，产生了少量送电收入。

许昌能源为该变电站项目的实际投资方和未来运营方，发行人仅作为总承包方，承担变电站的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后续运营由许昌能源独立执行，不需公司直接参与运营。因此该项目工程部分完成后，后续运营对公司经营业绩仅体现在公司对其母公司国电投许昌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电网专项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该项目前期略有亏损，随着当地用电需求的增长，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规划报告》预计该项目于 2025 年可实现 4,553 万元，净利润-204 万元，2030 年实现售电收入 14,072 万元，净利润 641 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说明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0 年中标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大规模动工、在 2022 年下半年加急施工并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招标公告，该项目试点范围总体规划面积约 15.3 平方公里，以工业地块为主，重点发展电力装备制造业，培育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计划在试点区域内新建 110KV 变电站 3 座，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 10 回（27km）；新建 10KV 开关站 27 座，10KV 电缆线路 52 回（60.4km）。根据试点区域 2020-2030 年负荷增长情况，项目招标结束后启动一座 110KV 变电站或开闭所建设，以满足供电需求为原则，后续根据区域内招商引资及工商业用户项目建设进度实时安排开闭所和后续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中明确要求在保证 2020 年 10 月份天昌复烤项目（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安全用电。

由于 2020 年以来相关部门办公进度频繁受限，且该项目为无先例的试点项目，整体方案论证和审批周期较长，此外经济形势波动导致该规划工业区的项目

建设和招商引资有所延后，用电需求不及预期，导致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启动。许昌能源中标后，至 2021 年 5 月与示范区发改局签署了《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已晚于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天昌复烤项目送电时间。后续随着园区建设的推进，该地区用电需求也有所增长，因此 2021 年 6 月许昌能源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许昌市供电公司签署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区域临时供电协议》，于 2021 年建设部分过渡送电线路，用于保证现有企业的用电需求，并要求许昌能源于 2022 年 6 月将增量配电网项目建成投运。

由于后续审批和开工进度仍未能如预期执行，2022 年 3 月 29 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许昌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事项交办单》，明确要求加快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进度，尽快保障辖区稳定供电，避免出现“企业等电”的现象。2022 年 5 月 26 日许昌能源向许昌市相关领导提交了《关于加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 110kV 变电站建设的请示》，该请示中显示，前期许昌市政府已召开相关专题会，拟定了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工，当年 12 月 19 日建成供电的项目建设时间表。因此许昌能源请示相关部门帮助协调相关手续，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送电为准，倒排工期加快建设，并于 6 月 2 日由有关领导进行了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帮助协调推进。

随着 2022 年下半年随着社会宏观经济形势向好，许昌市部分项目开始采用闭环管理的模式开工，项目开工进度逐渐回归正常，项目覆盖的天昌复烤厂及后续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平安产业园（一期）、中烟物流园等项目建设进度逐渐恢复，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也逐渐开始，该地区的用电需求将出现明显增长，现有的临时线路将无法保证用电，亟需该变电站以保障该地区的用电需求和后续招商引资。在相关部门的协调帮助下，许昌能源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大规模实施玉兰变电站项目，但由于 2022 年下半年仍存在河南地区物流受限、阶段性停工等情况，部分原材料不能按时到位，开工进度仍不及预期，因此该项目及配套工程至 2022 年末实现收入 8,679.37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5,641.77 万元，未能如原计划于 2022 年末完工。2023 年 2 月春节后项目恢复施工，开始实施收尾工程。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进度的证明》，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已完

成 110kV 玉兰变电站站内建设工程、电气谷变至玉兰变 110kV 架空线路、110kV 玉兰变电站进站隧道工程，完成工程量约占总体工程量的 90% 以上，配套的 10kV 供电线路工程已完工。整体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完工，相关送电手续仍在协调中，预计 2023 年 7-8 月可以实现送电。

综上，玉兰变电站项目 2020 年中标，2022 年下半年开工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开工进度的影响，项目整体完工进度已出现多次推迟，落后于相关部门原定计划，实际执行工期也较政府部门的原定时间表更长，项目加急施工主要是为了满足当地在经济形势好转后的招商引资和现有企业用电需求，不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

（五）分项列示玉兰变电站项目的预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计价标准、结算金额等，对比发行人其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进一步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经国家电投电力院评审通过，由许昌鲲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量配电网项目项目总预算为 1.5 亿元，包含变电站、配套工程、综合楼等和征地、设计咨询等费用，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含税，万元）
变电站及配套工程费用合计	7,989
其中：110kV 玉兰变新建工程	3,971
电气谷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291
电气谷—玉兰 110kV 电缆工程	554
电气谷—玉兰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941
10kV 电网建设	2,232
征地、设计费用等其他费用	1,506
调度综合楼	5,505
合计	15,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玉兰变电站项目结算金额为 10,013.88 万元，高于原定变电站新建工程、电缆工程等工程建设费用主要是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系根据 2021 年项目初步规划情况出具时间的概算，时间较早，后续根据项目实施存在大量工程设计变更，包括将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线路，根据周边情况增加线路等情况。项目设计变更均由设计单位许昌鲲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

位和公司盖章确认，并提交许昌能源审批确认。根据《设计变更申请单》，后续变更对应的费用估算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许昌能源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单位不再另行计算，因此相关设计变更未进行具体的预算概算变更。上述变更后的工作量已经客户许昌能源确认，待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

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实际工程量和结算金额的确认具体方法主要分为以下三种：①对于合同约定合同额按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未明确约定各部分工作量和结算金额的，合同中会约定结算采用的具体工程定额和计价标准。公司在结算时点根据项目图纸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如架空线缆、站内变压器安装等）进行测算，得出该部分工程对应已完成的具体明细工作内容（如土方体积、各类钢结构重量等），再将上述工作内容依照行业的工程量定额标准文件测算出每个工作内容的类别具体的人工等投入量，最后根据行业计价标准将明细的工作量换算为结算金额，作为当期结算的具体金额。②对于合同中有明确约定项目的各部分工作内容及对应的款项金额的，客户通常按照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对应的结算比例确认工作量比例和结算金额。③户用光伏类项目，通常签署单价合同（元/W），按当期完成的安装容量（W）确认当期的工作量和结算金额。

公司玉兰变电站项目结算方法采用上述方法①，属于约定合同额按最终结算金额确认的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制作了注明结算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并将列示已完成的详细工作量的《工程量计算书》作为该报审表的附件，由客户和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结算和确认收入的依据。玉兰变电站的工程量结算定额按照《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 2018 年版》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标准执行。定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该结算方法主要应用于工程量较大、涉及公共事业相关工程，对工程审计程序要求较高的国有企业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许昌市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财政局通过许昌市投资集团持股 100%）许昌中心城区充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与玉兰变电站项目采用的结算方式相同，亦是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工作量，项目的计价标准均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于具体项

目性质划分有一定差异，该项目合同约定选取具体工程量计算行业标准采用《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与玉兰变电站项目采用的行业标准有所不同。

对于户用光伏项目，均采用按安装容量结算，报告期内除国电投许昌实施的户用光伏项目、兰考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襄县户用光伏开发等亦采用相同的结算方法。

（六）说明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供应商数量、各方承担的项目规模、项目进度，各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入围供应商库后即获取订单的合理性。请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股权出资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1、说明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供应商数量、各方承担的项目规模、项目进度，各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入围供应商库后即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电投许昌投资建设的户用光伏项目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建设规模（MW）
2022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81
2022	河南玖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1
合计		18.52
2023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26
2023	河南玖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9
2023	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22
2023	河南桓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77
合计		20.24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国电投许昌的户用光伏项目供应商共有 2 家，合计装机容量为 18.52MW。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户用光伏项目的供应商数量一共为 4 家，分别为发行人、河南玖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以及河南桓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户用光伏开发均已完成并网发电，合计装机容量为 20.24MW。国电投许昌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履行了招投标采购程序，采用了公开征集供应商方式，公司入围国电投集团的项目合格

供应商库之后即可承接该户用光伏项目，通过国电投电能易购平台下单采购，国电投许昌对上述 4 家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采购模式。

国电投许昌出具了《关于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供应商选择程序的说明》，证明：“根据本公司上级单位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于 2021 年通过中国电能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项目公开征集总承包供应商的程序，入围中国电能的合格供应商库，确定为 A 类供应商，已完成上级单位规定的相关招投标采购程序。后续本公司可直接通过电能易购平台向许昌智能进行户用光伏项目采购，无需针对具体项目另行招投标。”

2、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股权出资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1）真实性、合理性

发行人对于国电投许昌的股权出资及之后与国电投许昌的合作系基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需要和国电投集团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商业以外的目的和动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全国第二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试点名单包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发行人子公司许昌能源积极参与投标工作。2020 年 8 月，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确认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并于 2021 年 5 月与许昌能源签署《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授予许昌能源在试点区域内新建、拥有并运营配电网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为满足园区内招商引资及一批厂家入驻的供电需求和周边配套规划，示范区政府于 2022 年 3 月两次督促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强调避免出现“企业等电”的情况，落实各方责任。截至 2023 年 7 月，上述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具备送电条件。对于户用光伏项目，发行人遵循国电投许昌的内部规章制度，程序与其余户用光伏项目的供应商相同，通过公开的投标渠道入围了国电投许昌的合格供应商库，后续通过国电投的供应商管理平台即可获取户用光伏订单，无需再次招投标。

中介机构查阅并复核了上述时间节点对应的公开资料、政府及国电投集团出具的历次申请、审批文件和国电投集团内部制度，无重大异常。综上所述，关联

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2）公允性

发行人与国电投许昌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允。

对于户用光伏项目，交易价格系根据用户的具体安装功率结算，采用市场化定价，单价为 1.05 元/W。除发行人外，其他户用光伏项目供应商，如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单价亦 1.05 元/W，国电投许昌对该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定价均一致，发行人与国电投许昌的户用光伏项目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玉兰 110kV 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交易价格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依照标准文件计算工程量，采用标准价格计算具体结算金额，工程量和结算金额均由客户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工程量计算和结算金额定价均参照行业标准定价执行，未进行人为调节。公司在执行的项目中亦有采用相同方式定价结算的情况，定价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中介机构获取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结算单据、项目会议记录、现场查阅标准软件计价过程，并进行项目的现场走访和设备盘点，未发现重大异常。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的出资已全部实缴，该合作方案主要根据国电投集团相关子公司管理规定确定，后续合作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特殊合作和利益安排；

2、许昌能源股权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合理；

3、国电投许昌除 2022 年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外，未来计划继续发展光伏、低碳园区等行业项目，是否与发行人合作将根据市场化方式确定；

4、发行人承接玉兰变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先于许昌能源项目公司转出进行，

且许昌能源转出前已执行部分工程，因此许昌能源转出后继续由公司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项目未正式开始运行，未来该变电站由许昌能源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玉兰变电站项目于2020年中标后至2022年上半年未大规模动工、在2022年下半年加急施工并于当年实现收入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导致项目开工进度和征地手续等普遍延时所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改善，亟需该项目以满足周边用电需求，因此项目开始大规模动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

7、玉兰变电站项目的预算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存在重大差异，计价标准与同类电力工程总承包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8、户用光伏项目各供应商均采用供应商入围的方式进行，符合国电投相关采购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长玲

苏长玲

经办律师： 苏长玲

苏长玲

菅菲菲

菅菲菲

2023年8月1日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王府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 0351-4162067

网址: <http://www.jinghan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 《问询函》问题 1：进一步论证对部分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4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或“《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1）截至 2022 年末，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协调建业集团提供旗下一宗商业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土地面积约为 57 亩，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4,298.34 万元，可以覆盖建业集团的账款；2022 年末公司对相关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应收款项有土地使用权抵押，预计抵押权可实现，测试结果为相关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将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建业集团下属各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2,123.02 万元，已计提坏账 215.98 万元，计提坏账后净值为 1,907.04 万元。（2）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发行人设定抵押权时不存在法院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增 6 项法院查封记录，首次查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查封法院为鄢陵县人民法院，首次查封日期晚于发行人取得该土地抵押权的日期，故不影响发行人对所抵押土地的优先受偿权。（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述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 4 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 家被列为被执行人；鉴于建业集团经营情况未发生实质改善，且建业集团在 2023 年 6 月出现境外市场债券违约，因此，虽然建业集团上半年仍有回款，且建业集团抵押土地金额可以覆盖公司债权金额，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债权按照 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374.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建业集团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1,847.1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90.40 万元，净值为 1,276.74 万元。（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金宸置业应收款项合计 839.69 万元，金宸置业于 2023 年 2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单项计提，并按 50% 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系 2023 年 3 月 20 日金宸置业与发行人签署了《回款计划》，就其对公司 839.69 万元欠款做出偿还安排如下：“根据 2023 年资金计划安排，将在 2023 年 12 月末

前向公司支付欠款总额的 50%，剩余款项根据项目交付进度，2024 年 12 月末前完成结算支付。”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于金宸置业应收账款按照 50%计提坏账。（5）根据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 6 月底金宸置业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已撤销，但 2023 年 7 月 28 日，金宸置业再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金宸置业于 2023 年 6 月回款 7 万元，7 月 28 日回款 130 万元，7 月 31 日回款 173 万元，并于 7 月 28 日与公司签署了《房屋抵付合同款协议》，约定收取抵账商品房 6 套，抵付房产价值预计约 502.69 万元；该楼盘位于建安区政府周边，距公司约 8 公里，未来可以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或视情况出售，待抵房手续完成后，公司对金宸置业应收款项整体较低，总体风险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申请执行人的情况及申请执行标的，公司是否为执行人之一，是否有生效文书或执行依据，前述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债务问题，说明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说明建业集团相关账户被政府监管的情况，出售房产所得资金的支付对象及支付顺序、比例等，法院是否会将相关资金优先支付给执行人，报告期内回款金额是否来自于建业集团被监管的账户，说明具体金额。结合建业集团的经营情况说明回款预期及回款安排。

（2）说明鄢陵建业的经营情况，其提供的抵押土地新增 6 项被查封的具体情况，包括申请查封的主体、查封的性质、查封的阶段、涉及的标的大小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政策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商品房消费者的价款返还权优先于公司的工程价款及抵押权的情况。如建业集团发生破产清算，说明公司的清偿权利顺位，是否存在债权或抵押权难以实现的风险。

（3）说明在 2022 年末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应收账款已发生逾期的情形下，是否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特征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变化且与组合内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已显著不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进一步论证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

（4）结合建业集团及下属公司在 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及其他变化等说明对建业集团应收账款 2022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但 2023 年上半年按照单项计提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否保持一致，2023 年上半年对相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30% 的测算依据，计提比例是否能覆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坏账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5）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金宸置业涉及的全部诉讼和仲裁事项，并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受理或审理进展、涉诉金额，结合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金宸置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可执行财产等情况说明金宸置业是否具有按照回款计划按期回款的能力，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于金宸置业应收账款按照 50% 计提坏账是否充分，相关测算依据，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谨慎。

（6）说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金宸置业又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涉及的案由、标的金额，发行人与金宸置业于 7 月 28 日签署《房屋抵付合同款协议》涉及的 6 套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抵房手续进展情况，相应房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抵付障碍，抵付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详细论证发行人对上述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并审慎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对建业集团的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及抵押权的实现进行详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与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截至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8 日）的执行案件情况；

2、走访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鄢陵县人民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一步核实、查询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截至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8 日）的申请执行人情况及申请执行标的；

3、向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核实发行人是否对建业集团 6 家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以及诉讼进展情况；

4、实地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走访并获取《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5、实地走访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建业”）的土地主管部门并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6、查阅发行人与鄢陵建业签订的《抵押合同》、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豫（2022）鄢陵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154 号他项权利证书（抵押权）、鄢陵建业提供的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

7、实地查看鄢陵建业提供抵押的商服用地目前情况，了解土地利用现状；

8、就《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载明的土地查封登记情况向鄢陵县人民法院、建业集团相关工作人员核实，并获得了对应案件的执行裁定书及执行依据；

9、查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同，访谈建业集团相关负责人，了解建业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的情况；

10、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鄢陵建业土地抵拥事项的承诺》；

11、检索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涉及抵押担保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涉及企业破产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12、取得建业集团相关公司出具的回款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债权回收进度。

二、分析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对建业集团的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及抵押权的实现进行详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建业集团的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

1、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申请执行人及执行标的等情况

经核查，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别为许昌一号城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一号城邦”）、许昌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置腾”）、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置腾”）、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建腾”）、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建置”）、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建业”）。截至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前述建业集团下属公司为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状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伊川建业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许昌建腾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许昌置腾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禹州置腾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长葛建置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许昌一号城邦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截至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伊川建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 0329 执 1500 号	（2022）豫 0329 民初 4057 号	票据纠纷	武城县城关区宝轩标准件经销铺	46.63	2023.05.12	2023.07.31
2	（2023）	（2022）豫	票据	洛阳任龙	30.29	2023.01.12	2023.06.07

	豫 0329 执 191 号	0329 民初 3562 号	纠纷	建筑机械 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3	(2023) 豫 0329 执 206 号	(2022) 豫 0329 民初 3258 号	票据 追索 权纠 纷	洛阳绿弘 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 公司	171.02	2023.01.12	2023.03.30
4	(2023) 豫 0329 执 27 号	(2022) 豫 0329 民初 2742 号	票据 追索 权纠 纷	洛阳市洛 龙区佳盛 建材行	30.29	2023.01.05	2023.03.30
5	(2023) 豫 0329 执 26 号	(2022) 豫 0329 民初 2741 号	票据 追索 权纠 纷	洛阳市洛 龙区佳盛 建材行	50.44	2023.01.05	2023.03.30
6	(2023) 豫 0329 执 583 号	(2022) 豫 0329 民初 2811 号	票据 追索 权纠 纷	伊川县亚 丰商砼有 限公司	10.35	2023.02.17	2023.03.30
7	(2023) 豫 0329 执 219 号	(2022) 豫 0329 民初 3042 号	票据 追索 权纠 纷	嵩县三强 矿产品有 限公司	20.68	2023.01.16	2023.03.30
8	(2023) 豫 0329 执 192 号	(2022) 豫 0329 民初 3545 号	票据 纠纷	洛阳凯亚 建筑劳务 分包有限 公司	100.69	2023.01.12	2023.03.30
9	(2023) 豫 0329 执 194 号	(2022) 豫 0329 民初 3464 号	票据 纠纷	洛阳信腾 商贸有限 公司	201.14	2023.01.12	2023.03.30
10	(2023) 豫 0329 执 31 号	(2022) 豫 0329 民初 3974 号	票据 追索 权纠 纷	伊川县河 阳商品混 凝土有限 公司	102.23	2023.01.05	2023.03.30

②伊川建业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 豫 0105 执 12945 号	(2022) 豫 0105 民初 18560 号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深圳市卓 宝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17.00	2023.08.07	---

2	(2023)豫0191执2189号	(2022)豫0191民初27606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2.23	2023.02.09	2023.05.09
---	-------------------	---------------------	---------	------------------	-------	------------	------------

(2) 许昌建腾

①许昌建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1003执3057号	(2022)豫1003民初6524号	广告合同纠纷	许昌兄弟广告有限公司	24.55	2023.06.05	2023.07.25
2	(2023)豫1003执3072号	(2023)豫1003民初227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李娜	14.24	2023.06.08	---
3	(2023)豫1104执786号	(2022)豫1104民初2953号	票据纠纷	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30万元及利息	2023.04.23	---

②许昌建腾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1003执1344号	(2023)豫1003民初70号	票据纠纷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23.03.17	---
2	(2023)豫0194执3227号	(2023)豫0194民初1343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郑州景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3	2023.06.03	---

(3) 许昌置腾

①许昌置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	(2022)	房屋买	崔丽丽	7.71	2023.04.	2023.06.

	1003 执 2195 号	豫 1003 民初 3231 号	买卖合同 纠纷			12	14
2	(2023) 豫 0191 执 420 号	(2022) 豫 0191 诉前调确 871 号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郑州海航 不锈钢有 限公司	20.00	2023.01. 10	2023.03. 20
3	(2023) 豫 1003 执 3480 号	(2023) 豫 1003 民初 1002 号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河南颖涛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4.67	2023.07. 10	---

②许昌置腾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 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 (万元)	立案日 期	终本日 期
1	(2023) 豫 1003 执 4168 号	(2023) 豫 1003 诉前调确 445 号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温建阳	15.90	2023.08. 07	---
2	(2023) 豫 1003 执 4000 号	(2023) 豫 1003 民初 997 号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河南普迪建 设工程有 限公司	5.40	2023.08. 01	---
3	(2023) 豫 1003 执恢 56 号	(2022) 豫 1003 民初 3322 号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河南苏北实 业有限公司	20.00	2023.02. 10	---
4	(2023) 豫 1003 执 3496 号	(2023) 豫 1003 民初 989 号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河南勤智合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3.01	2023.07. 11	---
5	(2023) 豫 0191 执 10407 号	(2022) 豫 0191 诉前调确 811 号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许昌穆光商 贸有限公司	20.00	2023.08. 04	---
6	(2023) 豫 1003 执 3481 号	(2023) 豫 1003 民初 1035 号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河南颖涛建 筑劳务有 限公司	5.06	2023.07. 10	---
7	(2023) 豫 0191 执 7226 号	(2023) 豫 01 民终 380 号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新郑市龙湖 镇双友保温 材料商行	20.22	2023.04. 27	2023.06. 17
8	(2023) 豫 0191 执 1393 号	(2022) 豫 0191 民初	票据纠 纷	新乾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1.25	2023.01. 30	2023.03. 27

		17508号					
9	(2023)豫0191执1949号	(2022)豫0191民初25899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新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99	2023.02.06	2023.04.10
10	(2023)豫0191执4721号	(2022)豫0191民初18829号	票据纠纷	郑州凯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0.29	2023.03.21	2023.05.19
11	(2023)豫0191执3604号	(2022)豫0191民初29021号	票据纠纷	许昌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2023.03.02	2023.05.11
12	(2023)豫0191执3406号	(2022)豫0191民初2197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新郑市龙湖镇双友保温材料商行	20.22	2023.02.24	2023.05.11
13	(2023)豫0191执5942号	(2022)豫0191诉前调确104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林州市锦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	2023.04.12	2023.06.17
14	(2022)豫1003执4163号	(2022)豫1003诉前调确160号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赵涵	80.54	2022.11.02	2022.12.14
15	(2022)豫1003执3957号	(2022)豫1003民初4388号	追偿权纠纷	河南利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22.10.10	2022.12.22
16	(2022)豫1003执3956号	(2022)豫1003诉前调确39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宋晓杰	290.97	2022.10.10	2022.12.22
17	(2022)豫1003执4218号	(2022)豫1003民初4087号	票据纠纷	郑州市九赢电缆有限公司	30.00	2022.11.07	2023.02.28
18	(2022)豫1003执4723号	(2022)豫1003民初4137号	票据纠纷	滁州禾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2.12.09	2023.02.23

(4) 禹州置腾

①禹州置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2)豫0191执10520号	(2022)豫0191民初8669号	票据纠纷	河南红日照明有限公司	10.12	2022.8.15	2022.11.25

②禹州置腾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1081执3813号	(2021)豫1081民初6736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系列自然人	0 (更换防盗门等)	2023.08.08	---
2	(2023)豫1081执2479号	(2023)豫1081民初532号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李红喜	7.58	2023.06.01	---
3	(2023)豫1081执2473号	(2022)豫1081民初3534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052.11	2023.06.01	---
4	(2023)豫0105执19354号	(2022)豫0105民初22167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郑州广发石材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	10.12	2022.10.18	2022.12.13
5	(2023)豫0191执4003号	(2022)豫0191民初20740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河南永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5.57	2023.03.08	2023.05.11
6	(2023)豫0191执1633号	(2022)豫0191民初19827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漯河鑫瑞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2	2023.02.01	2023.04.04
7	(2023)豫0191执4211号	(2022)豫0191诉前调确1136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漯河市巾筛商贸有限公司	10.10	2023.03.13	2023.05.11
8	(2022)豫1081执972	(2021)豫1081民初	房屋买卖	张晓楠	0.010 (更换)	2022.03.25	2022.08.31

	号	7489号	合同纠纷		防盗门等)		
9	(2023)豫1081执268号	(2022)豫1081民初7907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许昌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3.01.10	2023.04.28
10	(2023)豫1081执1115号	(2022)豫1081民初8217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河南青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2	2023.03.07	2023.05.15
11	(2023)豫1081执267号	(2022)豫1081民初8786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许昌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8.35	2023.01.10	2023.05.28
12	(2023)豫1081执1637号	(2022)豫1081民初8235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山东泰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2	2023.04.03	2023.05.30
13	(2023)豫1081执1125号	(2023)豫1081民初284号	劳动争议	王书强、冀雨五、董彩红	8.23	2023.03.07	2023.06.25

(5) 长葛建置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0191执8391号	(2022)豫0191民初26288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登封市玉达耐火材料厂	15.67	2023.05.24	---
2	(2023)豫1082执2749号	(2023)豫1082民初1841号	票据纠纷	南阳市宛城区锦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31.82	2023.07.06	---
3	(2023)豫1082执1536号	(2022)豫1082民初6479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临沂来来往往商贸有限公司	10.00	2023.04.23	2023.06.20

(6) 许昌一号城邦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1002执119号	(2022)豫1002	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	1,284.34	2023.01.06	2023.07.05

		民初 3264号	合同 纠纷	工程局 有限公 司			
--	--	-------------	----------	-----------------	--	--	--

根据上表可见，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涉及的被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案由主要为工程合同、票据追索权纠纷，不涉及社会公众和大量交房有关的诉讼纠纷。

根据裁判文书显示，上述公司中涉及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未履行金额（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许昌建腾	(2023)豫1003执3072号	(2023)豫1003民初227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李娜	14.24	14.24	2023.06.08	---
2	许昌置腾	(2023)豫1003执2195号	(2022)豫1003民初3231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崔丽丽	7.71	7.71	2023.04.12	2023.06.14
3		(2022)豫1003执4163号	(2022)豫1003诉前调确160号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赵涵	80.54	80.54	2022.11.02	2022.12.14
4		(2022)豫1003执3956号	(2022)豫1003诉前调确39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宋晓杰	290.97	290.97	2022.10.10	2022.12.22
5	禹州置腾	(2023)豫1081执3813号	(2021)豫1081民初6736号 (注：系列案件，22起案件合并审理)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系列自然人	0 (更换防盗门等)	0 (更换防盗门等)	2023.08.08	---
6		(2022)豫1081执972号	(2021)豫1081民初7489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张晓楠	0.01 (更换防盗门等)	0.01 (更换防盗门等)	2022.03.25	2022.08.31

经核查生效法律文书，上表第1-4项案件系商品房销售相关纠纷，建业集团

下属公司合计应返还购房者 393.46 万元，涉及纠纷案件较少且执行金额相对较小。上表第 5 项及第 6 项案件均系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原告诉请禹州置腾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将其钢木防盗安全门更换为钢制防盗门，不涉及返还购房款等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禹州置腾、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集团”）存在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民事案件，案件基本信息见下表：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裁判日期	案件进展情况
(2023)豫0194民初1519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发行人	禹州置腾、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07.18	执行程序中

上述案件主要是由于禹州置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所致，2023 年 7 月 18 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0194 民初 15191 号民事判决，判决禹州置腾、建业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连带支付票据清偿金额 20.56 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禹州置腾及建业集团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与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

2、发行人债权回收保障措施

(1) 与发行人协商以房产抵账

考虑到近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房产销售周期较长，回款进度难以保证，建业集团与发行人协商，拟采用房产抵账的方式化解部分账款。发行人已与建业集团达成一致，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抵房协议，由建业集团提供长葛建业桂园总价约 700 万元的房产抵账，房产价值可以全额覆盖禹州置腾、许昌置腾和许昌一号城邦三家客户的全部应收款项（含质保金）。后续随着项目移交验收等手续完成，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发行人将继续与建业集团协商，根据其资金状况、回款情况和房源情况，选择回款或继续抵房。

(2) 出具回款承诺

前述建业集团下属公司中未全额回款的许昌建腾出具回款承诺：“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有序的推进。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移交完成后，正常办理结算付款手续。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向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5%，剩余质保金到期后支付完毕。”长葛建置出具回款承诺：“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有序的推进，正常交付。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移交完成后，正常办理结算付款手续。计划在 2023 年年底向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5%，剩余质保金到期后支付完毕。”伊川建业出具回款承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支付许昌智能 694.00 万元，后续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分期开发分期结算情况，按合同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支付。目前伊川建业龙府项目一期工程已开始销售，二期工程正常建设中。未来随着伊川建业龙府项目的逐步销售，公司现金流情况有所改善可以足额结算与许昌智能的工程款项。”

（3）鄢陵建业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取得土地抵押权系发行人确保债权回收的保障措施之一（该土地评估价值约 4298.3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鄢陵建业“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登记。根据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除发行人外，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与其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要求相关公司出具回款承诺函、提供土地抵押担保等措施保障债权回收，后续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建业集团经营情况、相关公司诉讼情况等因素，适时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进一步保障公司债权的回收及可实现性。

（二）抵押权的可实现性

1、鄢陵建业提供的抵押土地所涉查封登记情况

根据《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载明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查询日），鄢陵建业提供的抵押土地所涉及的查封登记为 5 项，较 2023 年 7 月 12 日（原查询日）《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载明的 6 项查封登记记录减少 1 项“（2023）鲁 14287 执 735 号”案件（如下序号 6）。根据中介机构与执行法院的访谈确认及所

获取的法律文书，抵押土地所涉 6 项查封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立案日期	未履行金额(万元)	查封日期	查封性质	查封阶段
1	(2022)豫 1024 执 2452 号	(2022)豫 1024 民初 1587 号	票据追索纠纷	滨州刘圣彬园林有限公司	38.63	2022.10.12	9.32	2022.12.29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2	(2023)豫 1024 执 488 号	(2022)豫 1024 民初 2586 号	票据纠纷	滨州刘圣彬园林有限公司	20.22	2023.02.08	20.22	2023.02.24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3	(2023)豫 1024 执 157 号	(2022)豫 1024 民初 2283 号	服务合同纠纷	郑州蓝鲸元素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9.71	2023.01.10	19.71	2023.02.14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4	(2023)豫 1024 执 337 号	(2022)豫 1024 民初 2431 号	票据追索纠纷	许昌众和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5.00	2023.01.17	5.00	2023.02.14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5	(2023)豫 1024 执 504 号	(2022)豫 1024 民初 2943-1 号	票据追索纠纷	许昌磐硕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23.02.09	—	2023.02.14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6	(2023)鲁 14287 执 735 号	(2022)鲁 1428 民初 1755 号	票据追索纠纷	武城县方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83	2023.05.10	—	2023.06.25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根据上表可知，抵押土地所涉及的查封登记事项均系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阶段采取的司法强制措施，案由主要为票据追索权纠纷和服务合同纠纷，不涉及抵押土地及抵押人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事案件涉案资产、涉案单位的情况。根据中介机构与执行法院的访谈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表序号 5“(2023)豫 1024 执 504 号”所涉案件已执行完毕，系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债务。故此，上表序号 1-4 项查封登记事项涉及的执行标的合计为 83.56 万元，未履行金额合计为 54.25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

2、发行人对抵押土地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

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根据《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行使抵押权，主张在抵押土地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抵押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情形，我局不存在对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可以依法实现其对该宗地的优先受偿权。除国家政策要求和不可抗力外，本证明出具后一年内（即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我局亦不会对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收回。”

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鄢陵建业土地抵押事项的承诺》，承诺在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账款全额到账至发行人账户或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发行人全额账款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且办理完毕担保手续之前，将不会同意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出的任何解除土地抵押登记手续的要求或建议，亦不会配合抵押人鄢陵建业或相关主体办理解除土地抵押登记手续。

3、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不影响发行人实现抵押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第三条：“在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情况下，商品房消费者主张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根据中介机构实地查看、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债权事宜涉及的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咨询报告》（中铭咨报字[2023]第

11005号)以及与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抵押土地目前尚未开始开发利用,其上不存在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或者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故不涉及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第三条规定的权利竞合时的顺位问题,不影响发行人行使抵押权。

4、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实现抵押权

2022年1月26日,住建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全国统一实行预售资金行政监管模式。根据《意见》第三条规定,监管额度是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由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购房人缴交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据此,监管资金账户主要用于管理购房人缴纳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根据中介机构对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确认,鄢陵建业为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土地尚未开发,故不涉及《意见》规定的相关情形;若发行人未来主张行使该土地抵押权,则其所拍卖、变卖的土地价款亦不属于《意见》规定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性质。因此,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就抵押土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5、建业集团若发生破产清算,对发行人债权或抵押权实现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破产实务的一般认定,房地产企业若进入破产程序,其各类破产债权清偿顺位如下:

(1) 优先权

①商品房消费者的超级优先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商品房消费者的法律认定及其权利的超级优先

性，即“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此外，《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25 条对商品房消费者的认定进行了适当扩张，即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或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 1 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商品房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接近于百分之五十且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的，也可以认定为购房消费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法释[2023]1 号）设立了商品房消费者的房屋交付请求权及购房价款返还请求权两项超级优先权。该司法解释第二条进一步明确了商品房消费者的认定条件，即“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

②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仅次于商品房消费者超级优先权的一类优先权。

《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了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③担保物权

依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条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因此，如债权人依法享有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的，有权在破产程序中就担保财产主张优先受偿权。

（2）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故而，破产费用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共益债务。

（3）破产债权的一般清偿顺序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综上所述，若房地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其权利清偿顺序一般为：商品房消费者的超级优先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担保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一般债权清偿顺序。

（4）若建业集团进入破产清算，发行人的清偿权利顺位

如建业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基于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禹州置腾、许昌建腾、长葛建置、许昌置腾、许昌一号城邦、伊川建业及鄢陵建业均系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故法律层面子公司受母公司破产清算影响较小。此种情况下，在符合《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发行人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所欠付的工程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此外，发行人已就鄢陵建业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权，发行人可依据《民法典》及《抵押合同》约定的条件主张行使抵押权，就抵押土地司法处置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抵押人鄢陵建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可向建业集团下属 6 家公司各自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的债权种类包括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普通债权。因鄢陵建业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不属于上述债务人破产财产范围，发行人可另向抵押人鄢陵建业主张实现抵押权，就抵押土地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抵押人鄢陵建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09 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之规定，发行人对鄢陵建业抵押土地拍卖、变卖的土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综上，发行人已就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的抵押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依法享有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该宗抵押土地所涉及的查封登记性质为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措施，不涉及抵押土地、抵押人为刑事案件涉案资产、涉案单位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享有的该宗抵押土地的抵押权不受鄢陵建业等相关主体破产清算、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等影响，发行人就该抵押土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通过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要求相关公司出具回款承诺函、提供土地抵押担保等措施保障债权回收，后续发行人将综合

考虑建业集团经营情况、相关公司诉讼情况等因素，适时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进一步保障公司债权的回收及可实现性。

发行人已就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依法享有该宗抵押土地的抵押权。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涉及的查封登记性质为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措施，不涉及抵押土地、抵押人为刑事案件涉案资产、涉案单位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享有的该宗抵押土地的抵押权不受鄢陵建业等相关主体破产清算、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就该抵押土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长玲
苏长玲

经办律师： 苏长玲
苏长玲

菅菲菲
菅菲菲

2023年8月30日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王府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 0351-4162067

网址: <http://www.jinghanlaw.com>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

因发行人增加 2023 年上半年为报告期最后一期，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且发行人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中

汇出具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3]9560 号，以下简称“《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编号：中汇会鉴[2023]9562 号）及《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编号：中汇会鉴[2023]9561 号），因此，本所就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与此同时，根据北交所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过程中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核查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涉及财务数据以及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律师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律师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和补充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期间事项的核查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	35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	42

第一节 关于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42
一、《问询函》问题 1：说明与许继集团的关系	42
二、《问询函》问题 2：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60
三、《问询函》问题 3：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95
四、《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07
第二节 关于第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112
一、《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113
二、《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23
第三节 关于第三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143
一、《问询函》问题 1	143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更新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上述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召开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无其他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北交所通过审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

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9,376,360.24 元、30,122,994.00 元、24,921,032.13 元和 5,927,111.7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经营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9,376,360.24 元、30,122,994.00 元、24,921,032.13 元和 5,927,111.7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于2014年1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发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发行

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37,789.0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42,733,333 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82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0,122,994.00 元、24,921,032.1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9.95%、7.5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

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157 名股东，其中包括 14 名机构股东及 143 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通过历次增资（不含挂牌后定增）进入的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新增或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12225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备案制）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一体化系统、交直流充电桩、电能计量箱、配电箱、并网箱、汇流箱、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太阳能监控路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35KV 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光伏支架、光伏组件的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1 日。

3、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一体化系统、交直流充电桩、电能计量箱、配电箱、并网箱、汇流箱、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太阳能监控路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3kV 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光伏支架，光伏组件的销售和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1 日。

4、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一体化系统、交直流充电桩、电能计量箱、配电箱、并网箱、汇流箱、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太阳能监控路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3kV 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光伏支架、光伏组件的销售和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1 日。

5、发行人取得以下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073184850720R0 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9	2028/08/08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073184850721R0 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9	2028/08/08
3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073184850722R0 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	2023/08/09	2028/08/08

			心		
--	--	--	---	--	--

6、发行人取得以下 PCCC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ESS10-100~1000kW/100~2000 kWh 电化学（锂离子电池）储能成套系统	22P116220 20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8.01.04
2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8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7.01.18
3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7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7.01.18
4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6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7.01.18
5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9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7.01.18

7、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以下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公司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郑州云联	PMF600 型智能电量测控仪表软件 V1.0	豫 RC-2023-081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2		PMF500 型配网智能终端软件 V1.0	豫 RC-2023-081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3		ECLLOUD-8300 光储充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豫 RC-2023-081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4		PMF700 型智能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V1.0	豫 RC-2023-081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5	许昌售电	ECLLOUD-8300 光储充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豫 RC-2023-081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4,107,107.36元、414,178,316.74元、480,334,105.66元和198,803,796.75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9.71%、99.61%、99.70%和99.7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核查，更新期内，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发行人及通过发行人持有其子公司外，控制/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	-------	------	------	------

1.	清大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张洪涛持股 0.6726%	2023年4月14日被吊销
----	------------------	---	------------------	---------------

（二）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国电投许昌	电力总承包项目	市场价	14,352,721.97[注 1]
国电投许昌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71,673.24
许昌能源	电力总承包项目	市场价	5,011,994.45[注 2]
许昌能源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合计	-	-	19,536,389.66

注 1: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52,721.97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329,269.28 元；

注 2: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1,994.45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257,796.39 元。

2、关联担保情况

（1）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19,700,000.00	2022/8/1	2024/8/1	否	1)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5,000,000.00	2022/8/12	2023/8/12	是	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3/10	2024/9/6	否	3)
张洪涛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3/6/16	2024/6/14	否	4)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的 19,7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兴业银行许昌分行的 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郑州银行鹿鸣湖支行的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为公司对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的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本期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薪酬总额	76.75
利润总额	713.38
占比 (%)	10.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国电投许昌	6,391,151.93
许昌能源	56,314,660.16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制度规定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议及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更新期内上述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更新期内上述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的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许昌售电

2023年7月25日,许昌售电经营场所由“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淘宝楼308C”变更为“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88号(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5号楼2楼西区)”。

2023年10月16日,许昌售电经营范围由“购电、配电、售电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服务电力网络增量配网建设、运营、维护。”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售电新增上述经营范围所涉及的业务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

2、河南数字能源

2023年7月5日,河南数字能源法定代表人由宋宽宽变更为刘永祥;河南数字能源的注册地址由“鄢陵县陈化店镇政府院内东楼”变更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尚德路留学生创业园16号楼许昌智能大厦二楼”。

3、电投鼎晟

2023年8月28日,电投鼎晟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文凯变更为曹罕,许昌售电对电

投鼎晟的出资由 4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许昌售电持有的电投鼎晟股权由 10% 变更为 20%。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开实业通过竞拍方式，以现金购买海口市江东新区 JDLA-02-H03-2 地块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12547.66 平方米，成交价为 937.31 万元。2023 年 5 月 5 日，海开实业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 年 9 月 28 日，海开实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65102202300043)。

2023 年 10 月 30 日，海开实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73145 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2547.6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3 年 5 月 25 日止。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物产权文件/授权文件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变化原因
1	许昌智能	国电投许昌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生创业园内 16#科研楼 10 楼	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256556 号	978.36	办公	2023-07-18 至 2024-07-17	租赁合同续签
2	许昌智能	河南数字能源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生创业园内 16#三层厂房 2 楼	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256555 号	1670.85	办公	2023-06-01 至 2024-05-31	新增租赁

				号			
--	--	--	--	---	--	--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直流开关柜开门闭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249412	发行人	2022.10.17	2023.04.04	原始取得
2	一种储能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室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2724337	发行人	2023.02.21	2023.08.01	原始取得
3	一种储能锂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23203090860	发行人	2023.02.24	2023.08.01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伏发电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ZL2023203575537	发行人	2023.03.02	2023.08.01	原始取得
5	一种环保气体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3206973610	发行人	2023.04.03	2023.08.01	原始取得
6	直流牵引供电设备进线柜	外观设计	ZL2023300634736	发行人	2023.02.21	2023.06.06	原始取得
7	直流牵引供电设备联跳柜	外观设计	ZL2023300688740	发行人	2023.02.23	2023.06.06	原始取得
8	一种变电站用连接机构的一键顺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270415.1	发行人	2023.05.24	2023.10.31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自封闭功能的冷凝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344955.X	发行人	2023.05.30	2023.10.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地铁电力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463291.2	发行人	2023.03.13	2023.10.3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光储充一体化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201838.8	河南数字能源	2023.05.18	2023.10.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智能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2994425	许继研究所	2023.02.23	2023.08.01	原始取得

13	一种应用于农网改造功率采样且无线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644628.X	许继研究所	2023.03.28	2023.10.3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基于无线通讯的电流方向动态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644675.4	郑州云联	2023.03.28	2023.10.31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精度的无独立基准源 CPU 芯片模拟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1899	许继研究所、郑州云联	2022.09.14	2023.02.03	原始取得
16	一种模拟主站的 LCD 控制用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223971	许继研究所、郑州云联	2022.07.01	2023.04.25	原始取得
17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中频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357650	许继研究所、郑州云联	2022.09.13	2023.08.01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注册商标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SEMS-8000 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3SR0284442	软著登字第 10871613 号	许继研究所	2022.04.29	未发表
2	ECLLOUD-8200 智慧光伏运维云平台 V1.0	2023SR0142214	软著登字第 10729385 号	许继研究所	2022.10.21	未发表

3	XJPMF910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V2.0	2023SR0284559	软著登字第 10871730 号	许继研究所	2014.09.20	未发表
4	XJPMF800 电量测控仪软件	2023SR0284560	软著登字第 10871731 号	许继研究所	2013.12.01	2014.01.01
5	PMF691 开关柜智能操控装置软件 V2.0	2023SR0284561	软著登字第 10871732 号	许继研究所	2014.09.01	未发表
6	PMF660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软件	2023SR0284562	软著登字第 10871733 号	许继研究所	2012.06.05	未发表
7	ECLLOUD-8300 低碳园区综合管控系统 V1.2	2023SR1316054	软著登字第 11903227 号	许继研究所	2023.08.01	未发表
8	CDZ-8100 型智能变配电系统 V2.0	2023SR0806119	软著登字第 11393290 号	郑州云联	2023.02.28	未发表
9	PMF500 型配网智能终端软件	2023SR0547207	软著登字第 11134378 号	郑州云联	2023.02.28	未发表
10	PMF600 型智能电量测控仪表软件	2023SR0547205	软著登字第 11134376 号	郑州云联	2023.02.28	未发表
11	PMF700 型智能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2023SR0547206	软著登字第 11134377 号	郑州云联	2023.02.28	未发表
12	ECLLOUD-8300 光储充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2023SR0542951	软著登字第 11130122 号	许昌售电	2022.12.31	未发表
13	SUN8000 光伏并网逆变器软件 V2.0	2023SR0870238	软著登字第 11457409 号	河南数字能源	2023.04.07	未发表
14	ESS-8000 储能能量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23SR1310997	软著登字第 11898170 号	河南数字能源	2023.08.01	未发表

（八）发行人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九）车辆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车辆的注册登记证、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车辆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首次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豫 KDC3925	小型轿车	比亚迪牌 BYD7009BEV6	2023.03.23	否
2	北京许都	京 ADE9527	小型普通客 车	腾势牌 QCJ6520MBEVI	2023.08.22	否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3年1-6月新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因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海开实业购买了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开实业通过竞拍方式，以现金购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 JDLA-02-H03-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

积为 12,547.66 平方米（折合 18.82 亩），成交价为 937.31 万元。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14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14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扩能提升工程机电设备集成项目	2124.5	2023.03.20	正在履行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	县域分布式光伏项目逆变器采购	1,734.60	2023.02.24	正在履行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	县域分布式光伏项目逆变器采购	1,542.15	2023.02.24	正在履行
4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施工及总承包项目	1725	2023.03.28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及担保合同更新如下：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371XY2023019822），协议条款约定：授信

额度为 3,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到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提交《提款申请书（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IR2306150000139）。根据《授信协议》及《提款申请书》，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同日，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向发行人出具《借款合同（贷款证明）》（编号：IR2306150000139）作为发行人贷款证明：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371XY202301982202），为发行人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鄢陵县财政局	3,400,000.00	42.65	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88,750.00	7.38	保证金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6.65	保证金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76	保证金
许昌瑞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42,854	3.05	保证金
合 计	5,061,604.00	63.49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押金、保证金	208,880.00	211,580.00
应付报销款	531,249.09	2,191,593.16
往来款	361,793.85	360,908.85
其他	188,292.01	618,409.57
小 计	1,290,214.95	3,382,491.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退回给客户的暂收款构成，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新期内，该等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更新期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14	全部通过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25	全部通过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18	全部通过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6-09	全部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08-01	全部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08-22	全部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09-04	全部通过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11-09	全部通过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11-14	全部通过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6-08	全部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8-01	全部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8-22	全部通过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9-04	全部通过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1-09	全部通过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1-14	全部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更新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许昌智能	15%
许继研究所	15%
河南数字能源	20%
北京许都	20%
许昌售电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许昌智能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1410002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许昌智能自2021年至2023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许继研究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410009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许继研究所本期享受减半征收优惠。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23 年 3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北京许都、许昌售电符合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对象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拨付金额（元）
1.	许昌智能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资金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	50,000.00
2.	许昌智能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许昌市财政局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许财教[2022]59 号）	130,000.00
3.	许昌智能	2022 年许昌市第二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32 号）	16,000.00
4.	许昌智能	2023 年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奖励	许昌市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23]10 号）	490,000.00
5.	许昌智能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许昌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3]18 号）	30,000.00

6.	许昌智能	许昌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发放稳岗稳产奖补资金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3〕2号）；《关于落实豫政办明电〔2023〕2号文件第三条措施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字〔2023〕10号）	100,000.00
7.	许继研究所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许昌分赛区决赛获奖项目经费的通知》（许科字〔2022〕60号）	10,000.00
8.	许继研究所	2022年认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2022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许政〔2023〕17号）	100,000.00
9.	许继研究所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许昌市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示范区）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3〕18号）	100,000.00
10.	许继研究所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088,063.7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网

络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工商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三）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许昌智能在册员工共计 32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许继研究所共有在册员工 81 人；北京许都共有在册员工 3 人；许昌售电共有在册员工 7 人，其中，试用期员工 1 人；许昌智能海南分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 人；河南数字能源共有在册员工 18 人；郑州云联共有在册员工 14 人。根据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开实业未有人员配备。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更新期间，发行人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在试用期期限内流动性较大的客观情况而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存在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在当地购房或长期定居意愿不强，现有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承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若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因其报告期至今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理和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存在 11 起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2020 年 11 月 23 日，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Z-ZZ-XCJYT-GC-2020-012），发行人承包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南金玉堂项目”的供配电外网工程设备采购、施工、验收送电等，合同总价为 11,949,739.49 元。后因铜价暴涨，2021 年 6 月 28 日，双方另签订《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Z-ZZ-XCJYT-GC-2020-012-B1），约定合同总价调整为 12,799,593.03 元。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有 8,301,030.37 元到期工程款尚未支付。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起诉至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工程款 8,301,030.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全部诉讼费。</p> <p>2022 年 12 月 9 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豫 1003 民初 5745 号），根据该调解书，（1）原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就案涉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付工程款金额合计 4297947.25 元，该金额已包含原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过程中的 5000 元违约扣款。（2）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66051.13 元；（3）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321332.8 元。等</p>	民事调解书履行中。根据公司确认，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许昌智能支付 2666051.13 元。
2	发行	湖北华云	买卖合同	2016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3	待召开债权人会

	人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纠纷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四份《购销合同》，总价款为 204,850.00 元。发行人已履行了交货义务，且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了购买的全部设备；截至发行人起诉之日，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120,073.00 元货款尚未支付。2018 年 8 月 7 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1003 民初 28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20,073.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4.75%，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因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发行人亦不能提供财产线索，2019 年 8 月 27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执 4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执行，该权利不受执行申请期限的限制。2022 年 4 月 1 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9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议
3	发行人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3 日，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1392 民初 2146 号民事调解书：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偿付发行人货款 45 万元（自 2017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5 月止，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5 万元）；如任何一期未在约定之日前付款，发行人可对剩余全部款项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息 12% 计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3 月 7 日，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1392 执 19 号执行裁定书，因发行人撤销执行申请，终结（2017）鲁 1392 民初 2146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2020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13 民破（1、2、3）-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舟化工有限公司、临沂利邦机械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认定许昌智能债权为 538,995 元，20 万元以内部分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前清偿，20 万元以上部分清偿率为 15%（50849 元），分三年清偿。	正在分期清偿，还应清偿 35594.3 元付不出来，可能转破产清算
4	发行人	纪丰伟、北京红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 1 个月（30 日）、金额为 1,700,000.00 元的无息借款，纪丰伟为连带责任保证人。2021 年 9 月 14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3 民初 4360 号民事调解书。2021 年 10 月 18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3 执 2678 号首次执行裁定书。此后，发行人向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报案称，	执行程序

				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纪丰伟向许昌智能借款 162 万元涉嫌诈骗，2022 年 1 月 24 日，纪丰伟被批准逮捕。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递交拍卖申请书，申请对纪丰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龙爪槐胡同 6 号 1 栋-1 层 106、107 号房产（地下车库）进行评估拍卖。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选定评估机构并缴纳评估费用。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评估报告（每个车位 50.7 万元），2023 年 9 月，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3 执 2678 号拍卖通知书，准备发布拍卖公告。	
5	发行人	青岛钧德源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双方签订《订货合同》及补充合同《订货合同（增补）》，总价款共计 7,104,230.00 元。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青岛钧德源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仍有 710,423.00 元质保金尚未支付。2019 年 3 月 15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民初 87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青岛钧德源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发行人 710,423.00 元质保金及 100,000.00 元违约金，共计 810,423.00 元。2019 年 7 月 11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执 1850 号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0 月 16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003 执恢 1004 号执行裁定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提供不出新的财产线索，该案至今未有进展
6	许继研究所	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6 日、11 月 14 日，许继研究所与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份《订货合同》，约定许继研究所向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交付设备，合同价款总计 1,201,400.00 元。许继研究所已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截至许继研究所起诉之日起，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仍有 691,400.00 元货款尚未支付。2019 年 5 月 20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民初 1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许继研究所支付 691,400.00 元到期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19 年 7 月 10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 民终 159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确认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许继研究所 877,266.00 元款项（包括：到期货款 691,400.0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0,712.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175,154.00 元）。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就剩余货款 421700 元、诉讼费、逾期付款利息等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9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003 执 2598 号号执行裁定书。 2023 年 7 月 24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向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 年 8 月 1 日，许昌市建安区	执行程序

				<p>人民法院向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年9月21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2023年9月27日，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2023年10月12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003执异3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得对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p>	
7	凡秀丽	河南数字能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2014年、2017年期间，鄢陵县花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数字能源签订合同。截至2019年2月25日，河南数字能源仍有100,000.00元合同价款尚未支付。鄢陵县花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凡秀丽。</p> <p>2021年3月24日，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24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数字能源向凡秀丽支付款项100,000.00元。</p> <p>2021年9月7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民申2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2021）豫1024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p>	中止执行
8	发行人	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22年2月24日，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订货合同》，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箱等设备，合同价款61,959元。至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仍有25,959元到期货款尚未支付。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25,9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p> <p>2022年12月14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豫1003民初6350号民事判决：判决生效10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959元、违约金（以25959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9日起按照LPR的1.9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及案件受理费224.49元。</p> <p>2023年2月2日，许昌智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执行程序
9	发行人	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p>发行人（承包方）与禹州置腾（发包方）之间存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关系，发行人承包禹州建业桂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禹州置腾公司为支付工程款向发行人出具了涉案汇票。后汇票经背书转让给衡水达江商贸有限公司，衡水达江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因涉案汇票到期后提示付款被拒付，于是对本案被告禹州置腾、建业集团和许昌智能提起诉讼，行使票据追索权。发行人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衡水达江商贸有限公司涉案票据款项及利息209265元，后发行人作为票据再追索人，向被告禹州置腾公司、建业住宅公司进行追索，并于2023年3月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7月18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194民初15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禹州置腾、建业集团于判决生效10日内向许昌智能连带</p>	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已被限制高消费

				支付票据清偿金额 205595 元及利息。2023 年 9 月，发行人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法院受理执行立案。	
10	发行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 ZN ZFS-1 标段工程低压配电柜买卖合同》，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低压柜。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完成全部供货，最终供货金额为 115 36 160.42 元。截止发行人起诉之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支付了 720 万元，仍欠发行人 3759352.4 元到期货款未支付。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3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3 民初 18264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发行人货款 200 万；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发行人 1759352.4 元。	民事调解书履行中
11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27 日、5 月 9 日，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河北京车造车基地项目第一标段，双方签订 6 份《材料买卖合同》，河北建设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箱、配电柜等设备，合同总金额 29,289,378 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河北建设集团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合同完工后双方对发行人所有供货进行结算确认，签订《河北京车造车基地项目一标段材料买卖合同工程结算书》确认最终结算金额计 29,973,924 元。截止起诉之日，河北建设集团共向发行人支付了 27,288,833.33 元，仍欠 2,685,090.67 元货款未支付。 2023 年 8 月 24 日，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案一审开庭；2023 年 10 月 18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2685090.67 元。	一审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一起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未了结诉讼事项，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4 号），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涛、董事

会秘书郭世豪、财务负责人李晓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违反该规则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885号)，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涛、董事会秘书张英杰(已于2023年3月离职)进行监管工作提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

2023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许昌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6号)。2023年8月24日，许昌智能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追溯调整《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项目。其中2022年净利润调减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净利润错报370.95万元，2023年1-6月净利润调整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错报370.95万元。上述事项反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洪涛、时任董事会秘书郭世豪、时任财务负责人李晓华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鉴于此，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许昌智能及张洪涛、郭世豪、李晓华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作出，其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更新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

第一节 关于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说明与许继集团的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身为 2009 年 5 月设立的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南省许昌市阳光大道许继集团电工城 2 栋，现办公地址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公司成立时多名股东均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9 年 4 月，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签订《关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用许继商标、商誉、无形资产有偿入股，并免除收取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对许继无形资产有关的任何费用。后续许继集团和许继有限签订了《补充协议》、《框架协议》等，约定许继有限向许继集团和许继电气支付商标商号使用费。许继有限成立后，承担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许继电器设备公司职工安置工作。2017 年，发行人不再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并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签署了终止协议。2017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7 项发明专利，均为 2017 年及以前取得。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成立的背景，公司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电气前员工且公司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除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外，公司与许继集团是否有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公司与许继集团有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公司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后，是否存在利用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对比公司与许继的商标、商号，说明是否存在侵权风险。（3）说明公司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原许继集团员工，如是，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公司发起设立文件以及发起人简历；
- 2、查阅张洪涛《关于设立“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报告》、许继集团《关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问题的协议》、许继集团 2009 年 5 月 15 日《会议纪要》、许继集团字[2009]第 047 号《关于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及相关业务处理意见的通知》；
- 3、获取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就公司设立以及与许继集团的关系出具的说明文件；
- 4、获取许昌智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函；
- 5、取得并核查许昌智能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协议；
-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了解许昌智能设立的背景；
- 7、查阅许昌智能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及对应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 8、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核查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并与许昌智能持有的注册商标进行比对；
- 9、检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涉及商标纠纷的相关法律规定；
- 10、查阅许昌智能工商档案，就企业历次更名情况是否获得核准进行确认；
- 11、检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涉及企业名称登记的相关规定；
- 12、查阅许昌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

件；

13、查阅许昌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

14、获取许昌智能发明专利资料并检索查询确认，了解发明专利的产品应用及报告期对应实现的营业收入；

15、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许继集团前员工且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获取其身份证复印件、员工履历表、劳动合同、《声明承诺函》；

16、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许继集团前员工且仍在发行人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

17、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的相关规定；

1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专利权属纠纷。

二、分析过程

（一）说明公司成立的背景，公司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电气前员工且公司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除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外，公司与许继集团是否有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公司与许继集团有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1、说明公司成立的背景，公司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电气前员工且公司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涛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阳光大道许继集团电工城 2 栋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谐波治理产品，节能装置，用配电控制保护设备，用配电屏、台、柜、箱，楼宇自动化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092100000943				
登记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洪涛	300.00	90.00	60%	货币
	孙卫东	50.00	15.00	10%	货币
	张卫东	50.00	15.00	10%	货币
	刘秀华	50.00	15.00	10%	货币
	董青山	50.00	1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	150.00	100%	-

发行人成立时其主要股东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控股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员工，发起设立公司的背景情况如下：

张洪涛等人出于对低压智能配电系统领域发展的关注和兴趣，经与许继集团时任领导沟通研究，2009年4月18日，由张洪涛牵头负责，以“智能配电项目组”的名义向许继集团提交《关于设立“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载明拟以“智能配电项目组全体成员”为主体，设立“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发展定位为“电力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系统集成商”，拟开拓当时许继集团未涉及的低压智能配电业务领域。另一方面，考虑到许继集团全资子公司许继电器设备公司经营不畅的现状，新设立公司可接收并妥善安置该子公司员工，解决因企业经营不善引发的职工安置问题。该报告经许继集团时任领导审批同意。

2009年4月22日，许继集团与智能配电项目组成员即公司创始股东签署《关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许继集团用许继商标、商誉、无形资产有偿入股并免除收取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与许继无形资产有关的任何费用。

2009年5月15日，许继集团就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遗留问题召开相关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对许继电器设备公司员工妥善安置，在双向选择的前提下，由河南新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对智能配电项目组及公司筹建人员的人事关系进行临时管理，新公司成立后，该部分人员将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张洪涛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关于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及相关业务处理意见的通知》（许继集团字[2009]第 047 号），就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及相关业务形成处理意见：为保证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也为妥善安置许继电器设备公司的在岗员工，本着尊重员工意愿的原则，许继电器设备公司员工可优先选择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或许继新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愿意与上述两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如果其他单位愿意接收，员工亦可以与集团公司所属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基于公司设立背景，发行人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集团前员工且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一方面系张洪涛等人拟组建公司开拓当时许继集团未涉及的低压智能配电业务领域，另一方面许继集团计划在公司成立后以无形资产入股发行人并与张洪涛等人达成协议，免除收取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许继集团无形资产有关的任何费用。虽然许继集团拟以无形资产入股发行人未曾实施，但鉴于双方当时的合作意向，发行人成立时解决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遗留相关人员的就业问题，具有合理性。

2、除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外，公司与许继集团是否有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 2009 年 5 月成立后，《关于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相关问题的协议》中约定的商标、商誉、无形资产入股未实际执行，许继集团未以任何形式入股发行人，亦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2010 年，发行人与许继集团经协商，对许继集团使用商标等无形资产有偿入股并免除收取有关的任何费用这一约定作出调整并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发行人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许继电气、许继集团商标商号的补充协议》，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许继集团、许继电气授权发行人使用“许继”商标、商号，由发行人缴纳相关费用。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由集团离职员工自行投资组建，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成立至今，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相关单位进行正常的市场化产品供销业务往来外，该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非正常的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持股

关系。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和 10 月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由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员工自行投资组建，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成立至今，除进行正常的市场化产品供销业务往来外，许昌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许昌智能主要股东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及其他的非供销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关系。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曾使用许继商标、商号以及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正常的市场化供销业务往来，除此以外，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许继集团有无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许昌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许继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许继集团下属公司销售交直流一体化电源屏、开关柜智能操控装置、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等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	53.81	4.02	120.21
2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	55.35	-	-
3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0	8.87	-	-
4	河南许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6.11			
合计		6.11	118.03	4.02	120.21
年度销售额占比		0.03%	0.24%	0.01%	0.37%

（2）发行人向许继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单相表、三相表、电度表等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	234.51	-	-
2	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0	43.81	-	-
3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0	34.86	71.20	194.71
4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0	25.03	-	-
5	河南许继继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0	19.65	-	-
6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20	10.22	-	-
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	-	0.35	14.96
8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0	-	-	1.24
合计		15.20	368.08	71.55	210.91
年度采购额占比		0.09%	1.03%	0.23%	0.91%

许继集团系发行人所处电力设备行业国内龙头企业之一，其下属公司在行业内产品覆盖极为广泛，且与发行人同处许昌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许继集团销售少量电力设备并采购少量电力仪表等原材料，符合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且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期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

综上，除上述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二）说明公司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公司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后，是否存在利用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对比公司与许继的商标、商号，说明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说明公司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人员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未在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未向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派遣员工或接受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派遣员工，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组织结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2）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资产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配套设施等资产，与许继集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业务上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时与许继集团的业务领域和产品侧重点不同，发行人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 35kV 及以下的低压配用电领域，主要产品为智能变配电监控系统、微机保护测控装置、多功能测控仪表；许继集团主要侧重国网系统内的高压、特高压领域。2014 年以来，许继集团业务板块虽也涉及配用电领域，其产品也与许昌智能存在部分重合，但配用电领域并非许继集团的核心业务，许继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存在实质区别。

（4）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技术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许继集团不存在共用专利或核心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转让、授权许可或其他方式受让相关技术的情形。

此外，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许继智能成立时除依约使用我司商标商号并相应安置许继员工工作外，不存在接收我公司资产技术、业务等情况，许继智能除因商标商号授权与我司商标商号相同外，不存在其它任何关系，双方截至今日亦不存在人事、技术、产品经营范围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公司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后，是否存在利用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

公司曾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均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此后，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再续签或另行签署其他涉及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

司的商标、商号许可使用协议。

2017年5月8日，公司名称由“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许继智能”更改为“许昌智能”。因“许昌”系地理名称，具有普遍性，并不构成与“许继”字号的相似属性，故此，公司已于上述合同有效期截止前采取了有效、合理的更名措施。

此外，公司2012年7月拥有自有注册商标并在之后逐渐开始使用自有注册商标进行产品销售，自有注册商标与“许继”商标在图案、外形及含义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相似属性。

综上，在前述许继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截止后，公司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依法使用“许昌智能”商号以及自有注册商标，不存在利用“许继”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

3、对比公司与许继的商标、商号，说明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1）许昌智能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比对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1	发行人	许都智能	第 20120799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7.07.14
2	发行人	许都	第 20120416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7.07.14
3	发行人		第 15325336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5.12.28
4	发行人		第 9532332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2.08.14
5	发行人	XJZN	第 14843038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5.07.14
6	发行人	XJPMF	第 11836042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4.05.14
7	发行人	PMF	第 11835828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4.06.21
8	发行人	XJKZ	第 9532401 号	9 类 科学仪器	2012.07.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86242 号	9 类 科学仪器	1999.06.21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86243 号	9 类 科学仪器	1999.06.21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3235 号	9 类 科学仪器	—— (1982.12.08 申请)
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19552 号	6 类 金属材料	1998.10.28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19556 号	6 类 金属材料	1998.10.28
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16634 号	25 类 服装鞋帽	1998.10.21
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28891 号	25 类 服装鞋帽	1998.12.07
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7770 号	7 类 机械设备	2019.08.07
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6525 号	35 类 广告销售	2020.01.14
1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6588 号	37 类 建筑修理	2019.08.07
1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5009817 号	12 类 运输工具	2019.08.21
1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7018 号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8.21
1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5001501 号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9.07
1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2116 号	37 类 建筑修理	2020.11.21

15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34997798 号	7 机械设备	2020.07.07
16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35006798 号	35 广告销售	2019.08.07
1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5876595 号	35 类 广告销售	2010.03.28
18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5876597 号	19 类 建筑材料	2009.12.14
1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5876631 号	41 类 教育娱乐	2010.03.28
2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5876632 号	43 类 餐饮住宿	2010.02.21
2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5876596 号	11 类 民用设备	2009.11.28
2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5876599 号	37 类 建筑修理	2010.02.14
2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5876598 号	36 金融物管	2013.12.07
2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5876630 号	40 材料加工	2010.02.07
25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	第 1209867 号	39 运输贮藏	1998.09.21
26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第 1209868 号	39 运输贮藏	1998.09.21

经比对：

发行人持有的第 20120799 号“许都智能”注册商标和第 20120416 号“许都”注册商标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1286242 号“许继”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类别相同，均为“第 9 类 科学仪器”，但“许都智能”“许都”和“许继”含义和发音均不相同，其中，“许都”系历史地名，与“许继”含义存在明显差异。此外，“许都智能”商标图案仅包括文字，“许继”商标图案包括文字和图形，因此二者在文字构成、含义、发音和图形外观上均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持有的第 15325336 号“XJPMF”注册商标、第 9532332 号“XJPMF”注册商标、第 14843038 号“XJZN”注册商标、第 11836042 号“XJPMF”注册商标、第 11835828 号“PMF”注册商标、第 9532401 号“XJKZ”注册商标，主要引自公司设立初期的公司简称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简称，如“PMF 为“protect measure faciality”的缩写，含义为“保护测控装置”。前述商标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1286243 号“XJ”注册商标、第 183235 号“XJ”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类别相同，均为“第 9 类 科学仪器”，但在英文字母构成、图形外观及含义上均存在差异。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商标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在图样方面存在显著的区别，在商标注册类别及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亦不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九条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商标相同，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

根据上述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商标相同、商标近似，是指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鉴于发行人所持商标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所持商标相比，不构成商标相同，也不构成商标近似，二者具有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所持注册商标权利的情况。

（2）许昌智能商号与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许继”商号比对情况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经比对，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许昌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许昌智能”。其中，“许昌”为地理名称，“继电器”（英文名称：Relay）是一种电控制器件，系行业术语，“智能”为通用词。故此，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及证券简称中未包含“许继”商号，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三）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四）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根据发行人与许继集团签订的《商号使用许可合同》，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成立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每年均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许继”商号使用费，许继集团许可发行人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许继”商号。故此，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设立起，发行人根据合同授权先后使用了“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名称，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企业名称由“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亦由“许继智能”更改为“许昌智能”，企业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证券代码亦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故此，发行人使用“许昌智能”相关商号合法有效，不存在侵权情形。

综上，经查询比对，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许继电气集团以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许继”的商号、商标权利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原许继集团员工，如是，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1、公司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 7 项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实现的营业收入 (万元)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一种互感器采样电路	ZL2014100189812	许昌智能	263.14	1,437.42	2,003.59	1,006.24	PMF600 电量测控仪； PMF660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CLZ800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PMF698 开关柜智能操控装置； PMF556 型馈线终端
2	变压器抗 TA 饱和的差动保护方法及其装置	ZL2016101393859	许昌智能	186.47	163.92	167.20	146.26	83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PMF720A 配电保护测控仪； PMF710 配电保护测控装置； PMF920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3	一种集成保护电流采样和电源的系统	ZL2017100420622	许昌智能	53.11	694.25	775.19	466.05	82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83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PMF730 电动机控制器； PMF710 配电保护测控装置； XJFL-8000 防雷系统； PMF910 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4	一种保护装置中实时频率的测量方法	ZL2017100432174	许昌智能	38.96	2,555.86	4,474.59	2,371.35	PMF700 配电保护测控仪； 820 系列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PMF720A 配电保护测控仪； PMF710 配电保护测控装置； PMF720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PMF910 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PMF550 站所终端（DTU）

5	一种基于霍尔传感器的腔体尺寸检测装置	ZL2017100454563	许昌智能	6.71	1,036.71	3,775.36	1,466.86	PMF550 站所终端（DTU）；PMF556 型馈线终端
6	一种 IRIG-B 直流码解码方法	ZL2017111314699	许昌智能	634.19	1,033.57	3,118.86	1,235.23	PMF700 配电保护测控仪；PMF550 站所终端（DTU）
7	一种批量测试电力控制或监测计量仪表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45496X	许继研究所	664.51	2,676.70	4,675.66	2,005.89	PMF550 站所终端；PMF556 馈线终端；PMF570 智能配电终端；PMF600 系列智能电量测控仪表 PMF700 系列配电保护测控装置

2、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为原许继集团员工，如是，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现登记于许继智能名下的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等）及其生产产品使用的非专利技术相关发明人曾为我司员工，但均不存在于我司任职期间利用我司资源进行职务发明的情形，与我司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权属争议。

前述证明出具后，发行人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相关发明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人为许继集团前员工情况
----	--------	-----	-------	------	-----	---------------

1	一种互感器采样电路	ZL2014100189812	2014.1.14	许昌智能	刘永祥、栗汝晓、田振军、李绪勇、王洪亮、张文俊、羊阳、朱宁超、成印沙、汪相坤、席亚举、程艳博、郭翔宇、胡超然	<p>(1) 刘永祥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项目经理职务；2009年12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p>(2) 栗汝晓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2009年7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2020年12月从发行人离职。</p> <p>(3) 田振军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设计员职务；2009年8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p>(4) 朱宁超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2009年5月从许继集团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p>(5) 程艳博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营销经理职务；2009年5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2018年5月从发行人离职。</p> <p>(6) 成印沙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自2009年5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p>(7) 郭翔宇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2009年6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p>
2	变压器抗TA饱和的差动保护方法及其装置	ZL2016101393859	2016.3.11	许昌智能	羊阳、刘永祥、汪战魁、陈龙兴、张长炜、张洋豪、张娟、杨威振、高盼、李绪勇、王洪亮、韩少星、郭秀杰	其中刘永祥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相关情况参见上述（1）。
3	一种集成保护电流采样和电源的系统	ZL2017100420622	2017.1.20	许昌智能	刘永祥、张文俊、王洪亮、汪战魁、杨威振、高盼、刘兵、李清海、彭参、王天宇、雷纹博、宋承渝、张亚伟、崔晓芳、吴沿沿、殷世茹、郭永凯、曹磊	其中刘永祥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相关情况参见上述（1）。刘兵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技术员职务；2009年5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
4	一种保护装置中实时频率的测量方法	ZL2017100432174	2017.1.21	许昌智能	张洪涛、羊阳、李绪勇、黄真真、汪战魁、张瑞杰、汪相坤、陈永胜、王启文、寇文强、王洲洲	其中张洪涛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制造部经理职务；2008年12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2009年5月发起设立许昌智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	一种基于霍尔传感器的腔体尺寸检测装置	ZL2017100454563	2017.1.22	许昌智能	张瑞杰、王洪亮、李亚敏、韩学军、刘青、黄真真、何永涛、张长炜、崔贵福、高盼	刘青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曾任低压电气质检员职务；2010年6月从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离职并于次月入职发行人；目前为发行人员工。
6	一种IRIG-B直流码解码方法	ZL2017111314699	2017.11.15	许昌智能	汪战魁、刘永祥、耿紫妍、王洪亮、李绪勇、韩学军、陈龙兴、张瑞杰、朱宁超、成印沙、汪相坤	刘永祥、朱宁超、成印沙为许继集团下属公司前员工，相关情况参见上述（1）（4）（6）。
7	一种批量测试电力控制或监测计量仪表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545496X	2016.7.12	许继研究所	刘吉财、宋宽宽、韩学军、李桃柱、袁向凯、陈龙举、高晓勇、徐雪南、郝鹏飞、崔凯	不存在发明人为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前员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发明专利所涉及的许继集团前员工且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成果均系上述人员在执行发行人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且专利申请日期与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日期超过1年，不存在来源于其原任职单位的情况，亦与在原单位承担的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

前述人员亦出具声明确认函：“本人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任何原任职单位关于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要求及经济补偿金。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入职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许昌智能”）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许昌智能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许昌智能的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非来源于本人原任职单位，亦

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或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均未曾因为职务发明或其他事项被其他单位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涉及许继集团前员工参与发明的情况，但不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此外，由于前述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距离许继集团前员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已超过一年，因此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开发完成，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无关，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公司设立背景，发行人成立时股东主要为许继集团前员工且承担许继集团职工安置工作的原因一方面系张洪涛等人拟组建公司开拓当时许继集团未涉及的低压智能配电业务领域，另一方面许继集团计划在公司成立后以无形资产入股发行人并与张洪涛等人达成协议，免除收取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许继集团无形资产有关的任何费用。虽然许继集团拟以无形资产入股发行人未曾实施，但鉴于双方当时的合作意向，发行人成立时解决许继电器设备公司改制遗留相关人员的就业问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曾使用许继商标、商号以及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正常的市场化供销业务往来，除此以外，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除正常的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4、发行人停止使用“许继”商标、商号后，不存在利用与“许继”相似名称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拓及产品销售的情况；经查询比对，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许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许继”的商号、商标权利的情形。

5、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涉及许继集团前员工参与发明的情况，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许继集团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此外，由于前述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距离许继集团前员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已超过一年，因此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开发完成，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无关，公司与许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侵权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用电产品、新能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轨道交通电力设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新能源解决方案、加工服务及其他等。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26%、22.94%和 36.60%，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详细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具体情况。(2) 2020 年公司原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 110KV 玉兰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2021 年公司与国电投达成一致，共同投资实施该项目，公司与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许昌”）于 2022 年 6 月 4 日签订《出资协议》，将持有许昌能源 100.00%的股权以 2,175.44 万元的价格出资入股国电投许昌 35%的股权，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894.5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还为国电投许昌提供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基于上述背景，2022 年参股公司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许昌能源向发行人采购的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作为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1) 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简明清晰的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全部许可，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资质等级，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情况，

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主要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客户获取方式、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项目收入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3）说明参股国电投许昌的背景及原因，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许昌能源股权作价出资的评估方式，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结合许昌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产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公司单独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国电投许昌是否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资质。（4）说明公司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方式，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逐项核对和审阅公司需要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信息；
- 2、获取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内容和销售、生产、采购流程；
- 3、查阅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确认公司承接项目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 4、查阅许昌智能分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分包方资质等；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台账、100 万元合同金额以上的项目的合同；
- 6、访谈许昌智能电力工程总承包相关负责人、工程师；

- 7、获取工程分包建设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及劳务供应商出具的证明；
- 8、获取住建部门、发改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 9、取得国电投许昌、许昌智能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就向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等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 11、查阅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内部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文件、董事会会议纪要、总经理会议文件；
- 12、查阅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通知书、《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项目合作协议》；
- 13、访谈国电投许昌负责增量配电业务项目的负责人；
- 14、查阅《玉兰 110kV 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获取公司 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与许昌能源结算的全套单据、监理单位提供的项目会议记录，并对公司 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和设备盘点，通过比对确认结算工作量的合理性；
- 15、查阅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1]第 5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与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
- 16、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公司关联租赁合同，就关联交易事项访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将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写字楼租赁价格进行比对；
- 17、获取国电投与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的户用光伏协议，与国电投与公司签署的户用光伏项目协议进行比对，分析价格的合理性；
- 18、使用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抽取公司结算过程中的单价进行复核；
- 19、检索查询电力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网络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资料；
- 20、检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

（一）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简明清晰的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全部许可，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资质等级，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情况，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简明清晰的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并以下楷体加粗的形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重点围绕着为用户提供智能配用电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可分为配用电设备及系统、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两大类。配用电设备及系统具体涵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轨道交通电力设备、新能源解决方案、加工服务及其他等。各类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构成如下：

1、配用电设备及系统

（1）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断路器等设备。主要用于承受与分配电能，可实现电能的接收、分配、控制以及电气设备保护等功能。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智能开关元件	箱式变电站		又称预装式变电所，组合了变压器升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广泛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矿山、工厂企业、油气田和和光伏、风力发电站等场景。

	<p>低压成套开关设备</p>		<p>主要包含低压开关柜，配电盘，控制箱，开关箱等电气设备，用于 380V 及以下电压等级，广泛地应用在地铁、发电厂低压系统的配电、电气传动和自动控制设备中。</p>
	<p>高压断路器</p>		<p>一种机械开关装置，可以切断或闭合高压电路中的空载电流和负荷电流，在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继电器保护装置可以切断过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可用于工矿、企业、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设施的保护及控制。</p>

(2) 配网自动化设备

配网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以实现对城市及农村 10kV 配电网的监测、保护和控制，主要包含配网一次设备、配电自动化终端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p>配网自动化系统</p>	<p>配网一次设备，包括环网柜、JP 柜、柱上断路器等</p>		<p>环网柜可提高供电的可靠性以及供电安全，广泛使用于城市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工厂企业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及箱式变电站中；JP 柜是小型化的户外式低压配电装置；柱上断路器是指在电杆上安装和操作的断路器。</p>
	<p>配电自动化终端，包括开闭所终端设备（DTU）、馈线终端设备（FTU）、配变终端设备（TTU）等</p>		<p>DTU 一般安装在常规的开闭所（站）、环网柜、变电站等处，完成对开关设备的位置信号、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电能量等数据的采集与计算；FTU 指在馈线开关旁的开关监控装置，对配电设备进行调节和控制，实现故障定位、故障隔离和非故障区域快速恢复供电等功能；TTU 实时监测并记录配电变压器运行工况，并能将采集的信息传送到主站或其他智能装置，提供配电系统运行控制所需的数据。</p>

(3) 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

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指各类保护、测控、仪表等设备，可对一次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等进行保护、控制及监测。主要包含保护装置、测控装置、仪表、智能变配电系统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智能变配电系统及智能元件	保护测控产品，含综合配电保护装置、自供电过流保护装置、箱变智能监控装置等		分别可实现电流速断保护、过流保护、环网柜的保护和测控、对发电单元远程管理和自动化监控等功能。
	电量测控仪		具备体积小，功能多、精度高等优点，可以用在多种交流用电场合下的测量、计量以及远程集中抄表、监控管理等。
	直流电源设备		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具有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功能，适用于变电站、发电厂等无人值守场所。
	智能配电元件，包括开关状态指示仪、智能温湿度控制器、开关柜智能操控装置		多功能、智能化模拟动态指示装置，用在开关柜上，具有自动加热控制、温度控制、对温度和湿度信号进行测量、控制、调节的功能，以及高压带电闭锁、电力综合参数测量等功能。
	智能变配电系统		通过现场数据采集、远程通讯和后台的管理软件，组成完整的供配电监控系统，有智能化、可视化等优点。



（4）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适用于直流供电系统，可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无轨电车、造车基地试验线等项目，主要由牵引供电直流成套开关设备等组成。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轨道交通电力设备	KED 系列牵引供电直流成套开关设备		适用于直流供电系统，作为接收和分配电能之用，并对电路进行综合测量、保护和控制，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地铁、煤矿、冶金、有轨电车、汽车充换电等项目。
	直流保护测控装置		作为直流供电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为直流供电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营提供有力的保障。

（5）新能源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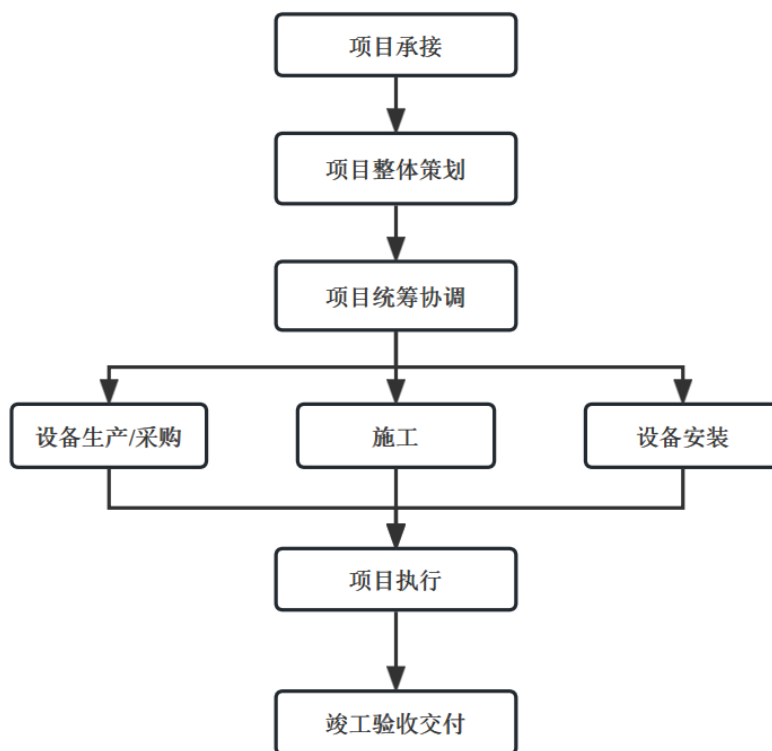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主要面向客户提供新能源产品及成套解决方案，包括县域光储充解决方案、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低碳园区、**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领域的收入较低，但是在该领域的拓展对公司迎合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开拓新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新能源解决方案	县域光储充解决方案，包括分布式储能解决方案和集中式储能解决方案		分布式储能解决方案以某个台区为并网点并作为最小管理单元，实现区域发电，可监测、预测和控制，最终实现整个县域光伏发电网络的稳定可靠运行。集中式储能电站 通常规模较大 ，主要应用于大型新能源发电系统，如光伏电站、风电场、大型的工业园区和工矿企业等，便于集中管理，较分布式储能成本更低。
	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用户侧）		工商业侧安装的光伏储能系统，既可为用户节省电费，还可优化电网质量，提高用电可靠性。工商储能可以削峰填谷，对变压器最大需量管理，降低变压器最大需量电费，延缓用户配电容量建设并作为备用电源应急保电，为企业和工商业节省开支。

2、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系总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总承包方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项目负责。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或作为依法分包企业，对 110kV 以下的户用、工商业光伏、市政基础设施、住宅小区、商业设施配用电项目的设备制造、施工、调试、并网等环节负责，对电力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客户提供配用电解决方案服务。

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内容及流程主要包含：方案优化、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具体项目后，将项目任务下达至新能电力工程事业部，并成立专项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统筹协调总包项目设备生产/采购、施工及设备安装各个环节进程，对项目建设进度、技术、质量、环境、安全、费用控制等全面负责。之后组织项目启动会，明确工程管理的总体要求，并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组织人员进场，安排设备的生产或采购，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表开展施工安装，同时做好施工过程管控。施工完工后，组织协调参建各方进行工程调试、试验，合格后报项目竣工验收。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用电产品、新能源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销售和服务，以及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主营业务方向，产品广泛覆盖智能配用电领域一次设备及二次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通过直销模式开展销售活动，并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同时按客户需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并进行定制化生产，从而实现盈利。

经过多年在配用电设备及系统、**电力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深耕，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能源电力、**县域光伏开发**、数据通信、工矿企业、房地产、低碳园区等领域，在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北京地铁、石家庄地铁、郑州地铁、太原地铁、南昌地铁、郑州东站、重庆西站、郑万高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张北风光输储示范工程、西安世博园、北京世园会、北京冬奥会、同煤集团、东北特钢、河南省省立医院等重点项目及国电投、国家电网下属各省公司得到广泛应用，**并承接了建业**

世和府、长葛碧桂园凤凰城、郑州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三明生态康养城等多个大型项目的供配电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案例。

与此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持续技术研发与创新，围绕配用电设备领域不断开发新业务及新产品，2020年公司开始布局新能源领域业务，切入分布式光伏、电化学储能等细分领域，自主研发设计了光伏逆变器等核心设备及工商业储能、光储充一体化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低碳园区方案等系统解决方案，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2）采购模式

①配用电设备及系统类

报告期内，公司配用电设备及系统类产品的采购可分为物料采购和劳务采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成套开关电气元件、电子元器件、成套电气设备、柜体、线材、铜排、标准件及辅料等，主要原材料明细如下：

类别	原材料
成套开关电气元件	断路器、电流互感器、干式变压器、电容器、光伏板等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电感、继电器、电源、集成电路、印制线路板等
成套电气设备	环网柜、配电箱等
柜体	JP柜体、箱变外壳、屏体等
线材	电缆、导线等
铜排	铜排、铜棒等
标准件及辅料	木包装箱、单拉丝贴膜、冷轧板、镀锌板等

公司针对辅材及芯片等供应紧张的少量原材料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有少量备货，但针对其他原材料一般备货较少，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除基础材料外，大部分材料及元器件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按规格定制采购。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公司综合具体电力工程总包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劳务供应商完成，如土建施工、回填、电缆及排管敷设等环节，可以使公司减少对非核心环节过高的人力投入，提升项目价值产出。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及劳务采购，依照《物资采购管控办法》、《供应链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对公司的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劳

务供应商均采用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经过资质评审、价格评估、现场考核、小批量试用、最终评估等环节，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选用的供应商基本都是业内规模较大、从业时间较长的企业。

②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在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中，采购具体分为商品采购、劳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公司产品中不涉及的电缆、光伏支架等材料或业主指定的供应商的设备。公司依照《物资采购管控办法》，根据公司的各项业务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由新能电力工程事业部的专职采购人员对采购设备、材料等商品进行比质、询价，质控部的专业质检技术人员进行核实把关，并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评价。公司劳务采购主要系在施工环节中，根据项目的需要，公司将部分成套柜装卸、安装、电力电缆敷设、套管、埋管等等附加值较低、专业性要求不高的劳动密集型工作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解决。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劳务单位选择、劳务施工管理、结算与支付等进行了规范。电力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和业主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是否需要劳务分包及劳务分包的内容和范围，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劳务提供商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公司针对劳务供应商，一般采用招标入围的方式首次合作，对于有合作经历的，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管理库中筛选，并综合考察供应商的财务实力、资质水平、操作经验和既往合作评价情况等因素，采用邀请招标、议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劳务采购还包含在部分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需要对供电方案进行现场勘察、设计施工图等，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该部分业务，需要采购有专项资质的电力勘察设计服务，根据受托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图纸，公司执行项目设计方案。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设立营销服务中心负责公司的具体销售活动，按区域划分为河南、北方、西北、华东、华南等大区进行管理，另设立商务部主要负责营销策划、合同管理等营销支持类活动。

公司制定了《精益营销管理制度》，针对公司销售活动中的客户资源管理、市场项目信息管理、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营销费用管理、营销绩效管理 etc 设定了明确的考核与管理规定。公司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客户性质可分为大

客户、电力公司、成套厂、总包客户等，同时根据客户信用水平给予不同信用等级评价，包括战略性合作客户、长期合作客户、一般合作客户和一次性客户，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条款。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对于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含勘察、设计、施工）必须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下游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要求，招投标模式是较为普遍采用的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投标来获取业务机会。公司招投标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已建立的业务渠道、客户关系以及公开网络信息，了解行业动态、客户需求，密切跟踪重点客户或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信息。公司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综合客户的重要性、项目规模、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风险及收益、公司当前业务情况等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参与投标。对于确定要参与投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新能电力工程事业部下设成本部的投标团队，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并在标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组织项目实施。

公司在输配电行业深耕多年，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出色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河南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客户不要求以招投标等方式采购的部分项目，客户会综合考虑资质水平、人员规模、过往业绩、技术实力等相关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直接确认项目承接单位。因此，部分民企及规模较小的客户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建立合作。”

2、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全部许可，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资质等级

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2、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所述，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范围是：作为总承包方或作为依法分包企业，对 110kV 以下

的户用、工商业光伏、市政基础设施、住宅小区、商业设施配用电项目的设备制造、施工、调试、并网等环节负责，对电力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客户提供配用电解决方案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智能持有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相关资质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昌智能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D341122257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备案制）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资质业务范围为：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许昌智能取得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其可承担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许昌智能取得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其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规定，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许昌智能取得的资质类别为“（备案制）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其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昌智能现持有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编号为 5-3-00156-2016 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

类三级，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第六条，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第七条，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取得一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取得二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取得四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取得五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许昌智能取得的资质为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资质，其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3）《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昌智能现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豫）JZ 安许证字（2017）10119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许昌智能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等级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全部许可，上述业务内容均包含在公司获取的三种资质证书的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或未获取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3、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情况，分包的具体环节，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分包情况，分包的具体环节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覆盖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总合同金额的 99.80%。发行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劳务分包及个别专业工程分包的情况。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规划，根据不同项目制定施工计划，综合项目的施工要求、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劳务分包商完成，发行人对关键节点进行专业指导。劳务分包的工作主要包含简单设备安装、布线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如土建施工、回填、配电箱/配电柜的安装，电缆/支架的安装、线路标识、穿墙开洞、预埋管、道路修复等工作。

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将住宅配、专业配等供配电工程，比如配电室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工程承包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工程分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方	专业工程承包方	分包情况及具体环节	分包方资质情况	项目进度情况
1	长葛建业桂园新苑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二标段）	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葛分公司	按照甲方施工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乙方对长葛建业桂园新苑一期配电工程（二标段）实施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住宅配、专用配高压进线及配电室内全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含变压器的采购）、低压电缆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封闭母线、封闭母线插接箱、一户一表箱的采购、安装及调试）一户一表箱与连接桥架的开孔及封堵（不含桥架施工）；专用配所属的接地系统、地坪漆、吊顶及墙面装修、照明、通风、空调、消防沙池（成品）、七氟丙烷、绝缘垫、绝缘手套、标识标牌（含桥架的标识）、工具箱、移动 4G 信号、压力排水设备等通过验收的必备设施，满足建业集团交付标准；专用配电的通信、监控系统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送电、一户一表移交电业局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手续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已竣工

2	郑州启迪科技城启创园项目	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诚鑫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甲方施工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乙方对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供配电工程实施施工。承包范围：《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供配电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外网、开闭所、配电室设备及各配电室间的高压桥架、高压电缆及高压封闭母线、电缆、母线槽等，含郑州市供电公司要求配备的设备箱、表箱、专用锁具、验收配套工具、试验、测试、调试、工程报验及报验手续的办理、送电全过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已竣工
3	玉兰110kV输变电工程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河南友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土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综合楼、配电装置楼（预制舱）、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油池、站内道路、大门、围墙、站内电缆沟、站内电缆沟隧道、给排水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	未完成

（2）分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适用情形如下：

项目	专业工程分包	劳务作业分包
定义	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
发包人	施工总承包企业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单位
标的	专业工程，比如住宅配、公用配等电力工程	施工劳务
实施程序	需要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认可	无左列要求

据此，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劳务分包需要先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因此，未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实施劳务分包不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劳务分包实际由建设单位、发包方、专业分包单位、劳务作业单位等相关主体通过民事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并适用民事合同中约定的民事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合同约定“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但未明确不得分包的是工程分包还是劳务分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未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建设单位认可，不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适用发行人与各方之间的民事合同约定，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述劳务分包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述第（1）点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三个专业工程分包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葛建业桂园新苑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二标段）、郑州启迪科创城启创园项目均已竣工并验收完成，经过与国家电网许昌供电公司协调相关手续，已于2023年9月确定电网接入方案，电站电力接入工程已签署协议并开始施工，开始接入线路的施工建设，预计2023年12月开始正式并网送电，送电后开始办理竣工手续。其中，长葛建业桂园新苑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二标段）、郑州启迪科创城启创园项目的专业工程分包在实际履行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对于该等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建设单位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无异议，并确认双方合作的工程内容已通过竣工验收，双方未因分包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中是否存在禁止分包等条款	采取的补正措施
长葛建业桂园新苑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二标段）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工程；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郑州启迪科创城启创园项目	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玉兰110KV输变电工程	无该类约定。	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专业工程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分包的确认函，具备合法合规性。

（3）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合作过的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关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分包情形	核查结论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不存在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不存在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不存在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不存在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不存在
7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过的部分劳务分包方尚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报告期内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计占比约为 56%。

根据发行人确认，之所以与未取得劳务施工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合作，系因为发行人承包或作为依法分包方的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遍布河南各地，发行人多从项目当地选择劳务供应商，由于在某些地区无合作过的劳务供应商，发行人寻找资质齐备的劳务供应商较困难，一些项目暂时选择了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该部分劳务供应商虽然无资质，但经发行人采购部了解评估，在相关领域具有项目经验，熟悉项目当地环境，能够迅速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可以满足发行人的工期调整等要求。

2016 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目前，发行人已督促报告期内曾合作的部分无资质劳务公司积极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劳务施工资质证书，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今后的劳务分包业务中将选择资质齐备的劳务分包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杜绝与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供应商合作。

结合已过会的华康医疗（301235.SZ）恒尚节能（603137.SH）案例，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无资质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项目亦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劳务分包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资质暂停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该情况进行了相应整改。此外，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18日取得河南省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违反建筑业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针对上述劳务分包资质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并确保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与所获取业务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内容来选择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2019年1月1日至今，若因选择无资质分包单位采购分包事项或其他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上述所有相关费用或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工程分包过程中存在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存在部分合作过的劳务供应商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未因向不合规劳务分包商进行采购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发行人已取得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发行人当前已规范整改，保证不再发生类似情形。考虑到当前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的弱化劳务资质的监管趋势，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主要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客户获取方式、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项目收入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

1、说明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主要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客户名称、客户类型、客户获取方式、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项目收入及回款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工 作基本 内容	客户 获取 方式	开 工 时 间	完工时 间*	2020年 收入 (万 元)	2021 年收 入 (万 元)	2022年 收入(万 元)	2023年 1-6月收 入(万元)	截至 2023年 9月末 回款金
----	----	------	------	--------------	------------------	----------------	------------------	-----------	-------------------------	-----------------------------	---------------------	-------------------------	---------------------------

									元)			额(万元)	
1	2020	西山节能监管(能源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195.50	能源管系统的整体安装、建设及使用培训	商务谈判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178.87	-	-	-	192.51
2	2020	青岛樾郡小区供配电工程项目	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14.34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104.90	-	-	-	114.34
3	2020	建业世和府二期配电工程	许昌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0.00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0年4月	2020年7月	1,660.55	-	-	-	1744.81
4	2020	长葛碧桂园凤凰城5#地块供电工程	许昌森沃置业有限公司	2,025.00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0年8月	2020年11月	1,857.80	-	-	-	2020.53
5	2020	禹州建业桂圆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1.70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634.59	-	-	-	434.61
6	2020	范县人民医院病房配电设备及安装项目	范县人民医院	478.53	配电室安装	招投标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439.02	-	-	-	478.53
7	2021	青岛胶州市樾府2.1期及2.2期项目住宅小区配电工程供货及安装	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38.71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0年12月	2021年3月	-	1,411.66	-	-	1153.74
8	2021	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	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9.96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2月	2021年5月	-	1,174.27	-	-	698.52
9	2021	长葛建业桂圆配电工程	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14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1年2月	2021年6月	-	911.14	-	-	519.06
10	2021	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供配电工程项目	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3.69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4月	2021年8月	-	2,040.09	-	-	2183.59
11	2021	青岛市国誉府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61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	146.43	-	-	159.61
12	2021	亚新美好莲城项目(一批次)工程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1,106.69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4月	2021年12月	-	1,015.31	-	-	607.00
13	2021	长葛建业桂圆新苑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	139.82	-	-	158.00
14	2021	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弱电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81.72	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的安装	招投标	2021年6月	未完工,进度81%	-	580.91	-	-	492.00

15	2021	建业臻悦会供配电工程项目	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	1,214.75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1年5月	2021年11月	-	1,114.45	-	-	700.54
16	2021	山西晋城郭壁供水改扩建供配电工程项目*	晋城市水务郭壁供水有限公司	543.60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5月	未完工, 进度95%	-	473.78	-	-	401.79
17	2021	二期产业新能低压变电所项目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24.80	变电所建设	招投标	2021年9月	2021年11月	-	110.44	-	-	112.32
18	2021	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电力监控系统施工	北京国电天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83	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温湿度控制、环境监测	商务谈判	2021年8月	2021年11月	-	95.42	-	-	107.83
19	2022	青岛胶州市樾府2.1期及2.2期项目住宅小区配电工程供货及安装增补协议	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34.82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2年1月	2022年4月	-	-	215.44	-	149.00
20	2022	西部大区伊川建业龙府项目供配电工程	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701.00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11月	未完工, 进度70%	-	-	1,092.39	-	694.00
21	2022	中建观湖悦府供配电工程项目	许昌市润昌置业有限公司	2,807.33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	-	2,575.53	-	1836.18
22	2022	启迪科技城启创园热泵机房供配电工程项目	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6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4月	2022年7月	-	-	284.46	-	310.06
23	2022	兰考电能光e链户用光伏站建设项目	国电投锦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93(暂估金额)	户用光伏项目开发、施工、并网	招投标	2021年10月	不适用**	-	-	301.77	-	242.29
24	2022	四川冕宁景泰物流商业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	四川安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2.58	物流园屋顶工商业光伏施工、并网	商务谈判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	-	222.55	-	242.58
25	2022	四川冕宁政务服务大楼446.6KW分布式光伏项目	四川安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60	政务服务大楼屋顶工商业光伏施工、并网	商务谈判	2022年5月	2022年12月	-	-	198.72	-	216.60
26	2022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项目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867.36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6月	未完工, 进度50%	-	-	397.87	-	219.49
27	2022	新弘电力(玉兰)110kV变电站配套输电线路等工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变电站配套设施建设	商务谈判	2022年8月	2022年12月	-	-	1,271.54	-	392.00

		程)											
28	2022	建安区一高	中铁十八局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3,648.05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3月	未完工, 进度20%	-	-	669.37	-	259.51
29	2023年1-6月	国电投电能光e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按装机容量计算	户用光伏项目开发、施工、并网	招投标	2022年4月	不适用**	-	-	1,377.91	1,280.11	3,046.91
30	2023年1-6月	三明生态康阳城	三明生态新城明城康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25.41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2年8月	未完工, 进度60%	-	-	1,335.09	785.28	1819.06
31	2023年1-6月	青岛国誉府项目北区红线内配电工程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4.88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3年3月	未完工, 进度70%	-	-	-	638.91	801.18
32	2023年1-6月	海南中铁保税冷链物流光伏项目	国电投(海南)海能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1.98	光伏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监控工作站等的建设	招投标	2022年12月	未完工, 进度20%	-	-	209.67	576.58	684.42
33	2023年1-6月	洛阳“伊水迎宾馆”项目供配电工程	许昌瑞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690.40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2年5月	未完工, 进度90%	-	-	930.50	465.25	667.86
34	2023年1-6月	玉兰110kV变电站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变电站建设	商务谈判	2022年8月	不适用**	-	-	7,346.38	501.20	4,084.68
35	2023年1-6月	长葛盛亚房地产配电工程项目	许昌盛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3年4月	未完工, 进度30%	-	-	-	454.13	-
36	2023年1-6月	襄县户用光伏开发	襄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871.89 (暂估金额)	襄城县户用、工商业、党政机关光伏项目开发、施工、并网	招投标	2022年6月	不适用**	-	-	732.54	378.45	651.95
37	2023年1-6月	长葛碧桂园凤凰城4#6#地块供电工程	许昌碧胜置业有限公司	1,151.23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1年10月	未完工, 进度95%	-	-	739.32	264.04	681.32
38	2023年1-6月	青岛国誉府项目北区小区供电配套工程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4.17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3年3月	未完工, 进度70%	-	-	-	253.14	276.08
39	2023年1-6月	驻马店鹏宇城ABC区	河南绿创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	供配电工程	招投标	2023年3月	未完工, 进度10%	-	-	-	220.18	-
40	2023年1-6月	许昌中心城区充电站及配套建设	许昌市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暂估金额)	充电站及其配套设施	招投标	2022年7月	不适用**	-	-	983.70	208.86	1011.38

	月	设			建设								
4	2023年1-6月	广东省珠三角地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惠州工业园）	电投鼎晟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58.00	屋顶工商业光伏施工、并网	招投标	2023年4月	未完工，进度30%	-	-	-	208.62	-
4	2023年1-6月	中国石化许昌公司充电桩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190.00（暂估金额）	充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招投标	2023年3月	2023年6月	-	-	-	171.60	134.00
4	2023年1-6月	许昌智能新厂屋顶光伏项目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9.12	屋顶工商业光伏施工、并网	招投标	2022年6月	2023年2月	-	-	-	155.16	-
4	2023年1-6月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28座充电站高压供配电工程第五标段	中诚鑫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8.80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	-	-	118.17	-
4	2023年1-6月	驻马店~武汉特高压交流工程	中诚鑫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供配电工程	商务谈判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	-	-	110.09	-

注：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和山西晋城郭壁供水改扩建供配电工程项目由于客户竣工验收进度有所延迟，导致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合同约定仍未能完工结算。

注 2：公司承接的光伏项目和玉兰 110kV 变电站、许昌中心城区充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采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完工时间需根据最终工作量调整，因此未明确约定完工时间。

注：未完工项目进度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

2、电力工程总承包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电力工程总承包收入	6,455.18	17,579.26	85.02%	9,501.23	92.06%	4,947.12
其中：非关联交易收入	5,196.48	11,041.85	16.21%	9,501.23	92.06%	4,947.12
关联交易收入	1,258.71	6,537.41	-	-	-	-

2021年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2.06%。2022年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5.02%。

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起步较晚，自2016年取得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后，公司开始大力开拓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由于在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开拓大型客户通常要求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作为基础，从小型、零星的项目合作开始，因此公司开拓总承包项目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2018年至2019年承接了部分规模较小的总承包项目后，随着近年来公司项目执行经验和成功项目的积累、销售团队的不断扩充，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在河南当地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承接当期收入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报告期内分别为6个、12个和18个，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因此电力工程总承包收入持续增长。

2020年至2021年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建业、碧桂园等大型地产商合作了建业世和府、长葛碧桂园凤凰城，并承接了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中建观湖悦府等大型地产项目，大型地产项目的增长推动了2021年收入的增长。

2022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项目开工普遍受限，且随着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调整了市场开拓战略，开始重点开拓新能源行业客户，承接了襄县户用光伏开发、许昌中心城区充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等新能源行业项目，110kV玉兰变电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工程也于2022年开始大规模动工。因此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仍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关联交易以外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为11,041.85万元，同比增长16.21%。

2022 年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关联交易相关的为 110kV 玉兰变电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和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合计贡献收入 6,534.41 万元。其中 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位于许昌市示范区，主要作为周边规划工业用地的配套设施，提供电力支持。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自 2020 年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能大规模动工。由于当地招商引资亟需配套供电设施，且周边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也需要配套的用电需求，因此随着经济形势改善，许昌能源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加急施工，于 2022 年实现收入 8,679.37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5,641.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末，该变电站工程建设已完工，开始与许昌供电公司沟通审批送电施工事宜，电站电力接入工程已签署协议并开始施工，预计 2023 年 12 月即可开始送电。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系国电投许昌承接的当地户用光伏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入围国电投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承接户用光伏建设项目，2022 年实现收入 1,377.91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895.64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6,455.18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关联交易收入 1,258.71 万元，随着玉兰变电站项目接近完工，该项目上半年实现合并报表层面收入 325.78 万元，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房地产、新能源、市政等行业的不断拓展，持续新增承接大型项目所致，不存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手项目订单达到 2.82 亿元，其中来自非关联方的订单达到 2.70 亿元，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仍将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助力。

（三）说明参股国电投许昌的背景及原因，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许昌能源股权作价出资的评估方式，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结合许昌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产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公司单独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国电投许昌是否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1、说明参股国电投许昌的背景及原因，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1）说明参股国电投许昌的背景及原因

2020年7月，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示范区发改局”）发布项目编号为JZFCG-C2020008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试点区域（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改革试点范围为许昌市昌盛路以南，永昌东路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忠武路以西区域。总体规划面积约15.3平方公里。）进行配网建设，具体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3座，新建110kV电缆线路10回（27km）；新建10kV开关站27座，10kV电缆线路52回（60.4km）；新建电源、配电自动化、综合能源等设施。

2020年8月18日，许昌能源向示范区发改局提交了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许昌能源符合上述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的条件及资质，并于2020年8月19日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

2021年5月14日，许昌能源与示范区发改局签署《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授予许昌能源在试点区域内新建、拥有并运营配电网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项目收益方式为用户付费。

根据《国家电投电力院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国家电投电力院发[2022]73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工程建设投资15000万元。另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实，因增量配电网建设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将对投资的企业形成较大的资金流压力，且配电网建设属于市政基础设施，用户和供电系统对于国有企业背景的股东有较强的信任，工程推进协调难度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运营该增量配电网项目。同时，因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在电力施工及电力配套设施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及品牌效应，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亦有意向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进行该增量配电网项目的

建设及运营。

（2）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实现优势互补，更好推动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的开展，2021年5月，许昌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项目合作协议》，就合作开发增量配电网项目进行了初步意向约定。

2021年8月，国电投许昌公司设立，其股东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65%）及许昌智能（持股35%）。

2022年6月，许昌智能将其持有的许昌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国电投许昌，许昌能源成为国电投许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增量配电网项目亦转为由国电投许昌来建设运营。

综上，发行人参股国电投许昌并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上述增量配电网项目一方面有利于解决项目所需的投资资金问题，另一方面，引入大型国企股东背景更有利于项目的具体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说明许昌能源股权作价出资的评估方式，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结合许昌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产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2月28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21]第55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5.44万元。

根据公司与国电投许昌于2022年6月4日签订的《出资协议》，公司将其持有许昌能源100.00%的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2,175.44万元的价格出资于国电投许昌，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故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将其持有许昌能源 100.00%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175.44 万元，而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许昌能源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为 1,280.87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894.5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许昌能源的特许经营权《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评估增值 881.24 万元所致，因该特许经营权原账面价值为零，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该资产处置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不构成影响。

3、收购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许昌能源股权出资系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行为，不属于收购交易。该出资过程实施时，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已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该股权出资已按关联交易披露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单独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国电投许昌是否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1）公司单独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据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未对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安排进行限制或禁止，《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中亦不存在对许昌能源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等投融资安排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

根据《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403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乙方（许昌能

源）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交第三方，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协议。”除前述明确禁止对许昌能源转让特许经营权外，《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未禁止或限制特许经营者（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对于社会资本方的股权变更存在条款限制：“8、乙方（许昌能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发生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不能影响乙方在增量配网区域内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

对此，许昌能源取得了示范区发改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许昌智能与第三方单位合作开发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项目及许昌能源后续股权变更事项未违反《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不影响《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的继续履行及有效性，许昌能源在增量配网区域内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仍按原协议执行。

（2）国电投许昌是否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许昌能源中标增量配电网项目后，2022 年 1 月，许昌能源与许昌智能签订《玉兰 110kV 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许昌智能作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进行玉兰 110kV 变电站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的相关工程施工。据此，在增量配电网项目中，国电投许昌并非该项目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故无须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综上，许昌能源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后与第三方共同合作开发项目未违反法律及合同的禁止性规定，国电投许昌并非增量配电网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无须具备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相关资质。

（四）说明公司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方式，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方式，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许昌智能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获得“中国电能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工程项目”供应商入库信息，并组织编制供应商入库相关资料进行供应商入库申请。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中国电能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工程项目公开征集工程总承包合格供应商入围通知书》，经过客户评审，许昌智能入围中国电能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工程项目A类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库后，客户根据需求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并下发订单。

2023年6月，国电投许昌出具《声明及承诺函》：“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入围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库的方式成为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之一，符合国电投许昌的内部制度规定，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通过入围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的方式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21年5月，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共同开发变电站建立初步合作意向。2021年8月，国电投许昌设立，2022年6月，许昌能源成为国电投许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的相关工作。2022年3月，许昌智能经评审入围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库，获得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建设业务。据此，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系在不同的时间、基于不同的背景、目的实施的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不存在相互依赖。

2022年1月，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国家电投成套董决[2022]1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2022年6月30日，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国家电投成套董决[2022]3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公司“电能光e链”户用光十六、伏推广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据此，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系分别作为两项独立的议案提交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不存在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情况。

此外，从开发地点及建设内容上看，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不存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协同情况，具体如下：

增量配电网项目实施区域为：许昌市昌盛路以南，永昌东路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忠武路以西区域，总体规划面积约15.3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进行配网建设，具体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3座，新建110kV电缆线路10回（27km）；新建10kV开关站27座，10kV电缆线路52回（60.4km）；新建电源、配电自动化、综合能源等设施。

国电投户用光伏项目具体包括：许昌市建安区户用光伏项目、鄢陵县户用光伏项目、禹州市户用光伏项目、周口市西华县户用光伏项目、南阳市卧龙区户用光伏项目、南阳市宛城区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内容为发行人负责完成从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至并网的全部工程。

2023年6月，许昌智能与国电投许昌分别出具声明及确认函，确认许昌智能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均基于各自项目背景和目的独立实施，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通过入围客户供应商库的方式获得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时间、背景及目的均不同，且分别履行了内部的决策

审批程序，相互独立，不存在互为依赖、互为前提的情形，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项目	1,435.27*	1,377.91**	-	-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17	16.76	-	-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项目	501.20***	8,679.37*** *	-	-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31.80	15.14	-
合计		1,953.64	10,105.83	15.14	-

注 1：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52,721.97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329,269.28 元；

注 2：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779,079.67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956,401.79 元；

注 3：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1,994.45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257,796.39 元；

注 4：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6,793,715.55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6,417,747.03 元。

2020 年 8 月，公司原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建设运营 110kV 玉兰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新弘电力），2021 年，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双方共同投资实施该项目，由公司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入股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5% 股权，国家电投持股 65%，将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转为国电投许昌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许昌能源投资运营该变电站。

2022年1月，公司与许昌能源签订《玉兰110kV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许昌智能成为该项目电力施工总承包服务供应商，实施该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开工建设，公司2022年对许昌能源新增较大的关联交易，为该变电站及配套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位于许昌市示范区，主要作为周边规划工业用地的配套设施，提供电力支持。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自2020年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后，至2022年上半年未能大规模动工。由于当地招商引资亟需配套供电设施，且周边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也需要配套的用电需求，因此随着经济形势改善，许昌能源在2022年下半年开始加急施工，于2022年实现收入8,679.37万元，合并报表收入5,641.7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收入501.20万元，成本454.29万元，截至2023年4月末，该变电站工程建设已完工，开始与许昌供电公司沟通审批送电施工事宜，电站电力接入工程已签署协议并开始施工，预计2023年12月即可开始送电。

国电投许昌作为国电投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2022年开始在许昌当地投资建设户用光伏项目，公司作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库入围的合格供应商，通过国电投的供应商管理平台为该公司提供户用光伏相关的施工总承包业务，因此，公司2022年对国电投许昌新增关联交易。2023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国电投许昌投资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37MW光伏示范项目，并于2023年6月末完工。公司对国电投许昌2022年实现收入1,377.91万元，合并报表收入895.64万元，2023年1-6月实现收入1,435.27万元，合并报表收入932.92万元。

关联租赁系国电投许昌、许昌能源租赁公司的办公室所致。

2、公司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许昌能源关联租赁为公司科研楼五楼及十楼，主要用于关联公司办公使用，租赁单价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定价为每平方米23元/月，即每平方米约为0.77元/天。2022年初，公司将科研楼五楼租赁给许昌能源作为办公室，随着国电投许昌人员增长，于2022年7月租赁公司十楼作为办公

场所。2023 年国电投许昌及许昌能源全体搬迁至公司科研楼十楼，不再租赁公司科研楼五楼，因此不再对许昌能源发生租赁交易。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公司地理位置临近的元鼎国际写字楼租赁单价为每平方米 0.65 元/天-0.87 元/天，与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国电投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关联交易为国电投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即为与国电投许昌签约的当地户用光伏用户进行户用光伏的施工工程。该项目根据用户的具体安装功率结算，采用市场化定价，单价为 1.05 元/W。除发行人外，国电投许昌亦引入了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等其他供应商实施该项目的户用光伏的施工，交易单价均为 1.05 元/W，国电投许昌对该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定价均一致，公司与国电投许昌的户用光伏项目交易定价公允。

4、公司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国电投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模式为：国电投许昌作为项目投资方，在发行人厂房屋顶投资运营户用光伏项目，许昌智能作为总承包方，为投资方国电投许昌提供户用光伏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2023 年 4 月国电投许昌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提交相应审核材料后中标并与国电投许昌签署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确定合同金额为 169.12 万元（含税）。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工，确认不含税收入 155.16 万元。公司与国电投许昌的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5、公司与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玉兰 110kV 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许昌能源签署的协议，实施玉兰 110kV 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定价标准具体如下：

工程量结算定额按照《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 2018 年版》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标准执行。定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许昌能源提交项目的详细的项目工程量结算书，由监理工程师和客户项目现场负责人对相应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后，对结算书签字盖章确认，之后由公司根据行业相关标准文件的标准价格应用广联达造价软件导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具体结算金额，报监理单位和客户，由客户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出具项目的结算单，公司根据该结算单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与许昌能源交易工程量经过能源公司和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定价均参照行业标准定价执行，未进行人为调节，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该项目结算金额已经三方复核确认，不存在异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公司已取得了开展已承接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类型所需的全部许可，具备相关资质及资质等级。公司总承包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是采购简单劳务，个别项目亦存在专业分包的情况，专业分包项目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分包已获取客户的同意，公司分包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主要系该业务市场在房地产、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开拓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参股国电投许昌，以参股方式共同投资开发项目主要系公司承接项目后基于 PPP 项目投资回报情况引入实力较强的合作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公司以许昌能源股权作价出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产生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符合会计准则，收购方与发行人收购时不存在关联关系。

5、玉兰变项目由许昌能源中标，不存在中标后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开发项目

的情况，国电投许昌承接该 PPP 项目不存在相关资质要求。

6、公司获取国电投许昌户用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主要通过国电投的供应商库审核入围，公司业务获取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共同开发变电站与为其提供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均为国电投关于在许昌当地业务布局的独立决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7、公司与国电投许昌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和行业标准文件，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写字楼价格接近，户用光伏项目价格与同类供应商单价一致，110kV 玉兰变电站项目定价主要参照行业标准文件，1.37MW 光伏示范项目定价采用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问询函》问题 3：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占订单总金额的 60%以上，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国家电投、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及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2%、49.75%和 35.99%，集中度逐年降低。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能源电力、数据通信、工矿企业、房地产、低碳园区等领域。

（1）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请发行人：①按下游应用领域列示收入构成情况，各领域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②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各期前十大客户采购金额、内容及用途、客户所属领域，说明主要客户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的匹配性，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的客户对下属企业的采购管理方式，发行人的客户获取方式及合同签订方。④说明各类产品的客户数量，并按客户采购规模（金额或数量等）分析不同产品类别下客户结构（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单个客户），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结构与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地位的匹配性。

（2）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单个客户）变动（新增、退出、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质量、客户数量是否存在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型号、规格、性能、质量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不再与发行人继续合作的情形，如是，并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效果，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客户业务类型、复购周期、经营情况等分析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③结合获取客户途径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产品档次及竞争情况、获取及维持市场份额的主要优势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3）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或相关客户采购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客户走访或者访谈的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凭证（抽查）、《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情况统计表、主要客户类型统计表；
- 4、走访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营销部相关负责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招投标人员；
- 5、检索电力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网络查询变电站项目的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资料；
- 6、查阅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内部控制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
- 7、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查询“见微数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投标方面的相关数据；
- 9、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
- 10、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 1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就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
- 1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二、分析过程

（一）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以及非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	12,558.82	63.01%	30314.27	62.92	31298.15	75.27	22685.22	69.79
非招投标	7,374.15	36.99%	17861.31	37.08	10281.60	24.73	9820.67	30.21
合计	19,932.97	100.00%	48175.58	100	41579.75	100	32506.89	100

注：①招投标是指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获取方式，②非招投标是指以除招投标外的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客户招采平台比价等。

公司的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模式。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招投标占比分别为69.79%、75.27%、62.92%、63.01%。2022年及2023年1-6月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原因系公司实施了部分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如部分民营企业的房地产项目等，按照规定无须进行招投标。该一部分项目金额偏大，导致公开招投标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订单获取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亿能电力	招投标	-	11,370.88	8,532.21
	非招投标	-	8,838.42	8,073.82
	招投标占比（%）	-	56.27%	51.38%
科润智控	招投标	-	19,632.89	17,357.64
	非招投标	-	45,488.62	39,775.84
	招投标占比（%）	-	30.15%	3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亿能电力、科润智控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由于上述两家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国企、非国企客户的占比与发行人不同，且发行人有较大比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发行人亦有一定差异，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招投标/非招投标的订单获取方式占比情况。为了进行对比，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作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占比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许昌智能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80.67	147.35	161.58	111.6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880.38	48,033.41	41,417.83	32,410.71
	占比（%）	0.41%	0.31%	0.39%	0.34%
白云电器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568.12	832.58	818.00	850.4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9,026.35	302,837.63	351,276.95	346,511.76
	占比（%）	0.30%	0.27%	0.23%	0.25%
亿能电力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47.44	88.66	91.83	95.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248.24	16,758.86	20,537.30	20,075.08
	占比（%）	0.42%	0.53%	0.45%	0.47%
科润智控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88.69	345.01	265.59	175.6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378.31	57,133.48	65,121.51	86,940.15
	占比（%）	0.20%	0.60%	0.41%	0.20%
金盘科技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701.68	739.81	430.23	301.0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7,710.39	242,265.06	330,257.66	474,559.94
	占比（%）	0.24%	0.31%	0.13%	0.06%

北京 科锐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675.23	1,712.90	1,326.49	1,429.8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3,963.55	218,289.54	233,318.12	217,668.42
	占比（%）	0.80%	0.78%	0.57%	0.66%
平均占比		0.39%	0.39%	0.36%	0.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招投标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4%、0.39%、0.31% 和 0.4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占比为 0.33%、0.36%、0.50% 和 0.39%，与公司的招投标服务费占比基本持平。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具备合理性。

（2）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招标服务费金额及招投标占相关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标服务费（万元）	80.67	147.35	161.58	111.61
招标模式下收入（万元）	19,880.38	30314.27	31298.15	22685.22
招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	0.41%	0.49%	0.52%	0.49%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的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收入的比重均在合理范围内，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与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

（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等。发行人按主要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有企业	10,179.82	51.07%	22,812.97	47.35%	21,849.66	52.55%	17,444.87	53.67%

非国有企业	9,753.15	48.93%	25,362.61	52.65%	19,730.10	47.45%	15,061.02	46.33%
合计	19,932.97	100.00%	48175.58	100%	41579.75	100%	32506.88	100%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中，国有企业的供应商选择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在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中，一部分非国有企业在项目中标后，为保证工程质量，依旧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公司作为电力总承包施工方。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国有企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67%、52.55%、47.35%、51.07%，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9%、75.27%、62.92%、63.01%。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与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与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或相关客户采购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及主要客户，涉及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2005 修订）、《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电网基建〔2005〕56 号），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第三条：“（第 1 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 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 2 款）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

	<p>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3款）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p>第二条，“（第1款）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第2款）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九条（第1款）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p> <p>（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第2款）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五条，“（第1款）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第2款）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p>

	<p>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2005 修订）	<p>第九条：“（第 1 款）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以及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等，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第 2 款）非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及委托服务等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第 3 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第十条规定：“采用特定专利、专用技术等特殊原因不适宜招标的项目，须经上一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适的方式进行，并抄报本单位招标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备案。”</p>
《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电网基建〔2005〕56 号）	<p>第五条：“（第 1 款）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计和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并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第 2 款）根据电网运行与电力工程的具体情况，变电站（包括换流站）的间隔扩建工程，可分别与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议标；对于 220 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允许在工程所在的本区域或省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对于 100 公里以内的 500 千伏（含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允许在本区域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及大件运输等的招标。”</p>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系对国有企业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53.67%、52.55%、47.35%、51.07%，国有企业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供应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一定标准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标。电力工程项目的配电设备达到一定金额（2018 年 6 月 1 日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涉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或客户基于自身规章制度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客户方规程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对于如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

序或进行协商谈判和询价，不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出具承诺：“若有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从而导致出现下列情形的：（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了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及费用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获取的订单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次数（次）	228	287	362	301
中标次数（次）	36	32	55	27
中标率	15.79%	11.15%	15.19%	8.97%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15.79%、11.15%、15.19%、8.97%。2021 年度中标率明显提高，主要是随着公司项目成功经验积累积累，在房地产行业影响力和项目口碑有所提高，公司通过工程总承包事业部和新能源事业部的建立，扩充相应管理人员，并提高了分业务线管理的针对性，使报价和技

术标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了中标率。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客户招投标量减少，竞争较为激烈，中标率有所回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科润智控（834062.BJ）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数量（次）	977	769
中标数量（次）	125	98
中标率（中标数量/投标数量）	12.79%	12.74%
招投标收入金额（万元）	19,632.89	17,357.64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亿能电力（837046.BJ）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金额（万元）	62,633.34	72,844.86
中标金额（万元）	7,977.39	8,024.39
中标率（中标金额/投标金额）	12.74%	11.0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3、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国家电投、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及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等，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在与发行人签订合

同时需同步签订廉洁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客户行贿、提供回扣等行为，违反廉洁协议规范需承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中介机构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重要客户，客户确认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向客户行贿、提供回扣等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或利益安排。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安局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尚集派出所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许昌智能及许继研究所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匹配。

2、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或进行协商谈判和询价，不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率趋势相对稳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客户回函比例较高，回函差异主要系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原因合理。发行人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准确。

6、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了走访，各期走访比例均超过 70%，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销售情况真实且具备商业合理性，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

四、《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发行底价。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6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投资价值和市场认可度，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定价、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31%的股份。张洪涛之子张瀚艺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上海许都 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公司股份 21,594,802 股，持股比例 16.84%，张瀚艺可以支配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 16.84%的股份表决权。张瀚艺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张瀚艺通过上海许都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遵循其父张洪涛及信丽芳的意见，与二人保持一致，故张洪涛、信丽芳实际控制上海许都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上海许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瀚艺的基本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31%的股份。张洪涛之子张瀚艺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上海许都 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公司股份 21,594,802 股，持股比例 16.84%，张瀚艺可以支配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 16.84%的股份表决权。张瀚艺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张瀚艺通过上海许都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遵循其父张洪涛及信丽芳的意见，与二人保持一致，故张洪涛、信丽芳实际控制上海许都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上海许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瀚艺的基本情况，说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及相关依据。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张瀚艺个人简历、身份证明资料、博士研究生申请信息和调查表、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 2、核查张洪涛、信丽芳、张瀚艺及上海许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查看《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 5、核查上海许都工商档案、合伙人协议；
- 6、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7、核查张瀚艺签署的《声明与确认函》；
- 8、检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分析过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瀚艺的基本情况

根据张瀚艺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以及相关资料，张瀚艺基本情况如下：

张瀚艺，男，200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信息为4110022000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系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之子。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就读于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截至本回复之日，张瀚艺就读于清华大学继续深造。

张瀚艺现持有上海许都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公司股份21,594,802股，持股比例16.84%，张瀚艺可以支配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16.84%的股份表决权。

（二）说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及相关依据

张瀚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之子，现持有上海许都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公司股份21,594,802股，持股比例16.84%，张瀚艺可以支配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16.84%的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张瀚艺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张瀚艺通过上海许都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均遵循实际控制人张洪涛及信丽芳的意见，与二人保持一致，上海许都对相关议案（除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均作出同意的表决，无弃权或反对的情形，在股东大会的独立表决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认定上海许都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的一致行动人，追认张瀚艺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的一致行动人。

1、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张瀚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并担任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许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发行人16.84%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张瀚艺为张洪涛、信丽芳法定的一致行动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合同依据

张洪涛、信丽芳、张瀚艺及上海许都就一致行动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上海许都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与张洪涛、信丽芳二人保持一致行动，上海许都以股东身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与张洪涛、信丽芳二人保持一致意思表示一致。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以张洪涛、信丽芳二人表决意见为准，确保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丙方（张瀚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丁方（上海许都）应依据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确保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丙方（张瀚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丁方（上海许都）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应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相反的意思表示并与其保持一致行

动；

（2）丙方（张瀚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丁方（上海许都）在向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等相关董事权利时，应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相反的意思表示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3）丙方（张瀚艺）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丁方（上海许都）无条件配合签署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的表决结果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一切相关的内部、外部程序；如涉及关联交易等需一方回避的表决事项，则另一方无条件一并回避。……

若各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拥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期间持续有效。

3、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表决权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16的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一致行动关系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应合并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瀚艺持有上海许都 37.4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许都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4%，张洪涛与信丽芳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3.47%的股份，张洪涛、信丽芳、张瀚艺及上海许都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50.31%。发行人已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进行了合并计算。

4、补充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情况

张瀚艺已比照张洪涛、信丽芳、上海许都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承诺、关于公

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等承诺，其承诺内容与张洪涛、信丽芳、上海许都所作出的承诺完全一致。

综上，发行人认定张瀚艺、上海许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准确性。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张洪涛、信丽芳、张瀚艺及上海许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结合上述人员的持股及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发行人将张瀚艺、上海许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准确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关于第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1)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1.82 次、1.72 次和 1.44 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项目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请发行人：①与可比公司进行逐一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及行业分布、信用政策、信用期限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②区分产品和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比例、逾期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类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工程类企业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在招股说明书单独揭示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并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达。

(2)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达到 2,040.34 万元，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建业集团已提供旗下一宗商业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土地面积为 38,481.1 平方米，该宗抵押土地的出让价格为 2,310 万元，可以覆盖发行人对建业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的债权金额，因此公司仍按账龄组合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未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开信息，建业集团流动资金紧张情况正在加剧，6 月 23 日，建业地产（00832.HK）发布公告称，未能按时偿还境外债利息，并将暂停向所有境外债权人进行支付。请发行人：①列示与发行人合作的建业集团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交易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报告期各期回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在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仍未对其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建业集团提供土地抵押的背景，抵押权实现是否存在障碍，土地抵押出让价格的依据，是否经第三

方机构进行评估，说明评估价格的测算方法及和同地区同类土地价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仅根据抵押土地价格可以覆盖公司债权为由不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若对前述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坏账计提调节业绩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建业集团最新发布公告及债务违约情况等说明与建业集团相关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应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②说明除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金宸置业外，是否存在其他房地产客户出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重组、清算、出现重大债务违约等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房地产客户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房地产客户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单独揭示房地产客户回款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3）对金宸置业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披露的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宸置业”）应收账款722.40万元，金宸置业已于2023年2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单项计提，并按5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金宸置业的坏账计提金额“72.24万元”不符，且发行人招股书中“2022年末应收金宸置业722.40万元”与回复中“其对公司839.69万元欠款”披露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回复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请更正相关文件，并重新梳理并说明发行人与金宸置业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结合金宸置业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回款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等说明对该客户应收账款按50%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期后收回相应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坏账冲回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1-2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1-2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

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结合客户结构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 1-2 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比照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建业集团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对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抵押权及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与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建业”）签订的《抵押合同》、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豫（2022）鄢陵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15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鄢陵建业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

2、查阅发行人与《抵押合同》所涉债务人签署的主债权合同，以及债务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资料及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3、2023 年 10 月 8 日，实地查看鄢陵建业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目前情况，了解土地利用现状；

4、2023 年 10 月 8 日，实地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并获取《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10 月 8 日）；

5、实地走访鄢陵建业的土地主管部门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并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领导进行访谈，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就《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载明的土地查封情况向鄢陵县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的法官进行电话访谈；

7、查阅《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债权事宜涉及的鄢陵建业绿

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咨询报告》（中铭咨报字[2023]第 11005 号）；

8、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10 月 8 日）载明的土地查封情况、鄢陵建业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是否存在土地权属不清、土地权属瑕疵等法律纠纷进行检索；

9、检索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涉及抵押担保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10、登录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核查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

11、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对建业集团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对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抵押权及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商服用地基本情况

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信息，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1	鄢陵建业	鄢陵县马坊镇建业大道以南、规划九路以西	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228号	3848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商服用地	2018年7月24日至2058年7月23日止	单独所有

2023 年 10 月 8 日，中介机构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核实并获取了鄢陵

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查询日）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根据记载表载明的信息，上述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发行人设立一般抵押登记，该抵押登记设立时，尚不存在设立在先的抵押权登记以及被法院查封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查询日），除为发行人设立一般抵押登记以及较 2022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办理抵押登记时新增 6 项法院查封记录外，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

2、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鄢陵建业签署的《抵押合同》，鄢陵建业在《抵押合同》签订时作出保证：“协议签订时，乙方应保证对上述土地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所抵押的土地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政府和司法机关的查封、拍卖等情形，也没有任何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抵押权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鄢陵建业已足额缴纳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另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鄢陵建业为许昌智能提供抵押的该宗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此外，经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宗商服用地存在关于土地权属不清的诉讼、执行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抵押权及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

1、抵押权的可实现性

（1）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与《抵押合同》约定的所涉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债权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

形。

（2）《抵押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①未经“授权代表”签字不影响《抵押合同》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鄢陵建业于2022年12月签订的《抵押合同》仅加盖了合同双方主体的公章，未经“授权代表”签字，不符合《抵押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一项之“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民法典》第四百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民法典》第七条诚信原则、上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之规定，以及结合司法实务中的一般认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其主要合同义务且对方接受的行为可以弥补未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形式上的瑕疵。2022年12月15日，鄢陵建业已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协助发行人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其商服用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实际履行了《抵押合同》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中约定的需鄢陵建业履行的主要义务，且发行人予以确认并接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授权代表”未签字的情况并不影响《抵押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抵押合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②土地抵押担保履行了鄢陵建业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鄢陵建业已就其为发行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上述规定。

（3）抵押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①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

《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豫（2022）鄢陵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141 号），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鄢陵建业“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登记。

根据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

②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查询日），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 5 项法院查封记录

如上所述，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发行人设定抵押权时不存在法院查封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查询日），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 5 项法院查封记录。根据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相关查封情况如下：

查封文号	查封日期
(2022)豫 1024 执 2452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豫 1024 执 157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豫 1024 执 337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豫 1024 执 504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豫 1024 执 488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律师向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电话核实，首次查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查封法院为鄢陵县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 修正）第 31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据此，由于上述首次“查封日期”晚于发行人取得该土地抵押权的日期，故不影响发行人对该商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优先受偿权。

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抵押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鄢陵建业对该块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情形，我局不存在对鄢陵建业进行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许昌智能作为上述土地的抵押人可以依法实现其对抵押土地的优先受偿权。除国家政策要求和不可抗力外，本证明出具后一年内（即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我局亦不会对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收回。”

经本所律师登录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该商服用地未被主管部门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

（4）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及抵押权行使期限的限制

根据《抵押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约定，若债务人在抵押期限内没有清偿完毕所欠发行人的债务需提供发行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否则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土地。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关于抵押权行使期限的限制，《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起算时间是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十九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涉债务人的还款凭证、主债权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权利，主张就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2、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债权事宜涉及的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咨询报告》（中铭咨报字[2023]第11005号），于咨询基准日（2023年7月12日），委估土地使用权按规划用途在其法律剩余使用年期内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298.34万元，高于发行人对所涉债务人的债权金额。

据此，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

况下，发行人可以根据《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行使抵押权，主张在抵押土地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

此外，根据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当地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产交付进度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管，在必要时可以接管相关项目，保障在建的房产项目顺利完工交房。对于已完工的项目，出售房产所得资金转入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账户，政府主管部门已对资金进行严格监管，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可以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抵押合同》已实际履行，“授权代表”未签字的瑕疵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鄢陵建业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虽然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法院查封记录，但该等查封时间均晚于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时间，故不影响发行人对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权利，主张就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同时，鉴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相应政策对房产交付进度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管，其可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进而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抵押合同》已实际履行，“授权代表”未签字的瑕疵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鄢陵建业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虽然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法院查封记录，但该等查封时间晚于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时间，故不影响发行人对抵押土地在拍

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权利，主张就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同时，鉴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台相应政策对房产交付进度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管，其可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进而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二、《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0 年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项目包含：新建玉兰变电站项目等 3 座 110kV 变电站，新建 10 回 110kV 电缆线路；新建 27 座 10kV 开关站，52 回 10kV 电缆线路；新建电源、配电自动化、综合能源等设施。许昌能源中标该项目后，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其签订合同，实施玉兰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国电投许昌，出资比例分为 35%、65%。2022 年 6 月，发行人以所持许昌能源 100%股权作价 2,175.44 万元实缴出资。（3）国电投许昌 2022 年开始在许昌当地投资建设户用光伏项目，2022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了其户用光伏相关的施工总承包业务。（4）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9.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82%；净利润-1,279.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20.5%。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2 年开工建设，于 2022 年实现收入 8,679.37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5,641.77 万元。户用光伏项目 2022 年实现收入 1,377.91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895.6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实缴出资情况，未采取由合作方入股子公司方式的主要原因；说明许昌能源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后续合作等的主要安排。（2）说明国电投许昌当前的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参与的玉兰变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开

发业务外，是否有其他在建项目或在手订单，除玉兰变电站项目外，其他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建设或规划情况，是否仍与发行人合作；说明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的原因与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项目的成本、费用、收入及利润情况，公司是否有能力单独完成玉兰变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该项目由公司单独建设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4）说明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0 年中标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大规模动工、在 2022 年下半年加急施工并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5）分项列示玉兰变电站项目的预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计价标准、结算金额等，对比发行人其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进一步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6）说明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供应商数量、各方承担的项目规模、项目进度，各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入围供应商库后即获取订单的合理性。请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 股权出资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电投与许昌智能合作的相关决策文件，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的背景和过程；

2、对许昌能源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3、访谈国电投许昌业务负责人，获取国电投许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在手项目的说明，了解国电投许昌当前玉兰变电站项目、户用光伏项目进展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4、获取公司与国电投签署的合作协议和玉兰变电力工程总承包合同，了解

合同签署的过程；

5、收取许昌能源的财务报表，了解许昌能源的经营情况；

6、获取国电投对增量配电网项目相关的决策文件，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规划报告，了解该项目的设计规划情况；

7、获取增量配电网项目招投标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和示范区发改局，了解该项目承接的背景、项目执行过程；

8、获取了增量配电网项目的结算单据，对增量配电网项目截至 2022 年末的结算金额进行分析复核，将结算工作量与项目图纸进行抽查核对，并抽取项目结算单价，确认与行业标准相符，通过操作工程造价软件进行复核；

9、2023 年 1 月初对增量配电网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后续盘点现场设备，确认该项目执行情况。在 2023 年 4 月对项目补充第二次现场走访，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基本执行完毕，获取示范区发改局对项目进度的证明；

10、访谈国电投相关采购负责人，收取国电投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了解国电投关于增量配电网项目的采购模式。

二、分析过程

（一）说明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 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实缴出资情况，未采取由合作方入股子公司方式的主要原因；说明许昌能源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后续合作等的主要安排。

1、说明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 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实缴出资情况，未采取由合作方入股子公司方式的主要原因

（1）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 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全国第二批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试点名单包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

业务试点，示范区政府高度重视。考虑到发行人地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河南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产品口碑，2020年8月，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通过公开招标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并于2021年5月与许昌能源签署《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授予许昌能源在试点区域内新建、拥有并运营配电网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所属的国电投集团是电力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雄厚的实力，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分布式能源等业务，与许昌能源均为行业内新能源发电、增量配电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专业化公司。在许昌能源中标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后，双方有意联手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双方在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以下简称“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的合作。

根据国电投集团内部申请文件显示，通过投入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成套设备公司计划为在许昌地区开展电力行业相关业务打下基础，在周边区域获取户用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等业务，这一业务方向符合发展新能源的行业和政策方向，与成套设备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较一致。因此相比于直接入股项目公司许昌能源，成套设备公司计划在许昌地区成立子公司，再作为项目公司许昌能源的股东控制实施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便于探索在许昌当地的县域光伏开发、综合智慧能源等其他后续的发展机会。2021年5月，能源科技公司与许昌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共同开发达成一致意见，协议中双方约定由国电投集团负责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立公司，推进项目的实施。在后续合作方案论证中，根据国电投集团内部的审批及层级管理制度，由能源科技公司在许昌当地成立项目公司将导致项目公司成为四级公司，管理层级过多，由其上级单位成套设备公司作为股东在许昌组建国电投所属的三级公司，可以使得整体流程审批时间更短、效率更高，更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共同开发，因此决定由成套设备公司作为股东，和发行人共同成立国电投许昌公司。

2021年9月，国电投集团批复，同意成立国电投许昌公司。2021年12月，成套设备公司印发关于组建国电投许昌方案的通知，明确成套设备公司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出资比例分别为65%和35%，国电投许昌由成套设备公司控股，纳入国电投集团体系，依据国电投集团管理模式进行管理，许昌智能则保留超过三分之一的股份，保留一定的股东权利，双方合作经营，后续发行人直接将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公司。2021年11月3日国电投许昌与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许昌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确定后，开始履行相关手续，准备进行许昌能源股权交割，最终于2022年6月完成交割。2022年1月成套设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批准许昌智能以许昌能源股权和实物评估方式作价入股许昌公司35%股权，不足部分为现金出资的合作方案。最终于2022年6月完成交割。自2021年9月国电投集团批复同意至2022年6月许昌能源股权交割之间的过渡期内，国电投集团开始组建国电投许昌相关管理团队，并逐渐参与许昌能源的经营，协助推进增量配电网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与国电投集团合作，共同开发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是互惠互利的，其主要原因包括：①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是许昌市2021年、2022年重点工程，并且作为试点项目，前期的审批、备案手续办理需耗费较多精力，双方合作可以通过引入实力较强的龙头国企，加快项目落地，有利于项目推进；②根据《国家电投电力院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国家电投电力院发[2022]73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工程建设投资预计1.5亿元，后续根据项目规划和用电需求可能继续追加建设两座变电站，投入将进一步增长。且PPP项目回报周期长，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区域电网专项规划报告》，该项目建成投运后仍将经历较长的前期投入亏损周期，至2028年首次扭亏，项目整体投资回收期达到14.28年，对许昌智能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国电投集团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利于解决该项目的融资问题；③国电投作为电力行业龙头企业，有意愿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的增量配电网政策，参与增量配电网项目的建设。

（2）实缴出资情况

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的出资过程具体如下：

2021年9月28日，国电投许昌注册成立。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完成对国电投许昌350万元的首笔实缴出资。

2021年11月3日国电投许昌与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许昌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2022年6月4日，国电投许昌、发行人、许昌能源签订《关于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协议》，发行人将持有许昌能源100.00%的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2,175.44万元的价格出资于国电投许昌。2022年6月8日，双方办理完毕上述股权交割手续，发行人完成了对国电投许昌2,175.44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完成对国电投许昌974.56万元的实缴出资。至此，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35%的股权，对应3,500万元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35%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能够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并实现优势资源的有效互补，实现共赢，更快推进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落地。

2、说明许昌能源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1]第55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许昌能源于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确认为2,175.44万元。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许昌能源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319.76	2,175.44	64.84%
收益法	1,319.76	2,342.24	77.47%

由上表可见，许昌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175.4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342.24 万元，两者相差 166.80 万元，差异率 7.12%。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强调的是估值基准日各部分资产的重置代价，收益法是通过将被估值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导致两种估值方法的结果存在差异。

许昌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业务，属于能源消耗性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许昌能源增量配电网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拟投资建设需要的项目资金审批以及预测期营业成本等影响企业利润的重要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资产评估机构认为，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使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测算时，许昌能源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许昌能源的市场价值。

（2）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text{负债}$$

资产评估机构对各单项资产、负债，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分类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后，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1,189.12	1,189.12	-	-
二、非流动资产	132.31	987.99	855.68	646.72%
其中：固定资产	132.31	106.75	-25.56	-19.32%
无形资产	-	881.24	881.24	-
三、资产总计	1,321.43	2,177.11	855.68	64.75%
四、流动负债	1.67	1.67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
六、负债总计	1.67	1.67	-	-
七、净资产	1,319.76	2,175.44	855.68	64.84%

资产基础法下，许昌能源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9.76 万元，评估值为 2,175.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55.68 万元，增值率 64.84%。造成评估增减值的项目为固

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二手车市场售价走低，电子产品市场售价走低等所致。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增值额 881.24 万元。增值原因为特许经营权《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为账外申报资产。

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对使用无形资产业务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照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的销售收入贡献，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算出评估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许昌能源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以协议中约定的期限 30 年为收益期限。

②销售收入的预测

许昌能源预期收入来源主要为售电收入。销售收入按照许昌鲲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电网专项规划报告》进行预测。

③分成率的确定

本次项目对无形资产采用对比公司法确定其分成率，选取闽东电力、赣能股份、长源电力作为对比公司，以上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来分析对比公司特许经营权类似的资产可能为其产生的收益。经对比和调整得出，许昌能源经营许可权分成率为 4.82%。

④折现率的确定

通过无形资产期望回报率的公式，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平均值为 30.21%，作为许昌能源评估的折现率。

对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5.44 万元。

⑤无形资产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_{t=1}^n \frac{Ft}{(1+i)^t}$$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Ft-未来第 t 年无形资产分成额，i-折现率，t-收益计算年限，n-预期收益年限。

3、许昌能源转出对公司增量配电网项目收入的影响

(1) 许昌能源增量配电网 PPP 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许昌能源向政府方提供建造增量配电设施的服务，并获得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运营该设施的权利。虽然许昌能源在运营期间有权取得配电网经营收益，但是其金额不确定，取决于配电价格、用户数量以及用量等，因此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第一部分相关会计处理第 4 条的无形资产模式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向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取得运营权，属于非现金对价安排，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通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由于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的单独售价，从而确定交易价格。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公司自身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公司估计建造服务的合理毛利率为 14%。在此基础上公司预计其提供建造服务的成本和收入。许昌能源公司在建造期间每年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合同资产结转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若许昌能源股权未于 2022 年转出，随着项目的实施，2022 年末将确认当期建造服务收入。

(2) 假定许昌能源未转出，与增量配电网项目相关的交易对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假定未转出	实际数据*
----	-------	-------

营业收入-电力工程总承包	-	5,641.77
营业成本-电力工程总承包	-	4,659.54
营业收入-PPP 项目（建造合同）	8,335.49	-
营业成本- PPP 项目（建造合同）	7,168.52	-
毛利	1,166.97	982.24

注：上述金额为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见，由于转出后将导致部分项目收入被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假定许昌能源未转出，不存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问题，则会确认 PPP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增加公司收入 2,693.71 万元、增加毛利 184.73 万元。因此公司转出子公司许昌能源实际降低了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收入和毛利，公司不存在通过转出子公司调节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后续合作等的主要安排

发行人与成套设备公司均已完成对国电投许昌的出资。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国电投许昌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未来随着双方的业务发展，将会遵照国电投集团相关采购规定，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合作。

（二）说明国电投许昌当前的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参与的玉兰变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开发业务外，是否有其他在建项目或在手订单，除玉兰变电站项目外，其他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建设或规划情况，是否仍与发行人合作；说明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的原因与合理性。

1、说明国电投许昌当前的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参与的玉兰变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开发业务外，是否有其他在建项目或在手订单，除玉兰变电站项目外，其他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建设或规划情况，是否仍与发行人合作

国电投许昌以增量配电网项目为依托，在许昌地区着力发展户用光伏项目，除了玉兰 110kV 变电站项目和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站建设项目，目前其他在手订单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和许昌市零碳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园区 20MWp 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5G 产业园 6.2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上述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并签署合同，其中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已实施完毕，实现收入 155.16 万元，许昌市零碳

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园区 20MWp 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5G 产业园 6.2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合同，合同金额 1,194.86 万元（暂估价含税）。除玉兰 110kV 变电站项目外，国电投许昌无其他增量配电业务。国电投许昌目前仍在寻求增量配电网业务的项目机会，若未来国电投许昌继续承接增量配电网项目，预计后续将根据国电投集团相关采购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增量配电网项目的总承包方。

2、说明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2021 年度许昌能源陆续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工程合同，开展部分前期工程的建设工作。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了增量配电设施中的开闭所（环网箱）供电工程。

根据国电投许昌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协议》，双方对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期间许昌能源已经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债权债务变动进行了确认。上述协议中特别说明：对于转让方发行人于过渡期内临时线路项目在建工程 558.48 万元（含税金额 608.75 万元），其中包含增量配网中心开闭所（环网箱）供电工程，受让方国电投许昌予以认可，但该项目的最终价值认定，以外部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对于转让方发行人已经签订的《玉兰 110kV 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合同、《新弘电力 10kV 线路新建工程》合同及两个合同的《补充协议》，目前处于合同履约期，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外部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受让方国电投许昌予以认可，但此项目最终价值认定，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过渡期内，许昌能源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结算金额（元）	截止合同签订日未结算金额（元）	受让方是否认可

1	增量配网中心开闭所（环网箱）供电工程	发行人	1、1#、2#环网柜的采购安装调试，环网柜基础施工； 2、110kV 平安站至 1#新建环网柜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接线； 220kV 电气谷至新建 2#环网柜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接线； 3、110kV 平安站至新建 1#环网柜的电杆施工； 220kV 电气谷站至新建 2#环网柜电杆施工； 110kV 平安站至新建 1#环网柜电缆井施工； 220kV 电气谷站至新建 2#环网柜电缆井施工； 4、配合送电(协调费、接火费、赔青费)、设计费等	4,512,000.00	4,512,000.00	-	是
2	玉兰 110KV 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含补充协议）	发行人	1、电气谷-玉兰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2、电气谷-玉兰 110kV 电缆工程； 3、电气谷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4、玉兰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5、许昌玉兰 110kV 输变电工程-施工电源	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	-	是
3	新弘电力 10KV 线路新建工程（含补充协议）	发行人	新弘电力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	-	是

因此，发行人并非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而是在子公司许昌能源股权还未转出时，已经于 2021 年和许昌能源签订了相关工程合同，开展部分前期工程的建设工作，随着 2022 年许昌能源股权转让，该部分工程和合同得到股权受让方国电投许昌的认可，在后续继续执行，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项目的成本、费用、收入及利润情况，公司是否有能力单独完成玉兰变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该项目由公司单独建设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开始运营，因此变电站未产生相应的收入、成本等，费用金额也较低。项目公司许昌能源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1.65	28.96	860.56
营业成本	31.73	27.80	740.08
净利润	0.17	1.75	-219.79

2021 年为保证相关项目的前期用电需求，许昌能源建设了部分用电线路，确认了对应的 PPP 项目收入 860.56 万元，并于 2022 年向客户收取了用电费用，产生了少量送电收入。

许昌能源为该变电站项目的实际投资方和未来运营方，发行人仅作为总承包方，承担变电站的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后续运营由许昌能源独立执行，不需公司直接参与运营。因此该项目工程部分完成后，后续运营对公司经营业绩仅体现在公司对其母公司国电投许昌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电网专项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该项目前期略有亏损，随着当地用电需求的增长，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规划报告》预计该项目于 2025 年可实现 4,553 万元，净利润-204 万元，2030 年实现售电收入 14,072 万元，净利润 641 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说明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0 年中标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大规模动工、在 2022 年下半年加急施工并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招标公告，该项目试点范围总体规划面积约 15.3 平方公里，以工业地块为主，重点发展电力装备制造业，培育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计划在试点区域内新建

110KV 变电站 3 座，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 10 回（27km）；新建 10KV 开关站 27 座，10KV 电缆线路 52 回（60.4km）。根据试点区域 2020-2030 年负荷增长情况，项目招标结束后启动一座 110KV 变电站或开闭所建设，以满足供电需求为原则，后续根据区域内招商引资及工商业用户项目建设进度实时安排开闭所和后续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中明确要求在保证 2020 年 10 月份天昌复烤项目（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安全用电。

由于 2020 年以来相关部门办公进度频繁受限，且该项目为无先例的试点项目，整体方案论证和审批周期较长，此外经济形势波动导致该规划工业区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有所延后，用电需求不及预期，导致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启动。许昌能源中标后，至 2021 年 5 月与示范区发改局签署了《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已晚于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天昌复烤项目送电时间。后续随着园区建设的推进，该地区用电需求也有所增长，因此 2021 年 6 月许昌能源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许昌市供电公司签署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区域临时供电协议》，于 2021 年建设部分过渡送电线路，用于保证现有企业的用电需求，并要求许昌能源于 2022 年 6 月将增量配电网项目建成投运。

由于后续审批和开工进度仍未能如预期执行，2022 年 3 月 29 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许昌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事项交办单》，明确要求加快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进度，尽快保障辖区稳定供电，避免出现“企业等电”的现象。2022 年 5 月 26 日许昌能源向许昌市相关领导提交了《关于加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 110kV 变电站建设的请示》，该请示中显示，前期许昌市政府已召开相关专题会，拟定了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工，当年 12 月 19 日建成供电的项目建设时间表。因此许昌能源请示相关部门帮助协调相关手续，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送电为准，倒排工期加快建设，并于 6 月 2 日由有关领导进行了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帮助协调推进。

随着 2022 年下半年随着社会宏观经济形势向好，许昌市部分项目开始采用闭环管理的模式开工，项目开工进度逐渐回归正常，项目覆盖的天昌复烤厂及后续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平安产业园（一期）、中烟物流园等项目建设进度逐渐恢复，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也逐渐开始，该地区的用电需求将出现明显增长，现有

的临时线路将无法保证用电，亟需该变电站以保障该地区的用电需求和后续招商引资。在相关部门的协调帮助下，许昌能源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大规模实施玉兰变电站项目，但由于 2022 年下半年仍存在河南地区物流受限、阶段性停工等情况，部分原材料不能按时到位，开工进度仍不及预期，因此该项目及配套工程至 2022 年末实现收入 8,679.37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5,641.77 万元，未能如原计划于 2022 年末完工。2023 年 2 月春节后项目恢复施工，开始实施收尾工程，并于 2023 年 4 月完工。电站电力接入工程已签署协议并开始施工，预计 2023 年 12 月可以实现送电。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进度的证明》，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 110kV 玉兰变电站站内建设工程、电气谷变至玉兰变 110kV 架空线路、110kV 玉兰变电站进站隧道工程，完成工程量约占总体工程量的 90% 以上，配套的 10kV 供电线路工程已完工。整体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完工。

综上，玉兰变电站项目 2020 年中标，2022 年下半年开工主要是受到宏观社会经济形势和开工进度的影响，项目整体完工进度已出现多次推迟，落后于相关部门原定计划，实际执行工期也较政府部门的原定时间表更长，项目加急施工主要是为了满足当地在经济形势好转后的招商引资和现有企业用电需求，不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

（五）分项列示玉兰变电站项目的预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计价标准、结算金额等，对比发行人其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进一步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经国家电投电力院评审通过，由许昌鲲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量配电网项目项目总预算为 1.5 亿元，包含变电站、配套工程、综合楼等和征地、设计咨询等费用，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含税，万元）
变电站及配套工程费用合计	7,989
其中：110kV 玉兰变新建工程	3,971
电气谷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291

电气谷—玉兰 110kV 电缆工程	554
电气谷—玉兰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941
10kV 电网建设	2,232
征地、设计费用等其他费用	1,506
调度综合楼	5,505
合计	15,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玉兰变电站项目结算金额为 10,060.11 万元（含税），高于原定变电站新建工程、电缆工程等工程建设费用主要是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系根据 2021 年项目初步规划情况出具时间的概算，时间较早，后续根据项目实施存在大量工程设计变更，包括将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线路，根据周边情况增加线路等情况。项目设计变更均由设计单位许昌鲲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和公司盖章确认，并提交许昌能源审批确认。根据《设计变更申请单》，后续变更对应的费用估算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许昌能源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单位不再另行计算，因此相关设计变更未进行具体的预算概算变更。上述变更后的工作量已经客户许昌能源确认，待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

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实际工程量和结算金额的确认具体方法主要分为以下三种：①对于合同约定合同额按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未明确约定各部分工作量和结算金额的，合同中会约定结算采用的具体工程定额和计价标准。公司在结算时点根据项目图纸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如架空线缆、站内变压器安装等）进行测算，得出该部分工程对应已完成的具体明细工作内容（如土方体积、各类钢结构重量等），再将上述工作内容依照行业的工程量定额标准文件测算出每个工作内容的类别具体的人工等投入量，最后根据行业计价标准将明细的工作量换算为结算金额，作为当期结算的具体金额。②对于合同中有明确约定项目的各部分工作内容及对应的款项金额的，客户通常按照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对应的结算比例确认工作量比例和结算金额。③户用光伏类项目，通常签署单价合同（元/W），按当期完成的安装容量（W）确认当期的工作量和结算金额。

公司玉兰变电站项目结算方法采用上述方法①，属于约定合同额按最终结算金额确认的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制作了注明结算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并将列示已完成的详细工作量的《工程量计算书》作

为该报审表的附件，由客户和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结算和确认收入的依据。玉兰变电站的工程量结算定额按照《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 2018 年版》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标准执行。定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该结算方法主要应用于工程量较大、涉及公共事业相关工程，对工程审计程序要求较高的国有企业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许昌市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财政局通过许昌市投资集团持股 100%）许昌中心城区充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与玉兰变电站项目采用的结算方式相同，亦是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工作量，项目的计价标准均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于具体项目性质划分有一定差异，该项目合同约定选取具体工程量计算行业标准采用《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与玉兰变电站项目采用的行业标准有所不同。

对于户用光伏项目，均采用按安装容量结算，报告期内除国电投许昌实施的户用光伏项目、兰考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襄县户用光伏开发等亦采用相同的结算方法。

（六）说明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供应商数量、各方承担的项目规模、项目进度，各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入围供应商库后即获取订单的合理性。请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股权出资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1、说明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供应商数量、各方承担的项目规模、项目进度，各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入围供应商库后即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电投许昌投资建设的户用光伏项目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建设规模（MW）
2022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81
2022	河南玖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1
合计		18.52
2023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8

2023	河南玖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9
2023	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1
2023	河南桓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77
合计		27.14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国电投许昌的户用光伏项目供应商共有 2 家，合计装机容量为 18.52MW。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户用光伏项目的供应商数量一共为 4 家，分别为发行人、河南玖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以及河南桓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户用光伏开发均已完成并网发电，合计装机容量为 27.14MW。国电投许昌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履行了招投标采购程序，采用了公开征集供应商方式，公司入围国电投集团的项目合格供应商库之后即可承接该户用光伏项目，通过国电投电能易购平台下单采购，国电投许昌对上述 4 家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采购模式。

国电投许昌出具了《关于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站建设项目供应商选择程序的说明》，证明：“根据本公司上级单位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于 2021 年通过中国电能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项目公开征集总承包供应商的程序，入围中国电能的合格供应商库，确定为 A 类供应商，已完成上级单位规定的相关招投标采购程序。后续本公司可直接通过电能易购平台向许昌智能进行户用光伏项目采购，无需针对具体项目另行招投标。”

2、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股权出资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1）真实性、合理性

发行人对于国电投许昌的股权出资及之后与国电投许昌的合作系基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需要和国电投集团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商业以外的目的和动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全国第二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试点名单包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发行人子公司许昌能源积极参与投标工作。2020 年 8 月，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确认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并于 2021 年 5 月与许昌能源签署《增量

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授予许昌能源在试点区域内新建、拥有并运营配电网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为满足园区内招商引资及一批厂家入驻的供电需求和周边配套规划，示范区政府于 2022 年 3 月两次督促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强调避免出现“企业等电”的情况，落实各方责任。截至 2023 年 7 月，上述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具备送电条件。对于户用光伏项目，发行人遵循国电投许昌的内部规章制度，程序与其余户用光伏项目的供应商相同，通过公开的投标渠道入围了国电投许昌的合格供应商库，后续通过国电投的供应商管理平台即可获取户用光伏订单，无需再次招投标。

中介机构查阅并复核了上述时间节点对应的公开资料、政府及国电投集团出具的历次申请、审批文件和国电投集团内部制度，无重大异常。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2）公允性

发行人与国电投许昌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允。

对于户用光伏项目，交易价格系根据用户的具体安装功率结算，采用市场化定价，单价为 1.05 元/W。除发行人外，其他户用光伏项目供应商，如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单价亦 1.05 元/W，国电投许昌对该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定价均一致，发行人与国电投许昌的户用光伏项目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玉兰 110kV 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交易价格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依照标准文件计算工程量，采用标准价格计算具体结算金额，工程量和结算金额均由客户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工程量计算和结算金额定价均参照行业标准定价执行，未进行人为调节。公司在执行的项目中亦有采用相同方式定价结算的情况，定价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中介机构获取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结算单据、项目会议记录、现场查阅标准软件计价过程，并进行项目的现场走访和设备盘点，未发现重大异常。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的出资已全部实缴，该合作方案主要根据国电投集团相关子公司管理规定确定，后续合作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特殊合作和利益安排；

2、许昌能源股权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合理；

3、国电投许昌除 2022 年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外，未来计划继续发展光伏、低碳园区等行业项目，是否与发行人合作将根据市场化方式确定；

4、发行人承接玉兰变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先于许昌能源项目公司转出进行，且许昌能源转出前已执行部分工程，因此许昌能源转出后继续由公司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项目未正式开始运行，未来该变电站由许昌能源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0 年中标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大规模动工、在 2022 年下半年加急施工并于当年实现收入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导致项目开工进度和征地手续等普遍延时所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改善，亟需该项目以满足周边用电需求，因此项目开始大规模动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

7、玉兰变电站项目的预算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存在重大差异，计价标准与同类电力工程总承包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8、户用光伏项目各供应商均采用供应商入围的方式进行，符合国电投相关采购规定。

第三节 关于第三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1）截至 2022 年末，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协调建业集团提供旗下一宗商业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土地面积约为 57 亩，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4,298.34 万元，可以覆盖建业集团的账款；2022 年末公司对相关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应收款项有土地使用权抵押，预计抵押权可实现，测试结果为相关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将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建业集团下属各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2,123.02 万元，已计提坏账 215.98 万元，计提坏账后净值为 1,907.04 万元。（2）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发行人设定抵押权时不存在法院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增 6 项法院查封记录，首次查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查封法院为鄢陵县人民法院，首次查封日期晚于发行人取得该土地抵押权的日期，故不影响发行人对所抵押土地的优先受偿权。（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述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 4 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 家被列为被执行人；鉴于建业集团经营情况未发生实质改善，且建业集团在 2023 年 6 月出现境外市场债券违约，因此，虽然建业集团上半年仍有回款，且建业集团抵押土地金额可以覆盖公司债权金额，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债权按照 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374.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建业集团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1,847.1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90.40 万元，净值为 1,276.74 万元。（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金宸置业应收款项合计 839.69 万元，金宸置业于 2023 年 2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单项计提，并按 50% 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系 2023 年 3 月 20 日金宸置业与发行人签署了《回款计划》，就其对公司 839.69

万元欠款做出偿还安排如下：“根据 2023 年资金计划安排，将在 2023 年 12 月末前向公司支付欠款总额的 50%，剩余款项根据项目交付进度，2024 年 12 月末前完成结算支付。”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于金宸置业应收账款按照 50%计提坏账。（5）根据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 6 月底金宸置业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已撤销，但 2023 年 7 月 28 日，金宸置业再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金宸置业于 2023 年 6 月回款 7 万元，7 月 28 日回款 130 万元，7 月 31 日回款 173 万元，并于 7 月 28 日与公司签署了《房屋抵付合同款协议》，约定收取抵账商品房 6 套，抵付房产价值预计约 502.69 万元；该楼盘位于建安区政府周边，距公司约 8 公里，未来可以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或视情况出售，待抵房手续完成后，公司对金宸置业应收款项整体较低，总体风险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申请执行人的情况及申请执行标的，公司是否为执行人之一，是否有生效文书或执行依据，前述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是否已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债务问题，说明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说明建业集团相关账户被政府监管的情况，出售房产所得资金的支付对象及支付顺序、比例等，法院是否会将相关资金优先支付给执行人，报告期内回款金额是否来自于建业集团被监管的账户，说明具体金额。结合建业集团的经营情况说明回款预期及回款安排。

（2）说明鄢陵建业的经营情况，其提供的抵押土地新增 6 项被查封的具体情况，包括申请查封的主体、查封的性质、查封的阶段、涉及的标的大小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政策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商品房消费者的价款返还权优先于公司的工程价款及抵押权的情况。如建业集团发生破产清算，说明公司的清偿权利顺位，是否存在债权或抵押权难以实现的风险。

（3）说明在 2022 年末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应收账款已发生逾期的情形下，是否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特征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变化且与组合内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已显著不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进一步论证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仍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

（4）结合建业集团及下属公司在 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及其他变化等说明对建业集团应收账款 2022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但 2023 年上半年按照单项计提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否保持一致，2023 年上半年对相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30%的测算依据，计提比例是否能覆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坏账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5）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金宸置业涉及的全部诉讼和仲裁事项，并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受理或审理进展、涉诉金额，结合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金宸置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可执行财产等情况说明金宸置业是否具有按照回款计划按期回款的能力，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于金宸置业应收账款按照 50%计提坏账是否充分，相关测算依据，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谨慎。

（6）说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金宸置业又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涉及的案由、标的金额，发行人与金宸置业于 7 月 28 日签署《房屋抵付合同款协议》涉及的 6 套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抵房手续进展情况，相应房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抵付障碍，抵付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详细论证发行人对上述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并审慎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对建业集团的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及抵押权的实现进行详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查询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执行立案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的执行案件情况；

2、走访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长葛市人民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鄢陵县人民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一步核实、查询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执行立案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的申请执行人情况及申请执行标的；

3、登录“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查询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是否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况；

4、向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核实发行人是否对建业集团 6 家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以及最新执行进展情况；

5、实地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走访并获取《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10 月 8 日）；

6、实地走访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建业”）的土地主管部门并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7、查阅发行人与鄢陵建业签订的《抵押合同》、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豫（2022）鄢陵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154 号他项权利证书（抵押权）、鄢陵建业提供的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

8、2023 年 10 月 8 日，实地查看鄢陵建业提供抵押的商服用地目前情况，了解土地利用现状；

9、就《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载明的土地查封登记情况向鄢陵县人民法院、建业集团相关工作人员核实，并获得了对应案件的执行裁定书及执行依据；

10、查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同，访谈建业集团相关负责人，了解建业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的情况；

1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鄢陵建业土地抵拥事项的承诺》；

12、检索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涉及抵押担保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

和《企业破产法》等涉及企业破产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13、取得建业集团相关公司出具的回款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债权回收进度；

二、分析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对建业集团的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及抵押权的实现进行详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建业集团的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

1、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申请执行人及执行标的等情况

经核查，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别为许昌一号城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一号城邦”）、许昌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置腾”）、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置腾”）、许昌建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建腾”）、长葛市建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建置”）、伊川建业绿色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建业”）。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述建业集团下属公司为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状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伊川建业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许昌建腾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许昌置腾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禹州置腾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长葛建置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许昌一号城邦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伊川建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	文号	执行依据	案由	申请执行	执行标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	----	------	----	------	-----	------	------

号		文号		人	的（万元）		
1	(2023)豫0329执1500号	(2022)豫0329民初4057号	票据纠纷	武城县城 区宝轩标 准件经销 铺	46.63	2023.05.12	2023.07.31
2	(2023)豫0329执191号	(2022)豫0329民初3562号	票据纠纷	洛阳任龙 建筑机械 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30.29	2023.01.12	2023.06.07
3	(2023)豫0329执206号	(2022)豫0329民初3258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洛阳绿弘 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 公司	171.02	2023.01.12	2023.03.30
4	(2023)豫0329执27号	(2022)豫0329民初2742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洛阳市洛 龙区佳盛 建材行	30.29	2023.01.05	2023.03.30
5	(2023)豫0329执26号	(2022)豫0329民初274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洛阳市洛 龙区佳盛 建材行	50.44	2023.01.05	2023.03.30
6	(2023)豫0329执583号	(2022)豫0329民初281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伊川县亚 丰商砼有 限公司	10.35	2023.02.17	2023.03.30
7	(2023)豫0329执219号	(2022)豫0329民初3042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嵩县三强 矿产品有 限公司	20.68	2023.01.16	2023.03.30
8	(2023)豫0329执192号	(2022)豫0329民初3545号	票据纠纷	洛阳凯亚 建筑劳务 分包有限 公司	100.69	2023.01.12	2023.03.30
9	(2023)豫0329执194号	(2022)豫0329民初3464号	票据纠纷	洛阳信腾 商贸有限 公司	201.14	2023.01.12	2023.03.30
10	(2023)豫0329执31号	(2022)豫0329民初397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伊川县河 阳商品混 凝土有限 公司	102.23	2023.01.05	2023.03.30

②伊川建业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 (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0105执12945号	(2022)豫0105民初18560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23.08.07	——
2	(2023)豫0329执3076号	(2022)豫0329民初3612号	票据纠纷	嵩县鑫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50.365	2023.08.31	——
3	(2023)豫0329执3231号	(2023)豫0329民初3448号	服务合同纠纷	河南省九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2023.09.07	——
4	(2023)豫0329执3052号	(2022)豫0329民初2687号	票据纠纷	嵩县鑫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40.365	2023.08.29	——
5	(2023)豫0329执3331号	(2023)豫0329民初240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筑祥实业有限公司	80.135	2023.09.13	——

(2) 许昌建腾

①许昌建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 (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1003执3057号	(2022)豫1003民初6524号	广告合同纠纷	许昌兄弟广告有限公司	24.55	2023.06.05	2023.07.25
2	(2023)豫1003执3072号	(2023)豫1003民初227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李娜	14.24	2023.06.08	——
3	(2023)豫1104执786号	(2022)豫1104民初2953号	票据纠纷	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30万元及利息	2023.04.23	——
4	(2023)豫1003执1344号	(2023)豫1003民初70号	票据纠纷	阳光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23.03.17	——

②许昌建腾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0194执6625号	(2023)豫0194诉前调确366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三门峡旺图矿产品有限公司	10.00	2023.09.07	——
2	(2023)豫0194执6481号	(2023)豫0194民初279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江苏久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09.06	-

(3) 许昌置腾

①许昌置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1003执2195号	(2022)豫1003民初3231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崔丽丽	7.71	2023.04.12	2023.06.14
2	(2023)豫0191执420号	(2022)豫0191诉前调确87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郑州海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0	2023.01.10	2023.03.20
3	(2023)豫1003执3480号	(2023)豫1003民初1002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南颖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7	2023.07.10	——

②许昌置腾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1003执4168号	(2023)豫1003诉前调确445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温建阳	15.90	2023.08.07	——
2	(2023)豫1003执4000号	(2023)豫1003民初997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南普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0	2023.08.01	——

3	(2023)豫 1003执3496 号	(2023) 豫1003 民初989 号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河南勤智合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3.01	2023.07. 11	——
4	(2023)豫 0191执 10407号	(2022) 豫0191 诉前调确 811号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许昌穆光商 贸有限公司	20.00	2023.08. 04	——
5	(2023)豫 1003执3481 号	(2023) 豫1003 民初1035 号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河南颖涛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5.06	2023.07. 10	——
6	(2023)豫 1003执4754 号	(2023) 豫1003 民初4861 号	商品房 销售合 同纠纷	燕旭	19.488	2023年 09月19 日	——
7	(2023)豫 1003执4415 号	(2023) 豫1003 民初1219 号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蒂升电梯(中 国)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35.7670	2023年 08月29 日	——
8	(2023)豫 0194执7693 号	(2023) 豫0194 民初7926 号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河南东成园 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20.29	2023年 09月18 日	——
9	(2023)豫 1003执4724 号	(2023) 豫1003 民初4823 号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河南利康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11.2	2023年 09月18 日	——
10	(2023)湘 0105执6266 号	(2023) 湘0105 民初1714 号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湖南巨力劳 务服务有限 公司	21.3557	2023年 10月08 日	——

(4) 禹州置腾

①禹州置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 文号	案由	申请执 行人	执行标的 (万元)	立案日 期	终本日期
1	(2022)豫 0191执 10520号	(2022) 豫0191民 初8669号	票据纠 纷	河南红 日照明 有限 公司	10.12	2022.8.15	2022.11.25

②禹州置腾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1081执3813号	(2021)豫1081民初6736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系列自然人	0 (更换防盗门等)	2023.08.08	——
2	(2023)豫1081执2479号	(2023)豫1081民初532号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李红喜	7.58	2023.06.01	——
3	(2023)豫1081执2473号	(2022)豫1081民初3534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052.11	2023.06.01	——
4	(2023)豫1081执4043号	(2023)豫1081民初4615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08月29日	——
5	(2023)豫1081执4148号	(2023)豫1081民初3866号	合同纠纷	上海旷志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5.1927	2023年09月05日	——

(5) 长葛建置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0191执8391号	(2022)豫0191民初26288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登封市玉达耐火材料厂	15.67	2023.05.24	——
2	(2023)豫1082执2749号	(2023)豫1082民初1841号	票据纠纷	南阳市宛城区锦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31.82	2023.07.06	——
3	(2023)豫0191执11156号	(2022)豫0191诉前调确920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郑州康普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23年09月04日	——
4	(2023)豫1082执	(2023)豫1082民初4	票据纠纷	临沂才俊商贸有限	10.00	2023年09月21日	——

	3609号	号		公司			
5	(2023)豫1082执3599号	(2023)豫1082民初259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颖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795	2023年09月21日	——

(6) 许昌一号城邦执行人信息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2023)豫1002执119号	(2022)豫1002民初3264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284.34	2023.01.06	2023.07.05
2	(2023)豫1002执5231号	(2023)豫1002民初1853号	合同纠纷	王超杰、魏延江、韩文文	2.71	2023.09.13	——

根据上表可见，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涉及的被列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案由主要为工程合同、票据追索权纠纷，不涉及社会公众和大量交房有关的诉讼纠纷。

根据裁判文书显示，上述公司中涉及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未履行金额(万元)	立案日期	终本日期
1	许昌建腾	(2023)豫1003执3072号	(2023)豫1003民初227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李娜	14.24	14.24	2023.06.08	——
2	许昌置腾	(2023)豫1003执2195号	(2022)豫1003民初3231号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崔丽丽	7.71	7.71	2023.04.12	2023.06.14
3		(2023)豫1003执4754号	(2023)豫1003民初4861号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燕旭	19.488	19.488	2023.09.19	——
4	禹州置腾	(2023)豫1081执3813号	(2021)豫1081民初6736号 (注：系列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系列自然人	0 (更换防盗门等)	0 (更换防盗门等)	2023.08.08	——

			案件，22起案件合并审理)						
5	许昌一号城邦	(2023)豫1002执5231号	(2023)豫1002民初1853号	合同纠纷	王超杰、魏延江、韩文文	2.71	2.71	2023.09.13	——

经核查生效法律文书，上表第 1-3 项案件系商品房销售相关纠纷，建业集团下属公司合计应返还购房者 41.438 万元，涉及纠纷案件较少且执行金额相对较小。上表第 4 项系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原告诉请禹州置腾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将其钢木防盗安全门更换为钢制防盗门，不涉及返还购房款等问题。上表第 5 项系原告诉请许昌一号城邦赔偿因房屋渗水导致的经济损失并延长质保期等，涉及金额较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禹州置腾、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集团”）存在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民事案件，案件基本信息见下表：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裁判日期	案件进展情况
(2023)豫0194民初1519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发行人	禹州置腾、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07.18	2023年10月13日，禹州置腾、建业集团被限制高消费

上述案件主要是由于禹州置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所致，2023年7月18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194民初15191号民事判决，判决禹州置腾、建业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连带支付票据清偿金额 20.56 万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禹州置腾、建业集团已被限制高消费。

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禹州置腾及建业集团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与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

2、发行人债权回收保障措施

(1) 与发行人协商以房产抵账

考虑到近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房产销售周期较长，回款进度难以保证，

建业集团与发行人协商，拟采用房产抵账的方式化解部分账款。发行人已与建业集团达成一致，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抵房协议，由建业集团提供长葛建业桂园总价约 700 万元的房产抵账，房产价值可以全额覆盖禹州置腾、许昌置腾和许昌一号城邦三家客户的全部应收款项（含质保金）。后续随着项目移交验收等手续完成，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发行人将继续与建业集团协商，根据其资金状况、回款情况和房源情况，选择回款或继续抵房。

（2）出具回款承诺

前述建业集团下属公司中未全额回款的许昌建腾出具回款承诺：“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有序的推进。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移交完成后，正常办理结算付款手续。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向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5%，剩余质保金到期后支付完毕。”长葛建置出具回款承诺：“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有序的推进，正常交付。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移交完成后，正常办理结算付款手续。计划在 2023 年年底前向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5%，剩余质保金到期后支付完毕。”伊川建业出具回款承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支付许昌智能 694.00 万元，后续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分期开发分期结算情况，按合同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支付。目前伊川建业龙府项目一期工程已开始销售，二期工程正常建设中。未来随着伊川建业龙府项目的逐步销售，公司现金流情况有所改善可以足额结算与许昌智能的工程款项。”

（3）鄢陵建业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取得土地抵押权系发行人确保债权回收的保障措施之一（该土地评估价值约 4298.3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鄢陵建业“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登记。根据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除发行人外，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和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要求相关公司出具回款承诺函、提供土地抵押担保等措施保障债权回收，后续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建业集团经营情况、相关公司诉讼情况等因素，适时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进一步保障公司债权的回收及可实现性。

（二）抵押权的可实现性

1、鄢陵建业提供的抵押土地所涉查封登记情况

中介机构于2023年10月8日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核实并获取了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截至2023年10月8日（查询日）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根据《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载明的信息，截至2023年10月8日（查询日），鄢陵建业提供的抵押土地所涉及的查封登记为5项，与中介机构于2023年8月16日（原查询日）获取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载明的查封登记的数量、性质相同，较2023年7月12日（原查询日）《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载明的6项查封登记记录减少1项“（2023）鲁14287执735号”案件（如下序号6）。根据中介机构与执行法院的访谈确认及所获取的法律文书，抵押土地所涉6项查封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申请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立案日期	未履行金额（万元）	查封日期	查封性质	查封阶段
1	（2022）豫1024执2452号	（2022）豫1024民初1587号	票据追索纠纷	滨州刘圣彬园林有限公司	38.63	2022.10.12	9.32	2022.12.29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2	（2023）豫1024执488号	（2022）豫1024民初2586号	票据纠纷	滨州刘圣彬园林有限公司	20.22	2023.02.08	20.22	2023.02.24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3	（2023）豫1024执157号	（2022）豫1024民初2283号	服务合同纠纷	郑州蓝鲸元素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9.71	2023.01.10	19.71	2023.02.14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4	（2023）豫1024执337号	（2022）豫1024民初2431号	票据追索纠纷	许昌众和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5.00	2023.01.17	5.00	2023.02.14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5	（2023）豫1024执504号	（2022）豫1024民初2943-1号	票据追索纠纷	许昌磐硕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2023.02.09	—	2023.02.14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6	（2023）鲁14287执735号	（2022）鲁1428民初1755号	票据追索权	武城县方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83	2023.05.10	—	2023.06.25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查封

			纷	司						
--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抵押土地所涉及的查封登记事项均系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阶段采取的司法强制措施，案由主要为票据追索权纠纷和服务合同纠纷，不涉及抵押土地及抵押人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事案件涉案资产、涉案单位的情况。根据中介机构与执行法院的访谈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原查询日），上表序号 5 “(2023) 豫 1024 执 504 号” 所涉案件已执行完毕，系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债务。故此，上表序号 1-4 项查封登记事项涉及的执行标的合计为 83.56 万元，未履行金额合计为 54.25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

2、发行人对抵押土地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根据《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行使抵押权，主张在抵押土地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抵押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开发利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情形，我局不存在对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可以依法实现其对该宗地的优先受偿权。除国家政策要求和不可抗力外，本证明出具后一年内（即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我局亦不会对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收回。”

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鄢陵建业土地抵押事项的承诺》，

承诺在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账款全额到账至发行人账户或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发行人全额账款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且办理完毕担保手续之前，将不会同意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出的任何解除土地抵押登记手续的要求或建议，亦不会配合抵押人鄢陵建业或相关主体办理解除土地抵押登记手续。

3、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不影响发行人实现抵押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第三条：“在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情况下，商品房消费者主张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根据中介机构实地查看、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债权事宜涉及的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咨询报告》（中铭咨报字[2023]第 11005 号）以及与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抵押土地目前尚未开始开发利用，其上不存在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或者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故不涉及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第三条规定的权利竞合时的顺位问题，不影响发行人行使抵押权。

4、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实现抵押权

2022 年 1 月 26 日，住建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全国统一实行预售资金行政监管模式。根据《意见》第三条规定，监管额度是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由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购房人缴交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据此，监管资金账户主要用于管理购房人缴纳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根据中介机构对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确认，鄢陵建业为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土地尚未开发，故不涉及《意见》规定的相关情形；若发行人未来主张行使该土地抵押权，则其所拍

卖、变卖的土地价款亦不属于《意见》规定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性质。因此，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就抵押土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5、建业集团若发生破产清算，对发行人债权或抵押权实现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破产实务的一般认定，房地产企业若进入破产程序，其各类破产债权清偿顺位如下：

（1）优先权

①商品房消费者的超级优先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商品房消费者的法律认定及其权利的超级优先性，即“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此外，《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25 条对商品房消费者的认定进行了适当扩张，即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或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 1 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商品房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接近于百分之五十且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的，也可以认定为购房消费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法释[2023]1 号）设立了商品房消费者的房屋交付请求权及购房价款返还请求权两项超级优先权。该司法解释第二条进一步明确了商品房消费者的认定条件，即“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

②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仅次于商品房消费者超级优先权的一类优先权。

《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了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③担保物权

依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条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予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因此，如债权人依法享有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的，有权在破产程序中就担保财产主张优先受偿权。

（2）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故而，破产费用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共益债务。

（3）破产债权的一般清偿顺序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综上所述，若房地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其权利清偿顺位一般为：商品房消费者的超级优先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担保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一般债权清偿顺序。

（4）若建业集团进入破产清算，发行人的清偿权利顺位

如建业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基于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禹州置腾、许昌建腾、长葛建置、许昌置腾、许昌一号城邦、伊川建业及鄢陵建业均系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故法律层面子公司受母公司破产清算影响较小。此种情况下，在符合《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发行人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所欠付的工程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此外，发行人已就鄢陵建业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权，发行人可依据《民法典》及《抵押合同》约定的条件主张行使抵押权，就抵押土地司法处置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6 家建业集团下属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抵押人鄢陵建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可向建业集团下属 6 家公司各自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的债权种类包括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普通债权。因鄢陵建业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不属于上述债务人破产财产范围，发行人可另向抵押人鄢陵建业主张实现抵押权，就抵押土地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抵押人鄢陵建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09 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之规定，发行人对鄢陵建业抵押土地拍卖、变卖的土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综上，发行人已就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的抵押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依法享有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该宗抵押土地所涉及的查封登记性质为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措施，不涉及抵押土地、抵押人为刑事案件涉案资产、涉案单位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享有的该宗抵押土地的抵押权不受鄢陵建业等相关主体破产清算、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等影响，发行人就该抵押土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通过 与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要求相关公司出具回款承诺函、提供土地抵押担保等措施保障债权回收，后续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建业集团经营情况、相关公司诉讼情况等因素，适时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进一步保障公司债权的回收及可实现性。

发行人已就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依法享有该宗抵押土地的抵押权。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涉及的查封登记性质为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强制措施，不涉及抵押土地、抵押人为刑事案件涉案资产、涉案单位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享有的该宗抵押土地的抵押权不受鄢陵建业等相关主体破产清算、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就该抵押土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苏长玲

经办律师：_____

苏长玲

营菲菲

2023年11月21日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王府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0351-4162067

网址：<http://www.jinghanlaw.com>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

2023 年 8 月 1 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4日起施行。2023年8月9日，北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保荐机构下达《关于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地安排的通知》，要求在审企业原则上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自查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及通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许昌智能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陈平泽、张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核查截止日（2023年11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生的涉及独立董事补选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律师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律师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和补充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	3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通过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40 号文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9,376,360.24 元、30,122,994.00 元、24,921,032.13 元和 5,927,111.7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经营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9,376,360.24 元、30,122,994.00 元、24,921,032.13 元和 5,927,111.7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37,789.0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49,143,332 股（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82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0,122,994.00 元、24,921,032.1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9.95%、7.5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157 名股东，其中包括 14 名机构股东及 143 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通过历次增资（不含挂牌后定增）进入的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五》截止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12225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备案制）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一体化系统、交直流充电桩、电能计量箱、配电箱、并网箱、汇流箱、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太阳能监控路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35KV 及以下油浸式电

力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光伏支架、光伏组件的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26年3月1日。

3、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于2023年3月2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一体化系统、交直流充电桩、电能计量箱、配电箱、并网箱、汇流箱、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太阳能监控路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3kV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光伏支架，光伏组件的销售和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年3月1日。

4、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于2023年3月2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一体化系统、交直流充电桩、电能计量箱、配电箱、并网箱、汇流箱、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太阳能监控路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3kV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光伏支架、光伏组件的销售和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年3月1日。

5、发行人取得以下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073184850720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9	2028/08/08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073184850721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9	2028/08/08
3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073184850722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9	2028/08/08

6、发行人取得以下PCCC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ESS10-100~1000kW/100~2000kWh 电化学（锂离子电池）储能成套系统	22P11622020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8.01.04

2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8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7.01.18
3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7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7.01.18
4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6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7.01.18
5	光伏并网逆变器	22P116220 19R0M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27.01.18

7、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以下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公司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郑州云联	PMF600型智能电量测控仪表软件 V1.0	豫 RC-2023-081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2		PMF500型配网智能终端软件 V1.0	豫 RC-2023-081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3		ECLLOUD-8300光储充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豫 RC-2023-081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4		PMF700型智能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V1.0	豫 RC-2023-081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5	许昌售电	ECLLOUD-8300光储充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豫 RC-2023-081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8/15	五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4,107,107.36元、

414,178,316.74 元、480,334,105.66 元和 198,803,796.75。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1%、99.61%、99.70%和 99.7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发行人及通过发行人持有其子公司外，控制/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清大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张洪涛持股 0.6726%	2023 年 4 月 14 日被吊销

（二）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国电投许昌	电力总承包项目	市场价	14,352,721.97[注 1]
国电投许昌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71,673.24
许昌能源	电力总承包项目	市场价	5,011,994.45[注 2]
许昌能源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合 计	-	-	19,536,389.66

注 1: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52,721.97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329,269.28 元；

注 2:本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1,994.45 元，合并报表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257,796.39 元。

2、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19,700,000.00	2022/8/1	2024/8/1	否	1)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5,000,000.00	2022/8/12	2023/8/12	是	2)
张洪涛、信丽芳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3/10	2024/9/6	否	3)
张洪涛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3/6/16	2024/6/14	否	4)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的 19,7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兴业银行许昌分行的 5,000,000.00 元

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信丽芳为公司对郑州银行鹿鸣湖支行的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为公司对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的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本期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薪酬总额	76.75
利润总额	713.38
占比（%）	10.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国电投许昌	6,391,151.93
许昌能源	56,314,660.16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制度规定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议及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更新期内上述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更新期内上述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许昌售电

2023年7月25日，许昌售电经营场所由“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淘宝楼308C”变更为“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88号（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5号楼2楼西区）”。

2023年10月16日，许昌售电经营范围由“购电、配电、售电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服务电力网络增量配网建设、运营、维护。”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售电新增上述经营范围所涉及的业务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

2、河南数字能源

2023年7月5日,河南数字能源法定代表人由宋宽宽变更为刘永祥;河南数字能源的注册地址由“鄢陵县陈化店镇政府院内东楼”变更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尚德路留学生创业园16号楼许昌智能大厦二楼”。

3、电投鼎晟

2023年8月28日,电投鼎晟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文凯变更为曹罕,许昌售电对电投鼎晟的出资由4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许昌售电持有的电投鼎晟股权由10%变更为20%。

(二)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截止日

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期间，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开实业通过竞拍方式，以现金购买海口市江东新区JDLA-02-H03-2地块的土地，土地面积为12547.66平方米，成交价为937.31万元。2023年5月5日，海开实业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年9月28日，海开实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65102202300043）。2023年10月30日，海开实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73145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2547.6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3年5月25日止。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物产权文件/授权文件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变化原因
1	许昌智能	国电投许昌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生创业园内16#科研楼10楼	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56556号	978.36	办公	2023-07-18至2024-07-17	租赁合同续签
2	许昌智能	河南数字能源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生创业园内16#三层厂房2楼	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56555号	1670.85	办公	2023-06-01至2024-05-31	新增租赁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直流开关柜开门闭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249412	发行人	2022.10.17	2023.04.04	原始取得

2	一种储能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室的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2724337	发行人	2023.02.21	2023.08.01	原始取得
3	一种储能锂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23203090860	发行人	2023.02.24	2023.08.01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伏发电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ZL2023203575537	发行人	2023.03.02	2023.08.01	原始取得
5	一种环保气体环网柜	实用新型	ZL2023206973610	发行人	2023.04.03	2023.08.01	原始取得
6	直流牵引供电设备进线柜	外观设计	ZL2023300634736	发行人	2023.02.21	2023.06.06	原始取得
7	直流牵引供电设备联跳柜	外观设计	ZL2023300688740	发行人	2023.02.23	2023.06.06	原始取得
8	一种变电站用连接机构的一键顺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270415.1	发行人	2023.05.24	2023.10.31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自封闭功能的冷凝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344955.X	发行人	2023.05.30	2023.10.2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地铁电力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463291.2	发行人	2023.03.13	2023.10.3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光储充一体化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201838.8	河南数字能源	2023.05.18	2023.10.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智能断路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2994425	许继研究所	2023.02.23	2023.08.01	原始取得
13	一种应用于农网改造功率采样且无线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644628.X	许继研究所	2023.03.28	2023.10.3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基于无线通讯的电流方向动态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644675.4	郑州云联	2023.03.28	2023.10.31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精度的无独立基准源 CPU 芯片模拟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291899	许继研究所、郑州云联	2022.09.14	2023.02.03	原始取得
16	一种模拟主站的 LCD 控制用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223971	许继研究所、郑州云联	2022.07.01	2023.04.25	原始取得

17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中频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357650	许继研究所、郑州云联	2022.09.13	2023.08.01	原始取得
----	-----------------	------	-----------------	------------	------------	------------	------

（六）发行人注册商标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SEMS-8000 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3SR0284442	软著登字第10871613号	许继研究所	2022.04.29	未发表
2	ECLLOUD-8200 智慧光伏运维云平台 V1.0	2023SR0142214	软著登字第10729385号	许继研究所	2022.10.21	未发表
3	XJPMF910 微机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V2.0	2023SR0284559	软著登字第10871730号	许继研究所	2014.09.20	未发表
4	XJPMF800 电量测控仪软件	2023SR0284560	软著登字第10871731号	许继研究所	2013.12.01	2014.01.01
5	PMF691 开关柜智能操控装置软件 V2.0	2023SR0284561	软著登字第10871732号	许继研究所	2014.09.01	未发表
6	PMF660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软件	2023SR0284562	软著登字第10871733号	许继研究所	2012.06.05	未发表

7	ECLLOUD-8300 低碳园区综合管控系统 V1.2	2023SR1316054	软著登字第 11903227 号	许继研究所	2023.08.01	未发表
8	CDZ-8100 型智能变配电系统 V2.0	2023SR0806119	软著登字第 11393290 号	郑州云联	2023.02.28	未发表
9	PMF500 型配网智能终端软件	2023SR0547207	软著登字第 11134378 号	郑州云联	2023.02.28	未发表
10	PMF600 型智能电量测控仪表软件	2023SR0547205	软著登字第 11134376 号	郑州云联	2023.02.28	未发表
11	PMF700 型智能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2023SR0547206	软著登字第 11134377 号	郑州云联	2023.02.28	未发表
12	ECLLOUD-8300 光储充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2023SR0542951	软著登字第 11130122 号	许昌售电	2022.12.31	未发表
13	SUN8000 光伏并网逆变器软件 V2.0	2023SR0870238	软著登字第 11457409 号	河南数字能源	2023.04.07	未发表
14	ESS-8000 储能能量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23SR1310997	软著登字第 11898170 号	河南数字能源	2023.08.01	未发表

（八）发行人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九）车辆

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车辆的注册登记证、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车辆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首次登记日期	是否抵
----	-----	------	------	------	--------	-----

						押
1	发行人	豫 KDC3925	小型轿车	比亚迪牌 BYD7009BEV6	2023.03.23	否
2	北京许都	京 ADE9527	小型普通客 车	腾势牌 QCJ6520MBEVI	2023.08.22	否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3 年 1-6 月新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因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核查截止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海开实业购买了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开实业通过竞拍方式，以现金购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 JDLA-02-H03-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2,547.66 平方米（折合 18.82 亩），成交价为 937.31 万元。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14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14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扩能提升工程机电设备集成项目	2124.5	2023.03.20	正在履行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	县域分布式光伏项目逆变器采购	1,734.60	2023.02.24	正在履行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	县域分布式光伏项目逆变器采购	1,542.15	2023.02.24	正在履行
4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施工及总承包项目	1725	2023.03.28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及担保合同更新如下：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371XY2023019822），协议条款约定：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到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提交《提款申请书（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IR2306150000139）。根据《授信协议》及《提款申请书》，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同日，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向发行人出具《借款合同（贷款证明）》（编号：IR2306150000139）作为发行人贷款证明：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涛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371XY202301982202），为发行人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鄢陵县财政局	3,400,000.00	42.65	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88,750.00	7.38	保证金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6.65	保证金
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76	保证金
许昌瑞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42,854	3.05	保证金
合计	5,061,604.00	63.49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系正

常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押金、保证金	208,880.00	211,580.00
应付报销款	531,249.09	2,191,593.16
往来款	361,793.85	360,908.85
其他	188,292.01	618,409.57
小计	1,290,214.95	3,382,491.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退回给客户的暂收款构成，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分别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4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施行，更新期内，发行人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变化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内，发行人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24	全部通过
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30	全部通过
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1-05	全部通过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2-15	全部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12-21	全部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12-22	全部通过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01-02	全部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更新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施行及个人原因，夏清、马靖昊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陈平泽、张宇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独立董事人员变动未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许昌智能	15%
许继研究所	15%
河南数字能源	20%
北京许都	20%
许昌售电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许昌智能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1410002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许昌智能自2021年至2023年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许继研究所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2410009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许继研究所本期享受减半征收优惠。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23年3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北京许都、许昌售电符合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3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对象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拨付金额（元）
1.	许昌智能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补资金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	50,000.00
2.	许昌智能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许昌市财政局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许财教[2022]59 号）	130,000.00
3.	许昌智能	2022 年许昌市第二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32 号）	16,000.00
4.	许昌智能	2023 年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奖励	许昌市财政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23]10 号）	490,000.00
5.	许昌智能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许昌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3]18 号）	30,000.00

6.	许昌智能	许昌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发放稳岗稳产奖补资金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3〕2号）；《关于落实豫政办明电〔2023〕2号文件第三条	100,000.00
7.	许继研究所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许昌分赛区决赛获奖项目经费的通知》（许科字〔2022〕60号）	10,000.00
8.	许继研究所	2022年认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2022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许政〔2023〕17号）	100,000.00
9.	许继研究所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许昌市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示范区）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3〕18号）	100,000.00
10.	许继研究所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088,063.7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

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工商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三）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许昌智能在册员工共计 32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 人；许继研究所共有在册员工 81 人；北京许都共有在册员工 3 人；许昌售电共有在册员工 7 人，其中，试用期员工 1 人；许昌智能海南分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 人；河南数字能源共有在册员工 18 人；郑州云联共有在册员工 14 人。根据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开实业未有人员配备。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更新期间，发行人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员在试用期期限内流动性较大的客观情况而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存在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在当地购房或长期定居意愿不强，现有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承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若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因其报告期至今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许昌智能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理和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劳动

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的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共存在 11 起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年11月23日，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Z-ZZ-XCJYT-GC-2020-012），发行人承包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南金玉堂项目”的供配电外网工程设备采购、施工、验收送电等，合同总价为11,949,739.49元。后因铜价暴涨，2021年6月28日，双方另签订《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Z-ZZ-XCJYT-GC-2020-012-B1），约定合同总价调整为12,799,593.03元。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有8,301,030.37元到期工程款尚未支付。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起诉至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工程款8,301,030.3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全部诉讼费。 2022年12月9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	民事调解书履行中。根据公司确认，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许昌智能支付2666051.13元。

				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豫 1003 民初 5745 号），根据该调解书，（1）原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就案涉许昌金玉堂供配电外网工程，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付工程款金额合计 4297947.25 元，该金额已包含原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过程中的 5000 元违约扣款。（2）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66051.13 元；（3）被告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321332.8 元。等	
2	发行人	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四份《购销合同》，总价款为 204,850.00 元。发行人已履行了交货义务，且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了购买的全部设备；截至发行人起诉之日，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120,073.00 元货款尚未支付。2018 年 8 月 7 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 1003 民初 28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20,073.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4.75%，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因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发行人亦不能提供财产线索，2019 年 8 月 27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003 执 4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执行，该权利不受执行申请期限的限制。2022 年 4 月 1 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9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华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待召开债权人会议
3	发行人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3 日，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1392 民初 2146 号民事调解书：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偿付发行人货款 45 万元（自 2017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 5 月止，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5 万元）；如任何一期未在约定之日前付款，发行人可对剩余全部款项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息 12% 计	正在分期清偿，还应清偿 35594.3 元 付不出来，可能转破产清算

				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1392执19号执行裁定书,因发行人撤销执行申请,终结(2017)鲁1392民初2146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2020年1月16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13民破(1、2、3)-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舟化工有限公司、临沂利邦机械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认定许昌智能债权为538,995元,20万元以内部分在2021年1月6日前清偿,20万元以上部分清偿率为15%(50849元),分三年清偿。	
4	发行人	纪丰伟、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1个月(30日)、金额为1,700,000.00元的无息借款,纪丰伟为连带责任保证人。2021年9月14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民初4360号民事调解书。2021年10月18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2678号首次执行裁定书。此后,发行人向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报案称,北京红枫影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纪丰伟向许昌智能借款162万元涉嫌诈骗,2022年1月24日,纪丰伟被批准逮捕。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递交拍卖申请书,申请对纪丰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龙爪槐胡同6号1栋-1层106、107号房产(地下车库)进行评估拍卖。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选定评估机构并缴纳评估费用。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收到评估报告(每个车位50.7万元),2023年9月,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2678号拍卖通知书,准备发布拍卖公告。	执行程序
5	发行人	青岛钧德源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12月22日、2016年4月18日,双方签订《订货合同》及补充合同《订货合同(增补)》,总价款共计7,104,230.00元。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截至2017年5月27日,青岛钧德源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仍有710,423.00元质保金尚未支付。2019年3月15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1003民初87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青岛钧德源电力成套设备工程有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提供不出新的财产线索,该案至今未有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发行人 710,423.00 元质保金及 100,000.00 元违约金, 共计 810,423.00 元。2019 年 7 月 11 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豫 1003 执 1850 号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 豫 1003 执恢 1004 号执行裁定书。	
6	许继研究所	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6 日、11 月 14 日, 许继研究所与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份《订货合同》, 约定许继研究所向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交付设备, 合同价款总计 1,201,400.00 元。许继研究所已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截至许继研究所起诉之日起, 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仍有 691,400.00 元货款尚未支付。2019 年 5 月 20 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豫 1003 民初 120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许继研究所支付 691,400.00 元到期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19 年 7 月 10 日,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豫 10 民终 1599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协议, 确认许昌瑞成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许继研究所 877,266.00 元款项(包括: 到期货款 691,400.00 元;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0,712.00 元; 逾期付款利息 175,154.00 元)。2020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就剩余货款 421700 元、诉讼费、逾期付款利息等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9 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 豫 1003 执 2598 号号执行裁定书。</p> <p>2023 年 7 月 24 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向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 年 8 月 1 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向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3 年 9 月 21 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2023 年 9 月 27 日,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豫 1003 执异 33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不得对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p>	执行程序
7	凡秀丽	河南数字能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4 年、2017 年期间, 鄢陵县花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数字能源签订合同。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 河南数字能源仍有 100,000.00 元合	中止执行

			纷	同价款尚未支付。鄢陵县花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凡秀丽。 2021年3月24日，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24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数字能源向凡秀丽支付款项100,000.00元。 2021年9月7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民申2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2021）豫1024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8	发行人	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2月24日，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订货合同》，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箱等设备，合同价款61,959元。至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截至发行人提起诉讼之日，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仍有25,959元到期货款尚未支付。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河南金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25,9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2022年12月14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豫1003民初6350号民事判决：判决生效10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959元、违约金（以25959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9日起按照LP R的1.9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及案件受理费224.49元。 2023年2月2日，许昌智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程序
9	发行人	禹州置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发行人（承包方）与禹州置腾（发包方）之间存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关系，发行人承包禹州建业桂园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禹州置腾公司为支付工程款向发行人出具了涉案汇票。后汇票经背书转让给衡水达江商贸有限公司，衡水达江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因涉案汇票到期后提示付款被拒付，于是对本案被告禹州置腾、建业集团和许昌智能提起诉讼，行使票据追索权。发行人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衡水达江商贸有限公司涉案票据款项及利息209265元，后发行人作为票据再追索人，向被告禹州置腾公司、建业住宅公司进行追索，并于2023年3月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7月18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194民初15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禹	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已被限制高消费

				州置腾、建业集团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向许昌智能连带支付票据清偿金额 205595 元及利息。2023 年 9 月，发行人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法院受理执行立案。	
10	发行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 ZNZFS-1 标段工程低压配电柜买卖合同》，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低压柜。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完成全部供货，最终供货金额为 11536 160.42 元。截止发行人起诉之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支付了 720 万元，仍欠发行人 3759352.4 元到期货款未支付。</p> <p>2023 年 7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p> <p>2023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3 民初 18264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发行人货款 200 万；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发行人 1759352.4 元。</p>	民事调解书履行中
11	发行人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19 年 4 月 27 日、5 月 9 日，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河北京车造车基地项目第一标段，双方签订 6 份《材料买卖合同》，河北建设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箱、配电柜等设备，合同总金额 29,289,378 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河北建设集团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合同完工后双方对发行人所有供货进行结算确认，签订《河北京车造车基地项目一标段材料买卖合同工程结算书》确认最终结算金额计 29,973,924 元。截止起诉之日，河北建设集团共向发行人支付了 27,288,833.33 元，仍欠 2,685,090.67 元货款未支付。</p> <p>2023 年 8 月 24 日，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2023 年 9 月 27 日，本案一审开庭；2023 年 10 月 18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26 85090.67 元。</p>	一审阶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一起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未了结诉讼事项，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

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4号），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涛、董事会秘书郭世豪、财务负责人李晓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违反该规则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885号），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涛、董事会秘书张英杰（已于2023年3月离职）进行监管工作提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

2023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许昌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6号）。2023年8月24日，许昌智能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追溯调整《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项目。其中2022年净利润调减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净利润错报370.95万元，2023年1-6月净利润调整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错报370.95万元。上述事项反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洪涛、时任董事会秘书郭世豪、时任财务负责人李晓华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鉴于此，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许昌智能及张洪涛、郭世豪、李晓华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作出，其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核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40 号文同意注册。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长玲
苏长玲

经办律师： 苏长玲
苏长玲

菅菲菲
菅菲菲

2024年 1月 11日